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经营业绩的下滑	3
2、关于子公司	15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变动。	32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6
5、关于外协	59
6、关于 OEM 采购模式	66
7、关于房屋产权瑕疵	73
8、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	79
9、关于毛利率	122
10、关于采购及存货	133
11、关于固定资产	151
12、关于期间费用	166
13、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183
14、其他披露事项	190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220
(1) 中介机构事项	224
(2) 信息披露事项	225
(3) 反馈回复事项	225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的下滑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97.71 万元、48,077.01 万元、27,085.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06.80 万元、2,306.00 万元、1,678.97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均较为明显。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公司经营的优势、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预期利润、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大额合同签订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疫情影响、最新经营、财务情况、偿债能力、毛利率等，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充分说明公司业绩下滑与可比公司的一致性、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97.71 万元、48,077.01 万元和 27,085.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06.80 万元、2,306.00 万元和 1,678.97 万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末公司业绩虽有所回暖，但不排除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再次不佳，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以及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再次出现大幅度下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其他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

1、疫情影响使得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下滑比例较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阿联酋、阿

曼、加拿大、马来西亚、韩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国家，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91.30 万元、17,206.79 万元和 7,795.66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56%、35.79%和 28.7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2020 年度受境外新冠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持续低迷，经贸形势严峻，致使境外能源工程项目需求减弱，进而导致部分境外客户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度新接境外订单明显下降，使得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明显下滑；(2) 新冠疫情导致全球海运运力紧张，海运订舱难度增加，排期延长，使得公司的部分货物未能及时出港，影响了公司境外订单的交付和承接；(3) 2021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涨，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造成境外业务折算人民币收入下降；(4) 境内外国家的防疫政策使得公司难以出国拜访客户和参加展会，对新客户的开发以及现有客户新订单承接造成了不利影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明显下降。

2、大额订单影响致使 2020 年业绩优于往年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承接了 CUNADO GROUP 2,500 万美元球阀订单，其中大部分球阀于 2020 年度交付并确认销售，2020 年度确认对 CUNADO GROUP 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12,319.72 万元，占当年球阀销售额的 40.81%，该批球阀对耐超低温、微泄漏等性能要求较高，属于高端球阀，销售毛利率高达 48.66%，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

3、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 OEM 产品占比上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下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铸件、锻件毛坯，其主要材料为废钢，2020 年以来废钢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压低毛利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由期初的 23.84%上升至 28.97%，公司 OEM 采购的产品一般为部分附加值低，公司自主生产经济效益低下，或是需要特定生产工艺，而公司不具备该种生产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内 OEM 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 6.06%，与公司自主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大，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变动情况

受国际疫情影响，部分境外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公司 2021 年度外销收

入大幅度下降，导致 2021 年度的整体业绩下降较多；2021 年下半年，随着下游行业逐渐回暖，公司的业绩有明显好转，公司新接订单量上升，致使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同期明显增长。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年化)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7,085.26	12.67%	48,077.01	-27.48%	66,297.71
毛利率	23.65%	-1.87%	25.52%	-4.88%	30.40%
期间费用率	14.57%	-4.66%	19.23%	3.21%	16.02%
净利润 (万元)	1,678.97	45.62%	2,306.00	-68.00%	7,206.80

1、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7.48%，其中境外销售占比由 48.56%下降至 35.79%，境外销售收入降幅高达 46.55%，主要系 2021 年境内外新冠疫情严重、国际海运紧张、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2.67%，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增长、工业阀门行业景气度回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2、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0%、25.52% 和 23.65%，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系：（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铸件、锻件毛坯，报告期内，钢材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材料成本上涨引起毛利率下滑；

（2）OEM 采购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OEM 采购产品多为附加值低、自主生产经济效益低下的低端阀门，且 OEM 采购产品一般为低端产品，公司投入的管理成本较低，销售毛利率普遍较低，报告期内随着 OEM 采购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3、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02%、19.23%和 14.57%。2021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2020 年因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全年社保费用较少，2021 年度无社保减免政策，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2021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

降，公司由汇兑损失转为汇兑收益，财务费用下降；（2）2022年1-6月部分研发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主要投入为人工费用，材料领用较少，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营收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相关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渐回暖，2022年1-6月经营业绩已有明显好转。

（三）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财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纽威股份	186,703	18,899	396,174	37,746	363,223	52,760
中核科技	55,621	1,592	155,754	12,013	116,686	10,463
江苏神通	92,306	10,418	190,972	25,340	158,555	21,603
智能自控	38,579	2,507	73,420	6,327	55,172	5,708
浙江力诺	41,261	4,325	68,836	8,527	46,977	6,208
平均值	82,894	7,548	177,031	17,990	148,123	19,349
方正阀门	27,085	1,678	48,077	2,306	66,297	7,206

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较2020年下降较多，而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的业绩均有所上升，公司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与除纽威股份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而中核科技、江苏神通、智能自控和浙江力诺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极小，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小，致使公司经营业绩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呈现较大差异。。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流动比率 (倍)	纽威股份	1.40	1.46	1.59
	中核科技	1.62	1.58	1.77
	江苏神通	1.70	1.47	1.80
	智能自控	1.43	1.36	1.59

	浙江力诺	1.83	2.10	3.80
	行业平均	1.59	1.59	2.11
	方正阀门	1.20	1.19	1.25
速动比率 (倍)	纽威股份	0.90	0.92	0.96
	中核科技	1.23	1.18	1.27
	江苏神通	1.23	1.02	1.22
	智能自控	0.89	0.83	0.93
	浙江力诺	1.34	1.66	3.22
	行业平均	1.12	1.12	1.52
	方正阀门	0.87	0.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趋同，由于2021年度工业阀门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行业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2年1-6月受行业景气度回暖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均有所回升，趋势趋同。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纽威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客户情况与纽威股份较为相似，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和客户情况与公司有较大的差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营业规模更大，融资渠道众多，而公司作为普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融资主要集中于银行信贷等债务性工具，缺乏股权融资等权益融资工具，在确保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经营性负债规模，综合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业绩持续向好，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纽威股份	27.91%	27.85%	34.46%
中核科技	17.38%	18.41%	21.72%
江苏神通	28.33%	31.23%	32.14%
智能自控	32.79%	32.50%	36.97%

浙江力诺	23.92%	27.42%	30.72%
行业平均	26.07%	27.48%	31.20%
方正阀门	23.65%	25.52%	30.4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持续下降，与行业平均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受工业阀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销售毛利率降幅较大，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四）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为明显，从期初的爆发式增长，到中期的业绩低谷期，再到期末的逐步回暖，公司已经克服了短期的不利波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已经大幅度好转。从阀门行业目前发展现状来看，整个行业市场需求仍是集中于油气、能源、炼化和化工行业，市场规模仍处于增长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量较为旺盛，保证了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阀门行业目前发展现状

目前全球工业阀门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和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方兴未艾，固定资产投资上升较快，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于工业阀门的需求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同时期西欧和北美发达经济体则存在大量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的需求，上述地区成为工业阀门消费的主要集中地。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市场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在2021年经历了一定程度的复苏，但整体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根据FMI在《工业阀门市场展望2022-2029》中的预测，2022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大致在718亿美元的规模。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内油气管道、电力能源等各类工程项目的逐步推进，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从市场需求来看，阀门在工业管道中起到关节节点的控制作用，是流体控制系统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世界各国因其经济结构和工业能力的不同，其经济体系对工业阀门产品的需求分布也有较大差异。根据市场调研机构Mcilvaine统计，油气、能源、炼化和化工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占比分别为17%、14%、13%和11%，前几名主要应用领域占全部工业阀门市场规模的比重高

达 55%。

从市场份额方面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统计，全球阀门制造行业市场份额中中国占全球的 17%，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美国占比为 27%，除此之外，德国、日本和欧洲其他国家也占到了相当高的市场份额。总体呈现出发达国家凭借工业发展基础把持市场，中国发展迅速在世界工业阀门市场中地位和话语权不断提高的局面。

从技术方面来看，目前整体还是呈现三个不同特点的市场层次，即低端工业阀门和民用阀门市场、中端工业阀门市场、高端工业阀门市场。低端工业阀门和民用阀门市场的主要产品为铸铁阀门和青铜阀门，面向这一市场的阀门产品需求量大，技术含量低，进入门槛不高；中端工业阀门市场的主要产品为使用环境较为宽松的工业阀门，一般为碳钢或不锈钢阀门，面向这一市场的阀门产品市场需求量大，需要达到工业级的质量要求，技术含量较高，且终端客户普遍设定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障碍；高端工业阀门市场的主要产品为使用环境非常严苛（如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真空、有核等极端环境）的高端工业阀门，多为特殊材料阀门。高端工业阀门市场是由大量的细分市场组成，面向这些市场的阀门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技术含量很高，市场多为垄断竞争的局面，利润水平很高，市场主要由欧洲、美国、日本的国际知名企业占据。但是随着技术水平、工艺水平以及材料技术的不断提高，目前国内企业在高端阀门市场领域的竞争力已逐步显现。

2、阀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工业阀门市场增长稳定，亚太地区在全球阀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FMI 在《工业阀门市场展望 2022-2029》中的预测，未来七年里，全球工业阀门市场仍将保持温和增长。预计 2029 年，全球阀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96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3%。除日本外的亚太地区仍将在全球阀门市场规模增长中占据主导地位，预计 2022 年的市场份额将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42.2%，快速的工业化进程、蓬勃的油气开采和加工需求以及住宅和商业部门扩张带来的旺盛需求成为阀门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2) 油气产业仍是现阶段工业阀门的主要消费市场，电力产业增长迅速，工业阀门产品的需求将为工业阀门市场增长带来强劲驱动力

Mordor Intelligence 在其发布的《工业阀门市场-增长、趋势、COVID-19 影响和预测 (2022-2027)》中指出目前工业阀门市场中油气产业仍然是关键应用领域，尽管受疫情的负面影响，相关产业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发展限于停滞，但预计截至 2022 年末，油气产业将恢复稳定的增长。

与此同时，电力和化工领域将主导未来阀门市场的增长，中长期看将会成为全球阀门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电力工业领域，工业阀门有着广阔的应用空间，包括锅炉、水循环、蒸汽压力调节、涡轮发电机组旁路以及冷却系统等均需要用到工业阀门。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电力需求将增长 75%，世界各国对于发电设施的建设投入都将推动电力行业对工业阀门产品的需求。

(3) 我国工业阀门市场发展趋势仍将注重于技术创新、进口替代和提高行业集中度与品牌知名度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发布的《阀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阀门行业中高速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基础越发牢固，但在创新能力、技术水平、高端阀门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差距；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品牌知名度和议价能力不及国际知名企业。根据 GIA 的预测数据，2026 年中国阀门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182 亿美元，2021 至 2026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2%。

基于我国工业阀门所处的发展阶段，《规划》进一步提出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趋势包括：① 满足高端阀门市场需求，面对高端阀门市场和新兴细分市场对高端阀门快速增长的需求，加快高端阀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进一步补齐国内高端阀门产品短板提高进口替代水平，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大技术攻关，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的问题；②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加强阀门行业对国际竞争的适应能力，提高国际化程度，重视产品和品牌宣传，开拓国际市场，并适应国际贸易变化的不确定性，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综合来看，工业阀门市场仍处于增长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量较为旺盛，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工业阀门主要应用于油气和化工行业，下游客户在工业阀门

应用市场中占比较高，且公司市场份额较小，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从技术方面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累积和技术沉淀，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超低温球阀、高温球阀、耐腐蚀球阀等恶劣工况下的阀门，因此在技术水平上具备一定竞争力。在实现中国阀门行业国际化程度、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等诸多战略发展方向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公司的经营优势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 20 余年的业务发展和经验累积，已经形成了公司特有竞争优势，产品目前累计销售至六大洲、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的优质企业客户。

在客户资源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首都钢铁集团等国内重要的油气、石化及其他大型企业的重点供货网络成员，获得了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SEI）、中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中石油寰球工程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CPE）等国内知名设计院的认可；在国际市场，公司通过了荷兰壳牌（Shell）、沙特阿美（Saudi Aramco）、沙特基础工业（Sabic）、美国雪佛龙（Chevron）、英国石油（BP）、赫斯基能源（Husky）、阿曼石油（PDO）、马来西亚石油（Petronas）、日本千代田（Chiyoda）等国际能源及石化巨擘的认证，成为其全球合格供应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与管理制度、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美国石油学会 API6A、API6D、API SPEC Q1 等系列认证，法国船级社 SIL3 认证，壳牌 TAT 认证和欧盟 CE-PED 认证，取得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壳牌、马来西亚石油、Sabic、加拿大 CRN、俄罗斯 Nobel 等入网许可，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中国石化行业百佳供应商荣誉。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国内外众多油气、石化重大工程项目，使用环境包括沙漠、海洋、极寒地带，工况环境复杂，涵盖超低温、超高温、超高压、高腐蚀性等极端工况。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需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方正特种阀门研究院（浙江省省级企

业研究院)，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并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奖励。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发明、14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多项产品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鉴定，在阀门微泄漏密封技术、高温高压技术、超低温技术、耐腐蚀技术、井口采油设备技术、产品大型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机遇与挑战方面，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炼化一体化、煤炭深加工、天然气管线及储运以及电力、钢铁、海洋工程装备等重大工业领域的发展，国内对高端阀门产品的需求将呈现迅猛的增长，为公司研发和生产高端阀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在高端领域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将直面 TYCO（泰科）公司、FLOWSERVE（福斯）公司、FISHER（费希尔）公司等国际知名阀门制造企业竞争的局面，因此公司需要仍需进一步提高配套供应能力、丰富产品系列、巩固产品质量、改进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持续发力，在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为我国工业阀门品牌走向世界发挥积极作用。

4、公司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未来预期利润、未来战略目标情况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客户开拓有较为完善的途径和思路，报告期后 2022 年 7-10 月公司新开发的客户包括 HYUNDAI ENGINEERING POLAND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VTSorce Engineering、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获取的大额订单情况（高于 3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客户	采购内容	新签订订单金额	预计毛利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球阀, 止回阀, 截止阀	2,454.86	3,732.60
HYUNDAI ENGINEERING POLAND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是	截止阀, 低温截止阀, 楔式闸阀, 低温闸阀, 止回阀	2,173.19	
CAMERON ROMANIA S. R. L	否	6A 井口配件; 6A 阀门配件	1,828.2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是	固定球阀, 硬密封浮动球阀, 硬密封固定球阀, 浮动球阀	1,110.70	

Technical Supplies International Co. LLC	否	截止阀, 止回阀, 闸阀, 球阀等	1,061.95	
DL Tech Pte Ltd	否	截止阀, 截止止回阀, 浮动球阀, 楔式闸阀, 固定球阀, 止回阀	812.59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球阀, 止回阀	645.87	
CUNADO Piping and valves FZE	否	截止阀, 蝶式止回阀, 楔式闸阀	629.60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固定球阀, 球阀配件包	551.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否	截止阀, 止回阀, 闸阀, 球阀等	528.86	
恒力石化	否	楔式闸阀	502.91	
VTSOURCE Engineering	是	球阀, 一体式浮动球阀, 浮动球阀, 楔式闸阀, 闸阀	467.3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否	截止阀, 止回阀, 闸阀, 球阀等	342.14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是	蝶阀, 止回阀, 截止阀, 闸阀	300.29	
合计金额	-	-	13,410.14	3,732.60

报告期内, 随着油气行业及工业阀门行业逐渐走出了低迷,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637.72 万元、16,950.02 和 18,464.62 万元, 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 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4,930.85
净利润	2,407.17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经达到去年全年水平, 表明公司 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已经有明显好转, 且仍在不断上升中, 为公司 2022 年整体业绩奠定了强力基础, 公司未来可期。

未来整体战略方面, 公司仍坚持采取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的竞争策略, 产

品销售网覆盖六大洲、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随着近几年新冠疫情的爆发，部分国际油气工程停滞或推迟，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境外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从 2020 年度的 48.56% 下滑至 2022 年 1-6 月的 28.78%，公司一直努力争取国际市场订单，但目前公司仅有国际客户项目需求平台、国外代理商等业务渠道，限制了国际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已明确了境外市场的重要性，在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在疫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派员参加国际展览会、深入国际市场开发新客户新项目，保证国际市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5、公司整体经营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 FMI 在《工业阀门市场展望 2022-2029》中的预测，未来七年里，全球工业阀门市场仍将保持温和增长。预计 2029 年，全球阀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96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3%。除日本外的亚太地区仍将在全球阀门市场规模增长中占据主导地位，预计 2022 年的市场份额将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42.2%，快速的工业化进程、蓬勃的油气开采和加工需求以及住宅和商业部门扩张带来的旺盛需求成为阀门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全球工业阀门市场增长稳定，亚太地区在全球阀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工业阀门行业预计在未来期间会有充足的增长空间。

随着工业阀门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回暖和未来增长，在公司的大力拓展业务战略下，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保持足够稳定性和增长性。

公司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预期效果如下：（1）公司立足于现有主营产品的时候，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在行业内保持更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自身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公司 2022 年持续投入研发 13 个项目，例如大口径波纹管低泄漏闸阀、快速开关高压大口径低扭矩硬密封固定球阀等，研发结果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获取高精尖阀门订单的实力；（2）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前提下，将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提高获客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 7-10 月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达到了 22,640.31 万元，预计产生毛利 5,716.56 万元，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持续增强；（3）公司将积极申请银行授信增强融资能力，了解温州和上海当地各项优惠或者扶持政策并

依法依规享受上述政策；（4）公司将继续控制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出比，控制费用支出，此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将会获得规模效应，成本费用率有所下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了解公司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未来预期利润、未来战略目标情况，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的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变动趋势及变动的合理性；

3、查阅阀门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发展状况；

4、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和明细账，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境内外疫情变化和油价波动，进一步分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5、获取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表（2022年1-9月），检查公司期后销售订单台账、在手订单清单和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分析公司整体经营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材料价格上涨、大额订单影响以及油价变动、疫情影响使得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下滑比例较大、规模效应减弱等因素综合所致，相关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工业阀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具备一定竞争力，发展空间广阔；期后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经达到去年全年水平，2022年1-9月整体经营情况已经有明显好转，公司战略规划清晰、稳定，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增长性。

2、关于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于2018年9月以260,100.00加元收购加拿大公司FZV-CANADA LTD. 51.00%股权，2021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2022年1-6

月公司继续通过方正加拿大向北美市场销售阀门产品 863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依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加拿大公司又转让的背景原因，公司对外转让的定价依据、受让对象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2）公司注销上海依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长期无经营的背景原因，注销前上海依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615 万元以及净利润为 108 万元的来源，与前述长期无经营是否矛盾，注销时权益分配安排；（3）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4）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5）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回复】

（一）公司收购加拿大公司又转让的背景原因，公司对外转让的定价依据、受让对象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1、公司收购方正加拿大又转让的背景原因，公司对外转让的定价依据

（1）收购前方正加拿大情况

方正加拿大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开拓北美市场业务而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投资的销售平台，2018 年收购前，方正加拿大的股权结构为方高远持股 30%、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持股 70%，并由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的董事、实际控制人 Michael Sheehan 负责具体经营。

Michael Sheehan 原为加拿大知名管道分销商 Wolseley Canada Inc. 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行业 20 余年，在当地的工业阀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以及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保证公司能够快速回复客户的技术疑问，提供阀门管道的解决方案，以及后续阀门供应的售后服务。凭借 Michael Sheehan 在当地的推广和销售渠道优势，方正加拿大与 Wolseley Canada Inc. 合作关系紧密，为公司阀门产品在北美市场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公司历年实现了较为不错的经营业绩。

鉴于 Wolseley Canada Inc. 存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销售方需购买由评级为“A-”或“A.M”的保险公司承保的保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且产品销售方需提供充分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因此公司通过方正加拿大直接购买当地保险，一方面满足 Wolseley Canada Inc. 对巨额保金及该保险公司承保能力要求，另一方面可由 Michael Sheehan 为其提供更加及时、完备的售后服务支持，由此形成了“方正加拿大进口方正阀门产品后转售至 Wolseley Canada Inc.，并提供加拿大本地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的销售模式。

(2) 2018 年公司收购方正加拿大的原因

2017 年，公司启动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计划。鉴于方正加拿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30% 的公司，公司与方正加拿大的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亦看好北美市场的业务发展，决定合并方正加拿大，最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Michael Sheehan 达成一揽子方案，方高远退出方正加拿大所有股权，方正阀门以 26.01 万加元的价格收购方正加拿大 51% 的股权，公司实现对方正加拿大的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方正阀门就前述并购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3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对方高远的访谈，公司收购方正加拿大 51% 股权后，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 将其持有的方正加拿大 24.5% 股权转让予 2090137 Alberta Ltd。

上述转让完成后，方正加拿大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 持股 24.5%，2090137 Alberta Ltd. 持股 24.5%。

（3）收购方正加拿大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方正加拿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FZV-CANADA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资[2018]20号），方正加拿大全部权益的价值分析结果为 51 万加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方正加拿大 51%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6.01 万加元，公司以 26.01 万加元的价格收购方正加拿大 51% 股权的收购价格公允。

（4）2021 年公司转让加拿大公司股权的原因

公司收购方正加拿大后的前两年，方正加拿大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方正加拿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5.42 万元和 6,972.8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5.58 万元和 264.42 万元。

2020 年以来，境内外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国际油气工程停滞或推迟，北美油气管道阀门市场需求低迷。特别是美国疫情较为严重，短期内未有好转的迹象，受此影响，方正加拿大业绩持续下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0.13 万元和 2,177.75 万元，当年亏损金额分别为 8.05 万元和 120.57 万元。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同时因方正加拿大的人力资源等经营成本较高，公司认为由公司继续主导方正加拿大的经营，对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并非最优选择，因此与方正加拿大股东商议出售所持股权。加方股东基于加拿大当地外资与内资公司税收政策区别等因素，亦有全资持股并继续经营方正加拿大的意愿，因此经各方协商，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另两方股东签署协议，作价 12.5 万加元将持有的方正加拿大 51% 股权分别转让给 2090137 Alberta Ltd. 和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

（5）转让方正加拿大股权的定价依据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公司在计划收回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持有股权期间公司已获得分红、股权转让日资产净值等因素，结合对未来市场情况的预测后，与股权受让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定价依据	金额（加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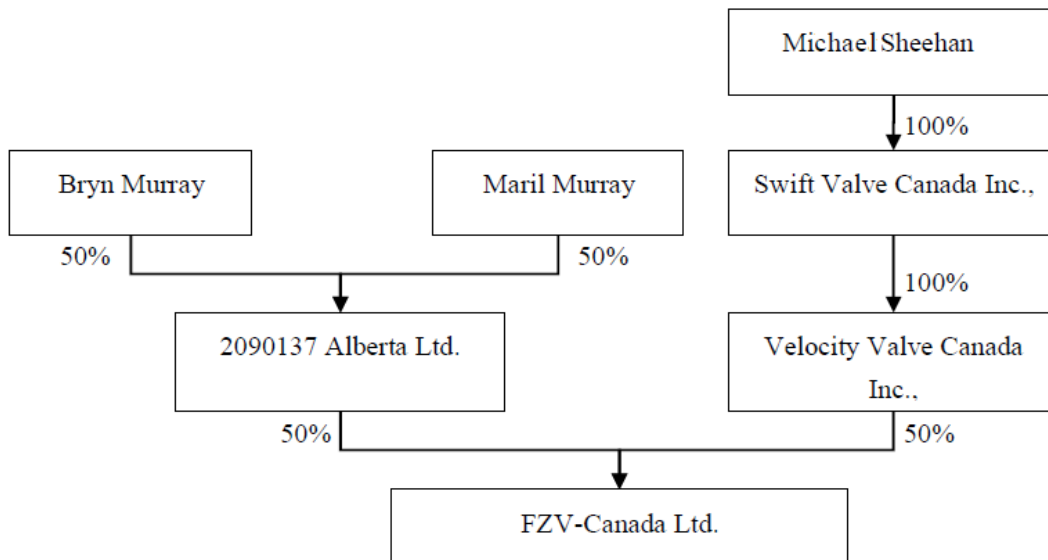
初始投资成本	260,100.00
持有股权期间公司已获得分红	121,569.82
股权转让日资产净值	100
股权转让价格	125,000.00
定价说明： 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260,100.00 加元，通过取得方正加拿大对公司的分红 121,569.82 加元收回一部分投资成本、考虑方正加拿大近几年亏损情况、股权转让日资产净值仅有 100 加元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000.00 加元，合计收回投资成本 246,569.82 加元，基本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受让对象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方正加拿大提供的股东资料，2090137 Alberta Ltd.系一家于 2018 年 1 月成立的加拿大公司，股东为 Bryn Murray 与 Maril Murray；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系一家于 2013 年 2 月成立的加拿大公司，股东为 Swift Valve Canada Inc.,，最终持有人为 Michael Sheehan。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方正加拿大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方正加拿大现股东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实际控制人 Michael Sheehan、2090137 Alberta Ltd.实际控制人 Bryn Murray 的访谈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出具的承诺函，2090137 Alberta Ltd.与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真实持有方正加拿大股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加拿大股权的情形；除与方正阀门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之外，方正加拿大及其股东、最终持有人、关联方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2090137 Alberta Ltd.与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1）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将所持方正加拿大51%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方正加拿大股权，鉴于方正阀门、方正加拿大及 Wolseley Canada Inc.需保持固有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将继续通过方正加拿大向 Wolseley Canada Inc.销售产品。基于谨慎性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在转让方正加拿大后12个月内仍将方正加拿大认定为关联方，并仍将在前述期间与方正加拿大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方正加拿大收入分别为2,600.13万元和2,177.7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正加拿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阀门产品。由于阀门种类、型号繁多，不同尺寸、材质及参数要求均会导致价格差异极大，因此通过比较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尺寸、同材质产品的价格核查公司与方正加拿大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方正加拿大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至一般客户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 (pty) Ltd 的产品相似，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	品类	尺寸	材质	销售单价
方正加拿大	闸阀	6"-600	316 不锈钢	8,536.74 元/只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闸阀	6"-600	316 不锈钢	8,576.94 元/只
方正加拿大	闸阀	1/2"-600	316 不锈钢	3,140.07 元/只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闸阀	1/2"-600	316 不锈钢	3,151.42 元/只

根据上表，公司向方正加拿大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同尺寸和同材质的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方正加拿大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21.64%，向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21.17%，毛利率亦相近。此外，公司与方正加拿大发生的关联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方正加拿大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对方正加拿大销售收入	863.90
营业收入	27,085.26
关联方销售占比	3.19%

注：2021 年 12 月份公司无对方正加拿大的销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方正加拿大发生的关联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方正加拿大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公司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方正加拿大在转让后 12 个月期间内继续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前述关联方认定原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将方正加拿大认定为关联方，届时发生的交易亦将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公司注销上海依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长期无经营的背景原因，注销前上海依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615 万元以及净利润为 108 万元的来源，与前述长期无经营是否矛盾，注销时权益分配安排

1、公司注销依琳机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长期无经营的背景原因

依琳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球阀生产销售业务，2017 年期间，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原因，依琳机械将全部业务整合至方正阀门并逐步停止经营，但因持有上海市景鸿大楼的部分物业尚未处置，导致公司长期未注销，2020 年期间依琳机械顺利出售物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注销前依琳机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615 万元以及净利润为 108 万元的来源，与前述长期无经营是否矛盾，注销时权益分配安排

依琳机械 2021 年 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依琳机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清算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清算完成后，依琳机械仅持有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琳机械净资产合计 16,153,404.08 元，注销前净资产的主要来源为对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2020 年依琳机械实现净利润 1,088,664.60 元，主要来源于房产处置收益，与前述长期无经营不存在矛盾。

依琳机械注销时为方正阀门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销时的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方正阀门。

（三）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1、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定位	业务衔接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1	方正阀门	作为公司总部，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等，生产制造除API-6A 阀门外的各类阀门，后端的炼化类阀门均安排在此生产	负责方正阀门和永嘉科技的市场业务订单，协助方正上海开拓业务	承担销售、研发、和部分生产任务、制定发展方向、战略，统筹资源	作为总部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市场开拓、产品开发、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材料采购等工作	代表集团面向工业阀门市场，坚持打造具备完整自有知识产权、自主制造能力、自强民族品牌的工业管路控制整体方案提供商
2	永嘉科技	不直接面向市场，作为公司球阀生产基地，以中端石油输送装备类阀门生产为主，生产产品均销售至方正阀门	协助方正阀门保持和扩大产能，满足球阀为主订单生产需求和部分外协业务	落实方正阀门制定的生产计划	配合、执行方正阀门拆解的生产任务	以生产制造基地为主要功能，并将逐步转移球阀生产业务至方正阀门、扩大外购成品后续加工业务
3	方正上海	API-6A 系列阀门市场的业务开拓与维护，生产制造前端的采油装备 API-6A 阀门产品	满足 API-6A 阀门为主订单生产需求，同时作为方正阀门生产能力的补充	制定 API-6A 阀门市场计划并落实生产制造	配合、执行经营计划及独立完成 API-6A 阀门经营计划	API-6A 阀门市场产品销售和生产制造的独立子公司，协助集团实现战略目标
4	方正贸易	为方正阀门及各子公司开展贸易和进出口服务	负责方正阀门集团的外贸销售业务	承担外贸销售职能，包括客户管理、客户关系维护、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配合、执行方正阀门外贸销售计划	协助方正阀门完成外贸销售相关事务
5	依琳机械	阀门和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全部业务已于 2017 年由方正上海承接，现已注销	协助业务承接和生产制造	协助落实生产计划	配合、执行生产计划	已注销

6	方正加拿大	方正阀门在北美市场的业务开拓，贸易性公司，不参与生产制造，现已转让	协助方正阀门开拓北美市场	配合落实市场计划	配合销售部门的工作	已转让
---	-------	-----------------------------------	--------------	----------	-----------	-----

2、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永嘉科技、方正上海、方正贸易，均为方正阀门全资子公司；另有公司曾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依琳机械已于2021年9月注销、公司曾持股51%股权的子公司方正加拿大已于2021年11月转出。

(1) 从子公司财务指标占比来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的比例为30.25%、28.27%、23.30%，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7%、31.67%及35.56%，子公司营业成本占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75%、31.03%及38.67%，2020年、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91%、27.09%（2022年1-6月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扣非后净利润	总资产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子公司	永嘉科技	7,704.54	6,836.74	-91.20	9,815.55
		方正上海	1,926.19	1,161.47	93.11	8,836.46
		方正贸易	0	0	-148.88	1,554.01
	子公司小计		9,630.73	7,998.21	-146.97	20,206.02
	合并报表		27,085.26	20,680.67	1,673.91	86,737.76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35.56%	38.67%	-8.78%	23.30%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嘉科技	8,413.10	6,707.90	101.71	9,032.28
		方正上海	6,813.58	4,403.83	201.03	11,048.23
		方正贸易	0	0	-88.29	1,702.63
		依琳机械	0	0	311.96	0
		方正加拿大	2,177.75	1,983.29	-120.57	530.5
	子公司小计		15,226.68	11,111.73	526.40	21,783.14
	合并报表		48,077.01	35,807.03	1,943.22	77,056.60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31.67%	31.03%	27.09%	28.27%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嘉科技	13,832.31	11,508.03	645.29	8,262.98
		方正上海	6,943.58	4,979.34	-243.22	10,452.87
		方正贸易	73.27	64.55	-197.09	3,514.58
		依琳机械	0	0	-137.04	1,657.25

	方正加拿大	2,600.13	2,252.81	-8.05	737.69
	子公司小计	23,449.29	18,804.73	59.90	24,625.37
	合并报表	66,297.71	46,142.79	6,567.30	81,406.37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35.37%	40.75%	0.91%	30.25%

报告期内，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逐年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比例为 23.30%，处于较低水平；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合并报表比例整体较低；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系因子公司永嘉科技作为球阀生产基地，产出产品均销售至公司后，由公司负责客户资源开拓与产品对外销售、子公司方正上海为自产自销模式，业务规模有限、子公司方正加拿大主要负责公司在北美市场的产品销售，销售规模有限、子公司方正贸易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招投标业务、子公司依琳机械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利润贡献率较低。

综上所述，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依赖。

(四) 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1. 子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方正上海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Schlumberger del Ecuador S.A.及其关联公司	962.05	49.97%
Cooper Watts Int'l	368.58	19.14%
ERA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308.24	16.01%
思伯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0.39	8.85%
KYOKUTO VALVE MFG.CO.,LTD.	46.12	2.40%
合计	1855.38	96.37%
2021 年度		
Schlumberger del Ecuador S.A.及其关联公司	2,080.66	30.55%
ERA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1,749.69	25.69%

Cooper Watts Int'l	520.21	7.64%
永泰洋行有限公司	403.27	5.92%
思伯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3.62	5.34%
合 计	5,117.45	75.14%
2020 年度		
Schlumberger del Ecuador S.A.及其关联公司	1,543.91	22.26%
CANARY DRILLING SERVICES	1,216.63	17.54%
伟灏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85.91	11.33%
Offshore Engineering & Marketing Ltd	719.22	10.37%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7.00	10.19%
合 计	4,972.67	71.69%

永嘉科技在报告期内产品全部销售予方正阀门，无外部销售客户；方正贸易 2020 年度产品全部销售予方正加拿大，无外部销售客户，2021-2022 年无产品销售业务；方正加拿大 2020-2021 年产品全部销售予客户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销售业务。

2. 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1) 母子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最终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额	期末尚未实现最终销售之库存
2022 年 1-6 月	永嘉科技	方正阀门	7,698.64	1,151.48
	永嘉科技	方正上海	5.84	无
2021 年度	永嘉科技	方正阀门	8,910.04	354.56
	方正阀门	方正加拿大	1,983.29	无
	方正上海	方正阀门	488.22	无
	方正上海	永嘉科技	109.73	无
	方正阀门	永嘉科技	41.27	无
	永嘉科技	方正上海	0.52	无
2020 年度	永嘉科技	方正阀门	13,819.39	79.12
	方正阀门	方正加拿大	2,239.33	无
	方正上海	方正阀门	1,161.34	无
	方正上海	永嘉科技	76.76	无

	方正贸易	方正加拿大	71.08	无
	方正阀门	方正贸易	41.40	无
	方正阀门	永嘉科技	9.43	无
	方正阀门	方正上海	2.51	无
	永嘉科技	方正上海	2.17	无

(2) 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关联交易及最终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销售额	期末尚未实现利润
2022年1-6月	方正阀门	永嘉科技	出租固定资产	118.72	无
2021年度	方正阀门	永嘉科技	出租固定资产	254.19	无
	依琳机械	方正上海	出售固定资产	33.06	无
	方正阀门	永嘉科技	出售固定资产	1.42	无
2020年度	方正阀门	永嘉科技	出租固定资产	294.84	无
	方正贸易	方正阀门	资金占用利息	176.69	无

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各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已在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予以抵销。

(五) 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1、股权结构方面

报告期内，方正阀门直接持有永嘉科技、方正上海、方正贸易、依琳机械100%股权，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方正阀门拥有对前述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持有前述子公司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前述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方正阀门直接持有方正加拿大51%A类有表决权普通股，拥有对方正加拿大的控制权，能够在所有股东会议上表决，并享有股息分配、剩余财产清算权。

2、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如有），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文件、股东协议文件（如有），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对控股子公司方正加拿大董事的选举和变更、董事津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合并、公司重大资产变化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各全资子公司不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免，公司通过委派相关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以直接对各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方正加拿大不设置董事会，设加拿大居民董事一人，由公司与方正加拿大少数股东共同选举产生并对董事设置绩效薪酬指标，公司通过董事对方正加拿大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员工在各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人员	职务	与方正阀门关系
1	永嘉科技	王奕彤	执行董事	董事、总经理
		方品田	总经理	董事
		方高远	监事	董事长
2	方正上海	方高远	执行董事	董事长
		焦伦龄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婷婷	监事	无
3	方正贸易	王奕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总经理
		赖嫣红	监事	监事
4	依琳机械	方存正	执行董事	原董事长
		任泰章	总经理	无
		林方	监事	董事
5	方正加拿大	Michael Sheehan	董事	无

3、公司制度方面

公司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制定了较为系统的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各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规划、质量标准、财务流程、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具体包括《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订单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入职管理规范》

《员工手册》等。由五家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根据前述制度，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并委派/选举执行董事/董事对子公司的投资、担保、重组、经营者选派、资产处置、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4、利润分配方式

各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均约定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且各全资子公司的分红均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作为各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控股子公司方正加拿大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由董事自由裁量确定，但公司拥有选举和变更董事的权利。报告期内，子公司方正加拿大转出前向公司分红 121,569.82 加元已及时支付完成，未出现拖欠情形。

基于各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公司结合产能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安排、利润分配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 2021 年由公司原子公司方正加拿大向公司分红 121,569.82 加元，具有合理性，公司能够保证各子公司利润有效及时分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于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2090137 Alberta Lt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权转让款及分红的银行收款凭证、查阅方正加拿大《公司章程》、年度申报表、公司登记系统查询证明及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相关文件、与公司及方正加拿大现股东（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实际控制人 Micheal Sheehan 与 2090137 Alberta Ltd.实际控制人 Bryn Murray）进行访谈，了解方正加拿大股权收购及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等事项；

2、查阅方正加拿大现股东公司登记系统查询证明，了解方正加拿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3、查阅公司与方正加拿大关联交易明细、交易合同或订单及财务处理凭

证；

4、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 FZV-CANADA Ltd.,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向总经理了解依琳机械长期无经营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原因；结合依琳机械公司的审计情况，复核依琳机械长期无经营的背景原因及注销原因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依琳机械注销股东会决议文件；获取并复核 2020 年末净资产构成明细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构成明细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查阅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定位等说明性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各个子公司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7、查阅公司股权架构图、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各个子公司的信息，了解各个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

8、查阅了子公司销售明细表，复核 2020 年-2022 年 6 月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未实现利润明细；

9、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转让方正加拿大 51%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公司在计划收回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持有股权期间公司已获得分红、股权转让日资产净值等因素，结合对未来市场情况的预测后，与股权受让方协商谈判确定，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2、2090137 Alberta Ltd.与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转让方正加拿大 51%股权的转让行为不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方正加拿大在转让后 12

个月期间内继续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前述关联方认定原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将方正加拿大认定为关联方，此后发生的交易亦将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4、公司注销依琳机械及其长期无经营的背景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销前依琳机械净资产主要来源于以往年度对方正阀门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房产处置收益，与公司长期无经营并不矛盾，注销时权益全部分配予方正阀门；

5、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衔接紧密，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均有明确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分工明确，公司未来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清晰，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依赖；

6、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各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已在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予以抵消；

7、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制度、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变动。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期初，方存正直接持有公司 77.11% 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去世。2021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方式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夏旭烽、林方所持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方存正去世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2）方存正配偶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收筹划考虑，方高远、方品田接受苏小英赠与公司股权事项是否涉税及具体缴纳情况；（3）温州润工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均是否公司员工，如存在不属于员工的情形，请说明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温州润工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温州润工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需履行限售义务；（4）王奕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第三大股东，

系方高远和方品田父亲的姐妹的儿子，请说明其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公司以回购其股份是否属于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所持股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回购定价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公司定向减资回购股权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5）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第（6）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方存正去世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方存正去世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披露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对“（五）其他情况”之“（2）方存正去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存正因病逝世，方高远和方品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继续履行对公司内部管理、外部业务承接、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决策，因此方存正的病逝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方高远于2015年进入公司工作，自2015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方正阀门核心子公司方正上海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方正阀门核心子公司永嘉科技监事，于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上海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方品田于2012年进入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间担任方正阀门核心子公司方正上海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担任方正阀门原全资子公司方正机械监事，2018年1月起担任方正阀门核心子公司永嘉科技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方正有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方正阀门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方正阀门副董事长，主要负责永嘉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根据两者的工作经历，具

备管理和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内部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动

方存正在世期间，主要负责整个公司市场开拓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去世后，方高远选聘成为公司董事长，方品田选聘成为副董事长，有效承接了方存正在世时所有职责，同时明确划分双方主要职责，方高远主要负责整个集团的市场营销、制定市场发展方向，主导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推进，方品田主要负责永嘉科技整体的运营管理以及三个生产基地的生产协调工作。同时为保证经营目标及管理的稳定性，方高远和方品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保持一致意见作出了相应约定，保证了经营的稳定与可持续性。此外，王奕彤作为总经理继续履行原先职责，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内部日常事务，同时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内部管理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

2、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购仍主要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的产品参数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和部件，对于部分通用性较高的材料和部件设置安全库存；公司生产仍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模式仍为直销和库存商模式，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仍是通过招投标和正常商业谈判形式获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仍集中于油气行业，未来拟开拓煤化工、新能源行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优服务的产品”经营宗旨，未来三年内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仍是围绕油气行业为主，同时辅之化工、电站、船舶等行业，在保证油气领域业务稳定的基础上，拟开拓煤化工、新能源行业的产品运用，同时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工业阀门在特殊工况领域的发展和运用；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仍是采取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的竞争策略，鉴于近些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国际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公司境外业务占比有所下滑，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业务的开拓，同时通过各种渠道保证国际市场业务的承接持续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来应对措施

为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进行了细致规划，主要包括：拟通过未来的股权融资，通过现有生产车间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实现产能的提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满足行业发展的前沿要求；继续践行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的竞争策略，巩固国际市场，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扩大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提高高端市场份额；强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较为乐观。

综上所述，方存正病逝去世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方存正配偶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收筹划考虑，方高远、方品田接受苏小英赠与公司股权事项是否涉税及具体缴纳情况；

1、方存正配偶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收筹划考虑

遵照方存正的生前意愿，其所持公司股权归于方品田、方高远并使其兄弟二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即所拥有的公司表决权）相等，除公司股权外，其余财产由其配偶苏小英继承。因方存正因病去世时未能立下遗嘱，考虑到方存正去世时，方高远通过温州润工间接持有公司 0.43% 股权，未直接持股，方品田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如直接继承，则苏小英将通过夫妻财产分割及继承持有方存正所持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方品田、方高远各自继承方存正所持公司股权的六分之一，方品田、方高远及苏小英之间需要再进行股权转让调整持股比例后才能确保方品田、方高远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额相等；除公司股权外，方品田和方高远还需要将其继承所得的其他财产再转移给苏小英。为

达成方存正生前关于其遗产处理的意愿，且避免苏小英、方高远、方品田之间因公司股权和其他财产的继承和权属转移产生的复杂繁琐的程序，故采取了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的方式。

此外，方高远、方品田出具了《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两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方存正配偶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收筹划考虑。

2、方高远、方品田接受苏小英赠与公司股权事项是否涉税及具体缴纳情况

苏小英与方高远、方品田为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赠与为母子之间的无偿赠与，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苏小英无偿向方高远、方品田赠与股权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苏小英就本次股权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方高远、方品田作为受赠人/股权受让方，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因苏小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高远、方品田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方存正配偶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收筹划考虑，方高远、方品田接受苏小英赠与公司股权事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

税。

(三) 温州润工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均是公司员工，如存在不属于员工的情形，请说明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温州润工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温州润工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需履行限售义务；

1、温州润工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均是公司员工，如存在不属于员工的情形，请说明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温州润工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林石磊	普通合伙人	4.8	1.6667	永嘉科技采购部副经理
2.	方高远	有限合伙人	87.2	30.2778	董事长
3.	李川华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0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4.	梁光永	有限合伙人	16	5.5556	财务总监
5.	周晓丰	有限合伙人	12.8	4.4444	生产副总
6.	郝文明	有限合伙人	11.2	3.8889	副总工程师
7.	蔡昌杰	有限合伙人	11.2	3.8889	永嘉科技副总
8.	孙国军	有限合伙人	11.2	3.8889	市场副总监
9.	王英才	有限合伙人	9.6	3.3333	副总工程师
10.	夏旭烽	有限合伙人	8	2.7778	监事、制造中心副总监
11.	赖嫣红	有限合伙人	5.6	1.9444	监事、办公室主任
12.	焦伦龄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邢程忠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方正上海质量部经理
14.	陈李用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监事、人事部经理
15.	厉洪敏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国内市场部副经理
16.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国内市场部总监助理
17.	曾昱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国内市场部副经理
18.	林满堂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国际市场部副经理
19.	郑毅黔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技术部经理
20.	金伊丹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国际市场部主管
21.	王奕雄	有限合伙人	4.8	1.6667	制造中心采购部经理
22.	孙曾兴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质量部经理
23.	吴钊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4.	耿亮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方正上海生产部经理
25.	何永泉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体系管理部经理
26.	王汝艳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方正上海市场部副经理
27.	吴端丰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网络主管
28.	林荣柱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车队队长
29.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财务部副经理
30.	王德赐	有限合伙人	3.2	1.1111	北京办事处主任
31.	黄武君	有限合伙人	1.6	0.5556	后勤主管
合计		-	288	100.0000	-

综上，温州润工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

2、温州润工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

温州润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石磊，其于 2009 年入职公司子公司永嘉科技，历任永嘉科技生产部、质检部及技术部员工、外协车间主任、生产车间主任、ERP 项目主管、仓库主管，目前担任永嘉科技采购部副经理，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且对温州润工其他合伙人较为熟悉，为便于温州润工的日常运作管理以及工商登记手续事宜的办理等，故由其担任温州润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石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林石磊持有的温州润工合伙份额系个人真实持有，方高远、方品田未为林石磊取得温州润工合伙份额提供资金支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替实际控制人代持。

综上，林石磊持有的温州润工合伙份额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3、温州润工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需履行限售义务

温州润工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温州

润工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其认购温州润工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人为其提供任何资金支持的情形，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的情形。林石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温州润工亦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温州润工《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方品田未持有温州润工合伙份额，方高远在温州润工的出资额为 87.2 万元，持有有限合伙份额 30.2778%，方高远在温州润工持有合伙份额的主要原因为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可方便未来员工退出持股平台时受让相关合伙份额以及转让合伙份额给新增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方高远作为温州润工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温州润工日常管理，涉及温州润工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温州润工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自行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执行温州润工合伙事务的情形，亦无法对温州润工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温州润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履行限售义务。为保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稳定性，温州润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参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王奕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第三大股东，系方高远和方品田父亲的姐妹的儿子，请说明其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奕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父亲的姐妹的儿子。截至报告期末，王奕彤持有公司 6.10%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综合考虑其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公司控制权情况、股权权利的行使情况以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因素，认定王奕彤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王奕彤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

截至报告期末，王奕彤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但其为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父亲的姐妹的儿子，与实际控制人系表兄弟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

2、公司现有控制结构已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方高远直接持有公司 46,343,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2%，通过温州润工间接持有公司 0.5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7%。方品田直接持有公司 46,343,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2%。方高远和方品田直接和间接持有方正阀门股份比例合计为 91.59%。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合计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和支配公司经营和管理决策，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王奕彤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奕彤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没有其他董事席位的单独提名权，且实际控制人方高远、方品田在董事会中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仅作为董事之一行使表决权以及执行人员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实施。因此，王奕彤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4、王奕彤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王奕彤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王奕彤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独立行使其表决权，不存在王奕彤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品田、方高远之间互相委托或受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

综上，王奕彤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公司以回购其股份是否属于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公

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所持股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回购定价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

2020年期间，公司整体业绩较好且未来拟进行创业板IPO，为优化股权结构及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科转一号、博智聚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曾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及方存正、方品田、方高远（作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作为“投资人”）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之前，如果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人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a）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签署《增资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致使目标公司IPO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的；（b）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目标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或在公司辞去董事等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时致使目标公司IPO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的；（c）目标公司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受到追究，致使目标公司IPO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的；（d）目标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形致使目标公司IPO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的；（e）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人支付《增资协议》项下增资款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IPO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回购价格=投资人已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N）-投资人已经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N=天数/365，该天数是指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全额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该等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根据方正阀门、方高远、方品田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17日与博智聚达、科转一号签署《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

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自《股份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就该前述协议享受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且豁免追究对方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除与方正阀门及方存正、方高远、方品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科转一号和博智聚达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另行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曾签署对赌协议，已于《股份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公司以回购其股份是否属于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截至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所持公司股份之日，未发生触发《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拟进行创业板IPO，后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下滑，取消了创业板上市计划，且未明确未来上市安排计划。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在未达到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化8%利息的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股份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不属于触发对赌协议情形。

3、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所持股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所持股份程序如下：

（1）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所持股份程序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等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方式收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公司股份及附着于或产生于公司股份的一切权益、资格、利益和收益，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20 万股，经公司与减资方同意，拟定本次回购价款金额按公司与减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计算方式计算。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000 万元减至 10,18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方正阀门、方高远、方品田分别与博智聚达、科转一号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998.7 万元的价款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形式回购博智聚达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28 万股；公司以 25,798,142.47 元的价款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形式回购科转一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592 万股。该等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向博智聚达、科转一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温州都市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核发《营业执照》。

（2）公司回购夏旭烽、林方所持股份程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方式收购林方、夏旭烽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公司股份及附着于或产生于公司股份的一切权益、资格、利益和收益，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

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50 万股，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180 万元减至 9,8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方正阀门、方高远、方品田分别与夏旭烽、林方签署《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337.5 万元的价款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形式回购夏旭烽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公司以 450 万元的价款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形式回购林方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该等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向夏旭烽、林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减资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止，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核发《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所持公司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4、回购定价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股份的回购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股份的回购定价情况

序号	减资方	回购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回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科转一号	592.00	4.3578	2,579.81	未触发《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依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1.2 条计算回购价款，即：回购价格=投资人已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金额 X (1+8% xN) — 投资人已经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N= 天数/365，该天数是指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全额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该等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2.	博智聚达	228.00	4.3364	988.7	
合计		820.00	-	3,568.51	-

注：两者回购价格差异由于双方投资时间略有差异造成。

(2) 公司回购夏旭烽、林方股份的回购定价情况

序号	减资方	回购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回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林方	200.00	2.25	450.00	以 2021 年 12 月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	夏旭烽	150.00	2.25	337.50	
合计		350.00	-	787.50	-

根据林方、夏旭烽的访谈记录，因看好公司发展，2018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林方以 206 万元价格从方存正处受让公司 200 万元认缴出资、夏旭烽以 154.5 万元价格从苏小英处受让 150 万元认缴出资。2021 年，因公司业绩下滑且取消了创业板上市计划，同时，林方、夏旭烽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由公司回购林方、夏旭烽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2.25 元/股。

因林方、夏旭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其入股价格为公司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 1.03 元/股，远低于 PE 投资者科转一号、博智聚达的入股价格 4.23 元/股，经公司与林方、夏旭烽协商一致后，同意公司以 2.25 元/股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基于林方、夏旭烽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的入股价格、投资者身份考虑以不同的回购价格回购其股份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股份回购价款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减资方已缴纳相关税款。各方对于公司回购价款差异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 公司定向减资回购股权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1. 定向减资方式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所持有公司股份

(1) 股份回购业务过程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方式回购科转一号所持公司 592 万股股份及博智聚达所持公司 228 万股股份。

2021 年 7 月 28 日，方正阀门、方高远、方品田与博智聚达签订《股份收

购协议》，约定方正阀门以人民币 988.7 万元收购博智聚达持有的公司 228 万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博智聚达支付了 988.7 万元股份回购款。

2021 年 8 月 17 日，方正阀门、方高远、方品田与科转一号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方正阀门以人民币 2,579.81 万元收购科转一号持有的公司 592 万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科转一号支付了 2,579.81 万元股份回购款。

2021 年 10 月 11 日，方正阀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会计处理及其恰当性

公司在股份回购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已经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并全额支付了股份回购款时，认定为完成了股份回购，并对上述股份回购业务做了减少股本 82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48.51 万元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处理恰当。

2、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夏旭烽、林方所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回购业务过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定向减资方式回购林方所持公司 200 万股股份及夏旭烽所持公司 150 万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方正阀门与夏旭烽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方正阀门以人民币 337.5 万元收购夏旭烽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夏旭烽支付了 337.5 万元股份回购款。

2021 年 12 月 8 日，方正阀门与林方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方正阀门以人民币 450 万元收购林方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林方支付了 450 万元股份回购款。

2022 年 2 月 14 日，方正阀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会计处理及其恰当性

公司在股份回购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已经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并全额支付了股份回购款时，认定为完成了股份回购，并对上述股份回购业务做了减少股本 35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7.5 万元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处理恰当。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方高远、方品田签署的调查表、《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查阅方高远、方品田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 3、查阅苏小英与方高远、方品田签署的《赠与合同》以及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浙南证内字 26807 号）；
- 4、查阅温州润工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温州润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合伙人劳动合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三会文件；
- 6、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温州润工出具《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
- 7、查阅方高远、方品田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 8、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收购协议》等协议以及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 9、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林方、夏旭烽签署的《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及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 10、查阅公司、温州润工以出具的说明；
- 11、对方高远、方品田、苏小英、温州润工合伙人、王奕彤、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林方、夏旭烽进行访谈；
- 12、查阅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四次股份回购的《股份收购协议》，自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并查阅了方正阀门的企业档案，复核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方存正去世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方存正配偶苏小英先继承方存正股权（方高远、方品田主动放弃），再无偿赠予给其儿子方高远、方品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收筹划考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温州润工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温州润工普通合伙人林石磊持有的温州润工合伙份额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温州润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履行限售义务；

4、王奕彤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科转一号、博智聚达曾签署对赌协议，已于《股份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股份不属于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公司回购科转一号、博智聚达以及夏旭烽、林方所持公司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回购定价存在差异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定向减资回购股权的会计处理恰当。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为方存正配偶苏小英的兄弟苏选真、苏锡建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其存在关联采购。此外，公司存在部分长期被吊销但未注销的关联方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2）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关联交易程序是否规范、定价政策是否公允，关联交易的种类和价格是否存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频繁变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3）公司部分关联方长期被吊销但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

(1) 形成关联采购交易的相关背景，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形成关联采购交易的相关背景：

作为永嘉沿江金色工业经济带的重要部分的瓯北，以其泵阀产业的迅速崛起被称为“中国泵阀之乡”，并设立了泵阀工业园区，支持泵阀行业的发展，方正阀门及其相关的关联方企业的创始人追随着永嘉的历史发展潮流从事泵阀业相关的业务。

工业阀门的生产工序繁多，公司产能有限，无法实现全部工序和产品的全流程自产，因此部分阀门产品的半成品及阀门配件通过对外采购，鉴于关联方企业从事阀门制造加工时间久远，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生产加工的经验，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及加工服务选择向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

公司出于寻找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的需求，同时相关关联方企业已经从事相关阀门生产和加工服务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公司对关联方企业进行了供应商的评定审查工作。

②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管理考量：

关联方企业已经从事相关阀门生产和加工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生产加工的经验，随着多年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磨合，在产品参数、工艺指标要求等方面已逐步成熟，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定制化阀门的生产，因此对于供应商的生产加工的能力与经验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寻找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存在着较大的转换时间成本和品质不稳定的风险，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合作多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因此公司出于维持正常生产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的考虑，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地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永嘉的支柱产业发展背景以及公司出于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管理考量所致，关联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的阀门半成品、阀门配件等。由于公司采购通常为定制化采购，产品存在尺寸、材质及标准指标要求差

异，由此，通过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大额、同尺寸、同类型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单价，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半成品阀门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供应商	关联情况	品类	尺寸规格	材质	采购单价
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闸阀	18"-300	CF8C	57,869.03 元/只
永嘉星科阀门有限公司	否	闸阀	18"-300	WCB	20,442.48 元/只
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闸阀	16"-600	CF8	73,274.34 元/只
浙江速能机械有限公司	否	闸阀	16"-600	WCB	30,796.46 元/只
永嘉县大森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永嘉县众诚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波纹管闸阀	1/2"-300	WCB	411.35 元/只
永嘉欧冶阀门有限公司	否	波纹管闸阀	1/2"-300	WCB	402.65 元/只

根据上表，同尺寸同类型的阀门产品价格与其材质价格相关，公司向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18"-300 阀门单价约为向永嘉星科阀门有限公司采购的同尺寸产品的 2.83 倍，系因 CF8C 为特殊要求材质，市场单价约为 42 元/公斤，而 WCB 的市场单价约为 14 元/公斤，价格差异约为 3 倍；公司向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采购的 16"-600 阀门单价约为向浙江速能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同尺寸产品的 2.38 倍，系因 CF8 市场单价约为 38 元/公斤，与 WCB 的市场单价差异约为 2.7 倍；公司向永嘉县大森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和永嘉县众诚阀门有限公司采购的同尺寸、同材质波纹管闸阀产品单价与向永嘉欧冶阀门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接近。根据前述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半成品阀门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单价差异处于合理区间，价格差异与材质市场价格倍数大致相同，定价公允。

②阀门配件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中存在部分产品型号（伞齿轮）与公司向浙江博豪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型号相似，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交易内容	单价
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伞齿轮 BA-0(F16)	633.53 元/只
浙江博豪阀门机械	否	伞齿轮 BA-0(F16)	633.50 元/只

有限公司			
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伞齿轮 BA-3(F35)	3,663.93 元/只
浙江博豪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否	伞齿轮 BA-3(F35)	3,665.23 元/只
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伞齿轮 BA-1(F25)	1,051.33 元/只
浙江博豪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否	伞齿轮 BA-1(F25)	1,051.33 元/只

根据上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伞齿轮配件单价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极小，定价公允。

③外协加工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复杂度、使用材料、消耗工时、人工费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针对主要通用型号的加工费制定了公允的采购价格清单，如下表所示：

外协工序	型号工艺情况	采购单价
粗车加工	150Lb 的 2" 闸阀阀体的车 AB 法兰工序	12.36 元/只
	150Lb 的 8" 截止阀阀体的粗车 CD 工序	44.55 元/只
	150Lb 的 6" 止回阀体的车 AB 法兰工序	33.00 元/只
	150Lb 的 3/4" 球阀的的阀体的车中道工序	29.00 元/只

关联外协厂商永嘉县江北阿茶阀门加工厂、上海瓯昊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车加工价格均遵循公司的外协加工单价表，与其他外协加工商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针对非通用型号的加工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复杂度、使用材料、消耗工时、人工费及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质量、供货速度等综合因素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价格管理制度》执行，遵从市场化定价，定制化产品的采购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报价的成本估计（包含直接及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或外包费用、供应商行业利润等），逐项作审查、评估，以求证成本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遵守《采购价格管理制度》，关联方采购价格建立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报价的成本估计进行评估，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皆为标准式样的采购框架协议和订单合同根据不同的供应商的背景情况、供应商产品类别和谈判情况等，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条款有所区别，主要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其他相似的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付款条款
永嘉县大森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签到 2 个月结清
温州捷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入库后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上海瓯昊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浙江云柱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永嘉县众诚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永嘉县江北阿茶阀门加工厂	关联方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永嘉星科阀门有限公司	否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浙江速能机械有限公司	否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永嘉欧冶阀门有限公司	否	发票到后 90 天付款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否	发票到后 1 个月付款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否	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否	发票签到 3 个月结清

根据上表，公司针对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付款结算条款会有所差异，但不同供应商签订条款差异与是否系关联方并无直接关联。。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1) 形成关联销售交易的相关背景，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方正加拿大为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公司通过与方正加拿大的合作形成以“方正加拿大进口方正阀门产品后转售至 Wolseley Canada Inc.，并提供加拿大本地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的销售模式。2020年以来，境内外疫情爆发，部分国际油气工程停滞或推迟，北美油气管道阀门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方正加拿大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亏损 8.05 万元和 120.57 万元。公司基于未来市场判断，认为由公司继续主导方正加拿大的经营，对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并非最优选择，因此于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的 51% 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方正加拿大股权。鉴于公司、方正加拿大及 Wolseley Canada Inc. 需保持固有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将继续通过方正加拿大向 Wolseley Canada Inc. 销售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在转让方正加拿大后 12 个月内仍将方正加拿大认定为关联方，并仍将在前述期间与方正加拿大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方正加拿大前，方正加拿大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公司自主产 品毛利率
方正加拿大	2020 年度	26,001,326.51	22,528,149.58	13.36%	37.92%
方正加拿大	2021 年 1-11 月	21,777,489.13	19,832,905.65	8.93%	32.60%

公司销售给方正加拿大的产品均为自主产品，报告期内方正加拿大毛利率变动与公司自主产品毛利率变动一致，毛利率维持在 9% ~ 14%，属于合理波动区间。2022 年 1-6 月，鉴于方正加拿大已完全剥离，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报表数据，公司通过对比自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方正加拿大产品毛利率情况，预计方正加拿大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元)	公司营业成本 (元)	公司毛利 率①	公司自主 产品毛利 率②	预计方正 加拿大毛 利率，即 ②-①
公司销售给 方正加拿大	2022 年 1-6 月	8,639,010.499	6,876,184.535	20.41%	30.87%	10.46%

通过上述比对，方正加拿大预计毛利率为 10.46%，属于合理区间，公司不存在通过方正加拿大输送利益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方正加拿大的正常采购需求所致，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正加拿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阀门产品。由于阀门种类、型号繁多，不同尺寸、材质及参数要求均会导致价格差异极大，因此通过比较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大额、同类型、同尺寸、同材质产品的价格核查公司与方正加拿大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方正加拿大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至一般客户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的产品相似，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	关联情况	品类	尺寸	材质	销售单价
方正加拿大	关联方	闸阀	6"-600	316 不锈钢	8,536.74 元/只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否	闸阀	6"-600	316 不锈钢	8,576.94 元/只
方正加拿大	关联方	闸阀	1/2"-600	316 不锈钢	3,140.07 元/只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否	闸阀	1/2"-600	316 不锈钢	3,151.42 元/只

由上表可见，同类型、同尺寸和主要材质相同的产品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定价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正加拿大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接近。公司关联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交易内容	毛利率
方正加拿大	关联方	销售阀门	21.64%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否	销售阀门	21.17%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3) 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方正加拿大的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无明显差异，皆为标准的境外销售的订单合同，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的背景情况、交易采购量和谈判情况等，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条款会有所差异，主要的境外客户的付款条款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付款条款
方正加拿大	关联方	发货后的 60 天付款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pty) Ltd	否	25%的预付款，75%发货后 90 天付款
CUNADO Piping and valves FZE	否	发货后的 45 天/60 天/100 天付款
Technical Supplies International Co. LLC	否	20%的预付款，80%发货后 45 天付款

根据上表，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签订的付款结算条款存在差异，具体的结算条款系与客户谈判协商确定，公司与方正加拿大的结算条款时间与其他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

（二）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关联交易程序是否规范、定价政策是否公允，关联交易的种类和价格是否存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频繁变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永嘉县江北阿茶阀门加工厂	采购外协机加工服务费	14.17	2.83%	9.17	0.95%	18.25	1.56%
永嘉县大森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阀门材料	76.97	1.49%	136.43	1.49%	45.04	0.60%
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阀门材料	13.24	0.26%	423.78	4.62%	498.16	6.65%
温州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阀门配件等材料	41.28	1.52%	-	-	-	3.77%
温州捷丰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48.81	1.80%	105.71	2.27%	51.40	1.17%
上海瓯昊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标准件、阀门配件和少许的零星加工服务	5.56	0.18%	46.76	0.87%	123.23	2.43%
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阀门材料	376.20	7.26%	73.25	0.80%	0.43	0.01%
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阀座，阀体毛坯等材料，委托研发服务	168.90	16.13%	364.12	21.41%	350.91	20.13%
浙江云柱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阀盖，阀座等阀门配件	267.07	8.46%	442.78	8.22%	456.63	9.01%

永嘉县众诚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阀门材料	237.39	4.58%	289.86	3.16%	262.00	3.50%
FZV-CANADA LTD.	销售阀门产品	863.90	3.19%	-	-	-	-
合计		2,113.50		1,891.87	-	1,970.83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阀门半成品、成品、加工服务以及销售阀门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采购和销售交易，且均签订了采购或销售合同，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严格遵守《采购价格管理制度》，关联方采购价格建立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报价的成本估计进行评估，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严格遵守《市场部询报价管理制度》，销售价格建立在和其他类似客户的合理利润水平基础上进行谈判定价，定价政策合理，定价公允。

关联方保持提供其固定相同种类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种类和价格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频繁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交易程序是否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2020年-2022年6月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政策公允，关联交易的种类和价格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频繁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部分关联方长期被吊销但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被吊销但未注销的关联方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马鞍山市华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方存正、董事林方分别持有 14.7%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目前未注销	系方存正和林方因拓展业务的需求与马鞍山市华通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后由于经营效益不佳停止运营，企业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因此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因无人配合办理注销事宜，导致企业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的状态
上海方正阀门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方持有其 42.8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1998 年 8 月吊销，目前未注销	系方存正和林方因拓展业务的需求在上海注册设立的一家销售公司，后由于经营效益不佳停止运营，企业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因无人负责注销事宜，导致企业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的状态
上海雅各伯瑞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林方之子林立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吊销，目前未注销	该公司为美国投资人和朋友林秀建设立的公司，林立担任董事，后由于公司经营不佳而停止运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因美国投资人已离开中国且无人配合办理注销事宜，导致企业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的状态

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无交易往来，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吊销但未注销的企业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背景并复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取得公司与 Wolseley Canada Inc、方正加拿大签订的三方协议，复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取得公司的采购明细台账，复核台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查看报告期内关联方的采购内容，并比较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其他类似产品的供应商的价格之间的差异；

3、取得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台账，复核台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查看报告期内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并比较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似产品的客户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并比较毛利率情况；

4、取得与关联方的交易的主要相关合同，查看其合同条款并与其他类似的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查阅公司的《采购价格管理制度》《市场部询价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查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规范；

7、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8、对林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长期被吊销但未注销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永嘉的支柱产业发展背景以及公司出于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管理考量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方正加拿大的正常采购需求所致，关联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和客户无明显差异；

3、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政策公允，关联交易的种类和价格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频繁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部分关联方长期被吊销但未注销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效益不佳停止运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期因无人配合安排注销事宜致使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无交易往来，吊销但未注销的企业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影响。

5、关于外协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金额为 493.42 万元、456.80 万元、197.49 万元，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例为 42.16%、47.32%、39.4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4）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7、其他披露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昆山耀平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7.42	3.48%	73.65	7.63%	59.90	5.12%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2	温州市龙湾海滨贵成阀门加工厂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9.54	3.90%	61.18	6.34%	47.67	4.07%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3	盐城晟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6.34	5.26%	58.71	6.08%	91.61	7.83%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4	永嘉县司耐特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48.27	9.64%	55.21	5.72%	10.75	0.92%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5	江苏泷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4.19	4.83%	51.09	5.29%	36.54	3.12%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6	建湖县新春机械厂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17	0.43%	20.31	2.10%	81.66	6.98%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7	建湖县双达机械厂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3.56	0.71%	30.12	3.12%	68.72	5.87%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8	温州市龙湾海滨万信机械加工厂（曾用名：温州市龙湾瑶溪胖子车床加工厂）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4.90	2.97%	43.40	4.50%	33.14	2.83%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9	永嘉县瓯北街道超意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21.77	4.35%	33.18	3.44%	34.05	2.91%	检测合格后入库	否
10	温州中焊表面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市场定价	19.33	3.86%	29.96	3.10%	29.38	2.51%	检测合格	否

	公司									后入库	
合计	-	-	-	197.49	39.42%	456.80	47.32%	493.42	42.16%	-	-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外协内容
昆山耀平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	不涉及资质要求	热处理
温州市龙湾海滨贵成阀门加工厂	2019年4月12日		粗车加工
盐城晟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粗车加工
永嘉县司耐特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5日		堆焊
江苏沈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粗车加工
建湖县新春机械厂	2005年6月2日		粗车加工
建湖县双达机械厂	2001年2月6日		热处理
温州市龙湾海滨万信机械加工厂 (曾用名：温州市龙湾瑶溪胖子 车床加工厂)	2013年8月12日		粗车加工
永嘉县瓯北街道超意机械加工厂	2018年3月12日		粗车加工
温州中焊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堆焊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热处理、堆焊和粗车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除已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统计表如下所示：

外协厂商	关联关系
上海瓯昊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林方配偶方文音与林方之子林杰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林杰担任执行董事
永嘉县江北阿茶阀门加工厂	方存正表兄弟的子女林荣柱的配偶叶爱茶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两家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 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 不涉及核心工序, 行业内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 公司选择空间较大, 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复杂度、使用材料、消耗工时、人工费的基础上, 结合市场价格, 针对主要通用型号的加工费制定了公允的采购价格清单, 主要外协供应商均按照采购价格清单或接近于采购价格清单的价格执行; 针对非通用型号的加工价格,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的复杂度、使用的材料、消耗的工时、人工费以及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质量、供货速度等综合因素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四) 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 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审批、质量控制等做了明确的约定及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 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专业资质、技术能力、设备性能、产能、加工成本及交货周期等多方面因素, 需要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能成为外协加工方。公司已就外协加工制定《外协管理规范》, 对外协厂商的筛选、产品质量把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

(2)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注重外协加工中的质量控制, 外协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工艺文件、工程质量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并接受公司的不定期的考核、技术指

导和管理建议，发现问题则要求外协加工厂商立即进行整改。公司与外协加工均签署采购协议，从报检要求、加工精度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外协加工质量进行全面约定，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抽检验收，检验人员每月汇总各外协供方质量检查情况，送交外协管理部门作为考核依据，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与品质检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五）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阀门产品的一般工艺流程为：对铸件或锻件毛坯进行粗车加工、焊接、热处理、精车加工，密封面研磨、嵌入、产品装配、压力试验、密封检测，经试验合格后进行油漆和包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序中，最核心关键的精车加工、密封面研磨、嵌入、产品装配、压力试验、密封检测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公司将粗车加工、热处理、堆焊等生产环节中的低附加值的非核心工序委托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的相关工序因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因此公司选择了外协加工。公司通常选择加工能力较强、交期及时、品质优良、信誉良好的外协厂商合作，并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质量标准等多方面进行实地考察，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外协加工完成的产品需经公司质量检测部门检验通过方可入库，严格保证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要求，从而确保公司整个业务体系的可持续性。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外协结转成本分别为12,204,308.75元、9,001,992.08元和4,808,687.98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64%、2.51%和2.33%。报告期内外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委外加工协议书》及其相关附件约定双方的权

利义务，包括价格、加工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费用负担、技术资料保密等，并约定产品质量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单；；
-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高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 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整体情况、相关资质的要求情况、外协采购定价机制、外协厂商选取标准等；
- 4、查阅公司外协管理规范，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 5、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
- 6、与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热处理、堆焊和粗车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除已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 2、除上海瓯昊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永嘉县江北阿茶阀门加工厂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外协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 4、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备；

5、报告期内，外协的工序均为低附加值的非核心工序，不具有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形。

6、关于 OEM 采购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 OEM 采购模式，将附加值低、自主生产经济效益低下，或是需要特定生产工艺的产品委托给符合要求的 OEM 产商。

请公司补充披露：（1）OEM 采购生产模式占公司产品的相关比例，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终端生产商，OEM 采购模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2）OEM 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 OEM 厂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3）公司与 OEM 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 OEM 厂商是否存有依赖；（4）OEM 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OE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OEM 采购生产模式占公司产品的相关比例，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终端生产商，OEM 采购模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采购模式”之“2、委托定制成品采购（OEM 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1）OEM 采购生产模式占公司产品的相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收入和自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OEM 业务收入	7,839.71	28.97%	12,758.87	26.66%	15,787.97	23.84%
自产产品收入	19,219.09	71.03%	35,092.78	73.34%	50,445.09	76.16%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 OEM 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23.84%、26.66%和 28.97%。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 OEM 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①公司 OEM 业务收入均系境内销售收入，2021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部分能源项目停工导致境外销售收入明显下降，2022 年 1-6 月出口业务为主的子公司方正上海公司受疫情影响停产约 2 个月，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继续下降，境内销售占比提高，使得 OEM 业务收入占比提高；②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工业阀门行业景气度回升，2022 年 1-6 月公司交付的订单量增加，OEM 业务采购销售周期较短、订单交付较快，导致 2022 年 1-6 月 OEM 业务收入增加，OEM 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有所提高。

(2) 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终端生产商

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额(万元)	占 OEM 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起始年份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终端生产商
1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2.12	28.90%	执行器,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阀门	2003/6/25	1,109	2018 年	油气的阀门研制与销售	否	是
2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4,704.37	13.62%	截止阀、球阀、蝶阀、止回阀等阀门	2018/11/2	1,085	2018 年	阀门、机电产品的销售	否	否
3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6.91	8.94%		2009/5/6	100	2010 年	阀门、配石机械及油田设备配件、仪表生产、销售	否	否
4	陕西上科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49	5.82%		2014/5/9	1,000	2019 年	阀门、机械的及销售	否	否
5	环球阀门集团山东	1,447.16	4.19%		2008/5/8	500	2018 年	阀门及配件	否	否

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合计	21,230.05	61.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 5 大 OEM 供应商采购额占 OEM 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61.47%，其中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终端生产商。公司存在多家供应商为贸易商情况，主要系上述贸易商为终端生产商的代理商，OEM 采购订单一般涉及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产品交付期较短，公司通过贸易商统一采购能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订单如期交付。

(3) OEM 采购模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①OEM 采购模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 OEM 合作厂商按照公司提出的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及图样，自备材料并使用公司品牌完成阀门备货，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最终合作厂商根据公司指令将符合要求的成品直接发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4%、26.66%和 28.97%。OEM 采购的产品一般为部分附加值低，公司自主生产经济效益低下，或是需要特定生产工艺，而公司不具备该种生产条件的产品。但该类产品市场供给充分、市场竞争程度高，同类产品的 OEM 厂商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 OEM 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采用 OEM 模式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类型产品生产的规模效益不及 OEM 外协厂商，公司客户下达综合性采购方案时一般涉及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公司为满足订单交期要求向 OEM 供应商采购部分同质化、附加值低产品，公司 OEM 采购模式是对公司整个业务体系的补充。

②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OEM 厂商或其代理商均签订框架性合同，同时根据公司具体需求下采购订单，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具体入如下：

A. 公司具体采购物资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应包含采购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期、交货地点、附加要求等；

B. 公司在提供采购物资的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及图样，OEM 供应商根

据公司的要求生产公司品牌的物资；

C. 公司按技术规范或指定的相关标准验收，公司验收合格并不免除 OEM 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经检测、加工、使用等发现 OEM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还需要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D. OEM 供应商应根据公司的指令在约定期限内按公司指定地址交货；

E. 合同还对价格和结算、包装要求、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做了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 OEM 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且均已履行到位，不存在违约或涉及纠纷诉讼的情形。”

二、OEM 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 OEM 厂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采购模式”之“2、委托定制成品采购（OEM 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4）OEM 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OEM 业务采购额（万元）			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	60.58	-	方存正配偶苏小英的兄弟苏锡建实际控制的企业
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	12.21	-	-	方存正配偶苏小英的兄弟苏选真和苏锡建持股 100%的企业
永嘉县众诚阀门有限公司	-	0.46	9.09	董事林方配偶方文音与林方之子林杰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林杰担任执行董事
小计	12.21	61.04	9.09	-
OEM 业务采购总额	7,006.31	12,663.23	14,866.50	-
占比	0.17%	0.48%	0.06%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 OEM 采购业务中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9.09 万元、61.04 万元和 12.21 万元，占公司 OEM 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48%和 0.17%，占比较低，采购价格按照公司采购定价机制执

行，采购价格公允。

除上述三家 OEM 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OEM 业务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其他 OEM 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 OEM 厂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OEM 供应商	报告期内 OEM 采购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开始合作
1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2.12	2003/6/25	否
2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4,704.37	2018/11/2	否
3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6.91	2009/5/6	否
4	陕西上科阀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49	2014/5/9	否
5	环球阀门集团山东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1,447.16	2008/5/8	否
6	德约普(湖北)机电有限公司	1,427.79	2019/6/4	否
7	华甲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44.09	2011/3/7	否
8	汇恩普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88.83	2010/7/19	否
9	苏州费尔德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939.32	2014/11/24	否
10	北京吉翔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917.02	2021/3/19	是
11	上海炬匠阀门有限公司	680.19	2021/4/14	是
12	湖南福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54.08	2015/4/17	否
13	陕西新中龙实业有限公司	644.07	2010/10/20	否
14	永嘉县安德利阀门有限公司	630.60	2007/1/24	否
15	浙江本汇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603.41	2018/4/24	否
16	宁波协联方正阀门有限公司	576.96	2006/5/23	否
17	上海谷威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33.76	2013/6/19	否
18	兰州吉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09	2008/10/16	否
19	合力阀门有限公司	317.99	2002/5/30	否
20	山东四联川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7.18	2017/8/24	否
	合计	31,767.42	-	-
	报告期内 OEM 业务采购总额	34,536.05	-	-
	前 20 大 OEM 供应商占比	91.98%	-	-

报告期内，前 20 大 OEM 业务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 OEM 业务采购总额的比

例为 91.98%，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历史，其中北京吉翔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炬匠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 OEM 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吉翔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吉翔腾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其成立当年即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系：公司在其成立之前已与其核心团队有过商业合作，过往合作较为融洽且方便公司提高采购效率，因此公司通过该贸易商向终端生产商购买相关产品，主要终端生产商为正茂阀门有限公司和浙江超沃阀门有限公司，其成立时间分别为 2002 年 1 月 14 日、2011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0 万元、5,580 万元，成立时间较早，供货能力充足，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上海炬匠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炬匠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其成立当年即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系：上海炬匠阀门有限公司与上海谷威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申蕊控制的企业，上海谷威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开始，其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从上海谷威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转移至上海炬匠阀门有限公司，公司在其成立当年即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 OEM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与 OEM 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 OEM 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采购模式”之“2、委托定制成品采购（OEM 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与 OEM 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 OEM 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 OEM 业务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与供应商历史合作状况、产品品质要求、供应商技术能力和供货能力、交期等因素择优选择 OEM 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协商定价，采购订单经审批签字后执行，定价

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4%、26.66%和 28.97%，报告期各期公司 OEM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5.94%、5.91%，各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开始钢材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OEM 采购的产品一般为部分附加值低，公司自主生产经济效益低下，或是需要特定生产工艺，而公司不具备该种生产条件的产品。目前市场上 OEM 厂商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公司对 OEM 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 OEM 业务采购价格按照公司定价机制执行，主要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OEM 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OE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采购模式”之“2、委托定制成品采购（OEM 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7）OEM 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OE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OEM 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产品品质要求、产品类型、订单规模，综合考核 OEM 供应商技术能力、资金、产能、交期等多方面因素，需要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能成为 OEM 供应商，公司 OEM 业务采购必须在公司 OEM 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公司已就 OEM 采购制定《OEM 控制程序》和《外购成品控制规范》，对 OEM 厂商的筛选、产品质量把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

②OE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注重 OEM 产品采购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依据《OEM 控制程序》和《外购成品控制规范》对 OEM 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OEM 产品采购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准确无误地向 OEM 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及图样，双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采购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期、交货地点、附加要求等，及时掌握供方的生产能力和进度；公司按照技术规范或指定的相关标准验收，验收程序主要包括外观检查、启闭件测试、内腔检查、压力试验等，并通过工艺评审、过程质量监控、最终产品质量抽检等方式控制产品质量，发现问题则要求 OEM 厂商立即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未与 OEM 供应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OEM 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公司负责生产、采购、销售的相关管理人员，了解 OEM 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流程、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OEM 厂商的基本情况、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商业背景、终端生产商基本情况，OEM 业务在整个业务中的环节及地位，OEM 产品采购的定价机制；

3、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 OEM 采购生产模式占公司产品的相关比例、主要 OEM 厂商采购金额、公司对 OEM 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4、获取并检查公司 OEM 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等，了解 OEM 采购的内容、定价机制、购销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等，检查银行回单，核查公司采购方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 OEM 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高管等信息，核查 OEM 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6、访谈公司主要 OEM 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主要 OEM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进行合作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定价方式、交易额、资金往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是否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7、结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董监高等个人流水核查，确认是否与 OEM 供应商异常交易或其他无商业实质资金流水往来；

8、获取公司 OEM 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了解 OEM 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质量控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OEM 采购生产模式占公司产品的比例总体上处于较低位置且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 OEM 采购模式是对公司整个业务体系的补充；公司存在部分 OEM 供应商不是终端生产商的情况，但该等 OEM 供应商均为终端生产商的代理商，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商业合理性；公司 OEM 业务相关合同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且均已履行到位，不存在违约或涉及纠纷诉讼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永嘉县东帝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天立泰阀门有限公司、永嘉县众诚阀门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进行 OEM 采购的情况，关联采购金额低且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 OEM 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存在个别 OEM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公司与 OEM 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 OEM 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 OEM 厂商不存有依赖；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 OEM 厂商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公司 OEM 厂商选取标准合理、OEM 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7、关于房屋产权瑕疵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3 号生产车间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研发楼夹层改建部分建筑存在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方正阀门、永嘉科技合计 5,782.91m² 的临时建设尚未取得规划及施工许可。

请公司补充说明：（1）3 号生产车间的具体面积、使用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占比以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证书的具体进展情况，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法律后果；（2）研发楼夹层改建部分具体情况以及整改规范措施；（3）永嘉科技临时建设搭建的法律后果以及规范整改措施；

（4）上述产权瑕疵以及未通过验收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构成挂牌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 3 号生产车间的具体面积、使用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占比以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证书的具体进展情况，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法律后果；

方正阀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的 3 号生产车间于 2019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用于仓储毛坯。3 号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19-030700002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03012019061802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证载建设规模为 1,180.08 m²，实际建设规模约为 1,400 m²，建设宽度由规划 8 米变更为 10 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面积合计约为 65,003.49m²，3 号生产车间建设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总经营面积比例约为 2.15%。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3 号生产车间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以及罚款的风险，同时，3 号生产车间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出

具的《抄告单》（[2020]7号），同意方正阀门滨海一道少批多建的车间和研发车间顶楼未批先建的加层建筑免于行政处罚立案，厂区的建筑密度提高至 65.4%，行政审批局给予补办相关许可手续。公司将于建设完毕后补办相关建设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3号生产车间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证书。

（二）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具体情况以及整改规范措施；

方正阀门对于其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的研发楼进行加层改建，该等改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验收整改工作，研发楼尚未投入使用。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面积为 460.6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总经营面积比例约为 0.71%。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系未批先建，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2020]7号），同意方正阀门滨海一道少批多建的车间和研发车间顶楼未批先建的加层建筑免于行政处罚立案，厂区的建筑密度提高至 65.4%，

行政审批局给予补办相关许可手续。公司将于建设完毕后补办相关建设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就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将与 3 号生产车间一起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及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目前已完成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及 3 号生产车间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可靠性鉴定，尚需办理消防备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查测绘成果、档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涉及多个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办证进展，公司保守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取得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及 3 号生产车间的产权证书。

（三）永嘉科技临时建设搭建的法律后果以及规范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永嘉科技合计 2,888.78m² 的临时建设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1 号生产车间	1,812.76	仓储毛坯、喷漆工作
2	2 号棚	86.30	木箱加工工作
3	5 号棚	989.72	仓储毛坯、不合格产品等
合计		2,888.78	-

根据上表，永嘉科技临时建设总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总经营面积比例约为 4.70%。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永嘉科技临时建设存在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

上述永嘉科技临时建设中，1 号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球阀喷漆及仓储毛坯用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方正阀门仍有较为富余的生产场地，且为了便

于统一管理，公司正在进行集团内部生产结构调整，拟将永嘉科技大部分球阀业务转移至方正阀门（温州龙湾生产基地），未来永嘉科技承担外购成品后续加工及少量球阀加工业务，因此永嘉科技未来将取消现有两条喷漆条线中位于 1 号生产车间的喷漆条线，将 1 号车间仅用于仓储、转序工作，该计划将在 2023 年逐步实施完毕；2 号棚、5 号棚分别用于木箱加工工作及仓储工作，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临时建设如被拆除，不会对永嘉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关房产、临时建设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相关房产、临时建设被责令拆除或导致公司、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形式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四）上述产权瑕疵以及未通过验收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构成挂牌障碍。

1. 公司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就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将与 3 号生产车间一起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办证进展，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取得 3 号生产车间与研发楼加层改建部分建设的产权证书。

2. 前述瑕疵建设的总建设面积约为 4,749.47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经营面积比例约为 7.31%，建设面积占整体经营面积比例较小。瑕疵建设均系公司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均为附属性、辅助性建设，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使用场地。前述瑕疵建设如被拆除，公司还可利用研发楼承接相关工作，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

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关房产、临时建设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相关房产、临时建设被责令拆除或导致公司、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形式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前述产权瑕疵以及未通过验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平面图；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瑕疵房产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等报批报建文件；
-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瑕疵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4、现场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瑕疵房产的使用状态与实际用途；
- 5、查阅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出具之《抄告单》（[2020]7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管理局出具之《总平图审核意见》；
- 6、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区、市政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和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虽公司因上述瑕疵事项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瑕疵建筑均为附属性、辅助性建筑、建设面积占整体经营面积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使用场地，如未通过验收或被拆除，公司可利用尚未投入使用的研发楼承接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97.71 万元、48,077.01 万元、27,085.26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波动均较大，分别为 23,687.16 万元、23,800.39 万元、26,028.9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899.11 万元、2,385.93 万元、3,445.92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持续大幅增长，分别为 2,472.45 万元、2,540.94 万元、2,595.0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付款进度、验收程序、行业惯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部分或全部用于定向生产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形，如存在，上述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具有定价权、是否取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3）结合合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对库存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4）营业收入中的“其他”具体核算内容。（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第三方回款情

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境外销售的运输费、保险费的承担主体及核算科目、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及保费是否匹配。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负责产品的安装、是否需要验收，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3）公司使用单位原材料产生废料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对废料的会计核算、上述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产品返修冲回收入、因延迟交货支付商业违约金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是否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是否匹配。（6）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是否仍有业务往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8）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是否存在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9）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收入	2022年1-6月收入(万元)	占比	2021年收入(万元)	占比	2020年收入(万元)	占比
一季度	11,321.30	41.80%	9,379.89	19.51%	10,737.00	16.20%
二季度	15,763.96	58.20%	11,027.70	22.94%	20,982.00	31.65%
三季度	-	-	10,903.15	22.68%	19,246.11	29.03%
四季度	-	-	16,766.26	34.87%	15,332.60	23.13%
合计	27,085.26	100.00%	48,077.01	100.00%	66,29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季度	纽威股份	中核科技	江苏神通	智能自控	浙江力诺	平均值	方正阀门
2020年度	一季度	19.30%	11.24%	20.01%	19.19%	10.92%	16.13%	16.20%
	二季度	27.46%	30.05%	22.04%	25.32%	27.43%	26.46%	31.65%
	三季度	27.76%	25.57%	29.60%	27.37%	26.95%	27.45%	29.03%
	四季度	25.49%	33.15%	28.35%	28.11%	34.70%	29.96%	23.13%
2021年度	一季度	19.59%	16.71%	24.71%	19.92%	14.86%	19.16%	19.51%
	二季度	29.06%	31.27%	23.40%	26.55%	28.54%	27.77%	22.94%
	三季度	24.60%	21.36%	30.61%	26.36%	29.13%	26.41%	22.68%
	四季度	26.74%	30.65%	21.28%	27.17%	27.47%	26.66%	34.87%
2022年1-6月	一季度	49.91%	35.52%	55.40%	40.12%	40.55%	44.30%	41.80%
	二季度	50.09%	64.48%	44.60%	59.88%	59.45%	55.70%	58.20%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公司产品主要为球阀、闸阀、6A 阀门、蝶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等能源项目，下游行业的采购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销售订单的承接和交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合同的签订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客

户获取了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保持稳定，其中第一季度收入普遍较其他三个季度低，主要原因系受春节放假影响，第一季度产量较低，相应销售额较低，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球对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公司订单增加，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有增加。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没有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2) 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纽威股份	未披露	30.72%	16.91%
中核科技	未披露	35.94%	35.94%
江苏神通	未披露	26.57%	24.63%
智能自控	未披露	54.20%	37.93%
浙江力诺	未披露	15.49%	17.43%
平均值	-	32.58%	26.57%
方正阀门	48.12%	37.95%	44.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4.35%、37.95%和48.12%，客户集中度与中核科技、智能自控较为接近。公司所处的阀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各可比公司在销售规模、业务结构、产品特点、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综合导致各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异。2020年公司对境外客户CUNADO Piping and valves FZE大额球阀订单逐步完成发货并实现收入12,319.72万元，导致公司2020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球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公司承接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单增加，2022年1-6月逐步完成发货并实现销售收入6,502.44万元，销售占比为24.01%，导致公司2022年1-6月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大型能源项目集中实施以及

大额订单导致公司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略高，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低于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结合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付款进度、验收程序、行业惯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部分或全部用于定向生产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形，如存在，上述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具有定价权、是否取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付款进度、验收程序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部分或全部用于定向生产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全部用于定向生产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编号	客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额[注]			采购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1	WAN XIANG EQUIPMENT & ENGINEERING PTE. LTD.	WAN XIANG EQUIPMENT & ENGINEERING PTE. LTD.	球阀	执行器	-	336.15	-	255.83	-
2	Robustech control limited	Robustech control limited	球阀	执行器	8.91	334.87	-	188.39	-
3	OFFSHORE ENGINEERING & MARKETING LTD.	OFFSHORE PIPES & VALVES TRADING	蝶阀	执行器	-	-	719.22	-	287.06

注：本表格所列示销售额为公司开具发票列示的不含税金额，并非净额法下列报的销售额

上述销售、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业务编号	销售合同条款及付款进度	采购合同条款及付款进度	实施过程	验收程序
1	①付款方式：订单确认后付预付款 20%，经调试后的产品发货前付清余款； ②合同总价：52.00 万美元（包括执行器装配费 0.87 万美元、阀门 47.91 万美元）。	①付款方式：货到买方工厂验收合格后付 100%； ②合同总价：39.54 万美元。	①根据采购协议，从客户处采购执行器并验收； ②根据销售协议完成球阀产品生产并将执行器安装至指定产品； 3) 将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完成验收。	①执行器采购到货后由公司质检并验收； ②相应球阀产品经测试合格后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
2	①付款方式：订单确认后付预付款 15%，余款在到场并	①付款方式：订单确认后付预付款 30%，余款在	①根据采购协议，从客户处采购执行器并验收；	①执行器采购到货后由公司质检并验收；

	检验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 ②合同总价：52.94 万美元。	发货前付清； ②合同总价：29.43 万美元。	②根据销售协议完成球阀产品生产并将执行器安装至指定产品； ③将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完成验收。	②相应球阀产品经测试合格后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
3	①付款方式：订单确认后付预付款 30%，余款在装船后付清； ②合同总价：118.33 万美元（包含执行器 42 万美元、阀门 76.33 万美元）。	①付款方式：订单确认后付预付款 30%，余款在装船后付清； ②合同总价：42 万美元。	①根据采购协议，从客户处采购执行器并验收； ②根据销售协议完成球阀产品生产并将执行器安装至指定产品； ③将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完成验收。	①执行器采购到货后由公司质检并验收； ②相应蝶阀产品经测试合格后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

(2) 结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具有定价权、是否取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采购及销售的模式较为一致，主要判断过程如下：

判断事项	内容
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不属于，上述业务系客户采购本公司阀门的同时，要求公司将客户直接提供或指定其关联方供应的执行器与阀门配套安装成套后，销售给客户，实质为阀门的销售和执行器的配套安装业务
公司是否属于主要负责人	对于公司销售的阀门属于主要负责人，对于执行器不属于主要负责人
公司是否具有定价权	对公司销售的阀门公司具有定价权，客户直接提供或指定其关联方供应的执行器，公司不具有定价权
公司是否取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	公司无法主导客户直接提供或指定其关联方供应的执行器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公司未取得执行器的控制权
收入确认政策	针对上述业务，以净额法列报

工业阀门行业，因阀门产品需根据不同工况、不同用途以及相关工程适配性，需根据终端客户自身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上述业务均是根据客户要求，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关联方供应商处购买执行器，而后通过与公司阀门产品配套安装，形成最终产品，这种根据客户定制化生产模式与行业惯例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直接提供或直接指定其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对上述阀门配套材料中的控制器不属于主要负责人且不具有定价权，未取得对控制器的控制权，在交易中属于代理人身份，公司将相关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 补充披露：结合合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对库存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之“（二）销售模式”之“1、订单获取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客户主要系 Wolseley Industrial Group、Industrial & Designer Valves，公司与库存商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与工程商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产品销售给库存商客户后，公司不再保留商品后续的控制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收款，库存商没有无条件退换货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况，库存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自主定价对外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公司在库存商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库存商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四）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中的“其他”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其他”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法兰	905,951.86	11.49%	1,328,676.36	7.6%	2,114,375.48	11.93%
阀盖	358,167.00	4.54%	1,718,210.76	9.8%	1,429,338.26	8.07%
压裂头	-	-	-	-	2,548,026.56	14.38%
平板阀	-	-	-	-	2,465,470.87	13.91%
角阀	285,840.71	3.63%	163,007.34	0.9%	1,648,433.75	9.30%
密封圈	1,150,264.59	14.59%	506,021.89	2.9%	403,750.64	2.28%
球阀配件	315,817.51	4.01%	780,014.99	4.5%	839,426.71	4.74%
闸配	885.80	0.01%	1,266,491.91	7.3%	11,366.50	0.06%
过滤器	195,024.13	2.47%	776,503.94	4.4%	244,254.88	1.38%

手轮	79,645.00	1.01%	612,746.89	3.5%	403,479.61	2.28%
针阀	378,813.11	4.80%	164,607.63	0.9%	256,200.02	1.45%
旋塞阀	143,054.86	1.81%	623,914.67	3.6%	15,048.84	0.08%
减压阀	68,491.79	0.87%	474,300.53	2.7%	201,343.34	1.14%
防尘圈	478,439.50	6.07%	112,696.50	0.6%	111,336.75	0.63%
其他阀门及配件	3,259,101.15	41.34%	6,680,326.02	38.3%	4,383,947.49	24.74%
其他业务收入	264,635.39	3.36%	2,253,621.94	12.9%	646,461.50	3.65%
合计	7,884,132.39	100.00%	17,461,141.36	100.00%	17,722,261.20	100.00%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他”类销售额分别为 7,884,132.39 元、17,461,141.36 元和 17,722,261.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63%和 2.67%，具体核算内容主要包括：①平板阀、角阀、针阀、旋塞阀、减压阀等阀门产品销售收入；②法兰、阀盖、压裂头、密封圈、手轮等配件销售收入；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检测费收入、维修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公司对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实现检测费收入 1,535,096.93 元，造成当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

关于营业收入中按销售方式分类的“其他”核算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库存商及其他”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库存商收入	11,286,748.98	4.17%	20,600,122.45	4.28%	29,656,947.47	4.47%
其他业务收入	264,635.39	0.10%	2,253,621.94	0.47%	646,461.50	0.10%
合计	11,551,384.37	4.26%	22,853,744.39	4.75%	30,303,408.97	4.57%

报告期内，“库存商及其他”包括库存商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库存商主要针对终端客户工程项目的日常维护保养需求，在库存商模式下，公司与库存商建立合作关系，库存商根据自身对下游市场的需求预测向公司集中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工程承包商或终端客户。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

度，库存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7%、4.28%和 4.47%，各期波动平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检测费收入、维修费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境外销售的运输费、保险费的承担主体及核算科目、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及保费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1	CUNADO GROUP	16,599,769.84	21.29%
2	Schlumberger	9,620,539.57	12.34%
3	方正加拿大	8,639,010.50	11.08%
4	Technical Supplies International Co. LLC	8,368,559.04	10.73%
5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5,932,535.87	7.61%
	合计	49,160,414.81	63.06%

2021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1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30,819,373.20	17.91%
2	CUNADO GROUP	21,339,765.09	12.40%
3	Schlumberger	20,806,624.71	12.09%
4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	19,136,277.35	11.12%
5	ERA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17,496,861.87	10.17%
	合计	109,598,902.22	63.70%

2020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1	CUNADO GROUP	123,197,204.33	38.27%
2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39,031,174.66	12.12%
3	Technical Supplies International Co. LLC	34,152,685.31	10.61%
4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	26,001,327.28	8.08%
5	DENDER TRADING LTD	19,318,700.23	6.00%
	合计	241,701,091.81	75.08%

(2) 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等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市场占有率	销售区域
1	方正加拿大	2012年	本公司股权转让后，2090137 Alberta Ltd. 和 Velocity Valve Canada Inc. 各占50%股份	100加元	2021年营收2177万元	约2%	北美
2	Technical Supplies International Co. LLC	2007年	MUSTAFA BAKIR MUKADAM	64.8万美元	年销售额约4000万美元	未透露	阿曼
3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2008年	khairil aznin bin mohamed khan 持股35%、Chan Kai CHEONG 持股30%、HIZATUL HARYATI BINTI Hassan 持股35%	110万美元	年销售额约600万美元	不到10%	马来西亚
4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1970年	SAMSUNG SDI CO., LTD	9800亿韩元	全球十大工程公司之一，2020年销售额约6兆亿韩元	全球约1%，在中东地区市占率约10%	全球
5	ERA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2012年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0万澳元	未透露	未透露	澳大利亚
6	DENDER TRADING LTD	2005年	yang xiaohua	10万港币	年销售额约4500万美元	约1%	中东
7	CUNADO GROUP	1989年	CEMIDE S.L	240.4万欧元	2021年约1.8亿欧元销售额	未透露	欧洲、中东
8	Schlumberger del Ecuador S.A.	上世纪三十年代	Schlumberger	未透露	年销售额约59亿美元	未透露	全球
9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	1887年	英国沃斯利集团	7.6亿美元	约280亿美元销售额	约10%	北美

续上表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第三方 回款情 况	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 购的比重	开始合作 时间
1	方正加拿大	各种工业阀门	直销	无	FZV-CANADA LTD 主 要从公司采购	2012年
2	Technical Supplies International Co. LLC	阀门，电子设备，仪表， 机械，管道产品	直销	无	约 25%	2013年
3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阀门、管道，管件	直销	无	最近几年平均约 15%	2017年
4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整套油气项目的设计采购建 造	直销	无	低于 1%	2014年
5	ERA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如： 油管，套管，井口设备等。	直销	无	未透露，公司主要向 其销售井口设备，井 口设备相对于其油管 和套管的采购金额 占比很小	2020年
6	DENDER TRADING LTD	钢类产品和设备	直销	无	约 5%	2018年
7	CUNADO GROUP	管道阀门	直销	无	不到 5%	2010年
8	Schlumberger	以油藏、钻井、生产为基础 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直销	无	不到 1%	2019年
9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	各种工业产品零售	零售 为主	无	不到 1%	2012年

关于境外销售运保费和出口佣金有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①说明境外销售的运输费、保险费的承担主体及核算科目

A. 境外销售的运输费、保险费的承担主体及核算科目

a.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通过方正加拿大销售业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方正阀门通过 CIF 报关形式向方正加拿大出售产品并收取海运费，运往加拿大产品海运费均由方正加拿大承担并计入方正加拿大产品采购成本，上述运输费已经计入方正加拿大销售成本，2021 年 11 月公司处置加拿大股权后，相关海运费仍由方正加拿大承担，海运费上涨不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b. 其他境外销售业务

产品由公司厂区运至海关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营业成本，

海运费由客户承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运输费发生额分别为364.42万元、272.17万元和195.74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9%、0.76%和0.95%，占比较低，其中，境外销售相关的运费仅为公司运输费的一部分，运费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很低。另外由于海运费由客户承担，故报告期内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不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

B. 境外销售的保险费的承担主体及核算科目

出口保险费由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

②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及保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订单涉及市场服务费，相关市场服务费和出口保费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销售收入	出口保费	保费占收入比重	境外市场服务费	市场服务费占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7,795.66	24.58	0.32%	209.40	2.69%
2021年度	17,206.79	47.48	0.28%	393.21	2.29%
2020年度	32,191.30	57.52	0.18%	402.79	1.25%

A. 出口保费

报告期内，根据与华泰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公司出口保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最低保险金额相关，具体如下：

期间	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率	最低保费
2019.7.21-2020.7.20	销往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额的0.68%； 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额的0.2%	7.04万美元
2020.7.21-2021.7.20	销往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额的0.68%； 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额的0.2%	7.04万美元
2021.7.21-2022.7.20	销往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额的0.68%； 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额的0.2%	6.98万美元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出口保费金额分别为57.52万元、47.48万元和24.58万元，出口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8%、0.28%、0.32%，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包括阿联酋、阿曼、加拿大、马来西亚、韩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国家，出口国家或地区分布广泛，对美国和加拿大的出口额占比较低，2021年和2022年1-6

月，公司均未达到按照保险费率计算的境外销售金额，故均按照最低保费金额确认并支付保险费，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额超过最低保费对应的销售额后按照保险费率计算，故2020年出口保险费金额较高。

综上，由于最低保费条款的存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出口保险金额保持基本稳定，引起出口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产生波动，具有合理性。”

B. 市场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部分订单的承接和执行需要境外市场服务商的协助，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前期技术交流、产品安装运行过程的现场支持、售后服务和货款回收等工作。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境外市场服务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2.29%和2.69%，服务费金额占境外收入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境外服务费金额和对应具体订单的承接和执行情况相关，公司2021年和2022年1-6月较2020年境外市场服务费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境外订单的承接和执行上更加需要服务商的协助，2020年下半年开始至整个报告期，海外疫情逐步蔓延并持续爆发，受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难以出境拓展业务、维系客户、跟踪订单执行、展开售后服务等，因此公司在部分项目的市场推广、订单执行和维护方面更加需要服务商的协助，导致需要协助服务的客户数量明显增加，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涉及境外市场服务费的客户数量分别为8家、17家、10家，因此公司2021年和2022年1-6月较2020年境外市场服务费占比有所增加。

公司境外市场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纽威股份	1.71%	1.80%	1.90%
江苏神通	1.91%	2.14%	1.98%
道森股份	1.99%	2.00%	1.17%
智能自控	0.95%	1.22%	2.06%
平均值	1.64%	1.79%	1.78%
方正阀门（境外）	2.69%	2.29%	1.25%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可比公司市场服务费率使用全部市场服务费和营业收入数据计算，公司数据系根据境外销售市场服务费和境外销售收入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市场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境外市场服务费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重总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2021年和2022年1-6月境外市场服务费率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难以出境开拓市场更加需要服务商的协助，以及个别订单因开发新客户、项目执行难度大导致相关市场服务费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市场服务费和出口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回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公司负责销售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客户集中度情况，了解与库存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境外销售的运输费、保险费的承担主体及境外销售市场服务费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特征、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包括结算条款、验收程序、质保责任、退换货责任、是否指定原材料采购等内容；

4、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具体核算内容；

5、检查销售明细表和销售合同，对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对库存商买断式销售的条款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分析营业收入中的“其他”具体核算内容，分析境外销售的运输费、保险费的承担主体；

6、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公司境外客户具体情况，了解境外客户背景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规模等；获取公司市场服务费明细和保费的明细，对比境外收入与境外市场服务费明细和保费的匹配程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低于 50%，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季节性特征和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致性；

2、公司存在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执行器，全部生产客户所需产品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产品销售给库存商客户后，公司不再保留商品后续的控制权，买断式销售的判断依据充分；公司在库存商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库存商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4、营业收入中的“其他”具体核算内容系其他类阀门和配件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5、产品由公司厂区运至海关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营业成本，海运费由客户承担；出口保险费由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由于最低保费条款的存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出口保险费金额保持基本稳定，引起出口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产生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服务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难以出境开拓市场使得公司更加需要服务商的协助，以及个别订单因开发新客户、项目执行难度大导致相关市场服务费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

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天然气等诸多领域。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取得国内、国际各种跟阀门相关的资质认证，同时亦已成为各大国际能源及石化巨擘的合格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油气产业仍是现阶段工业阀门的主要消费市场，尽管受疫情的负面影响，相关产业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发展限于停滞，但截至 2021 年末，油气产业已经逐步恢复，使得下游工业阀门需求稳步提升，此外，电力和化工领域将主导未来阀门市场的增长，中长期将会成为全球阀门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根据 FMI 在《工业阀门市场展望 2022-2029》中的预测，2022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大致在 718 亿美元的规模。未来七年里，全球工业阀门市场仍将保持温和增长。预计 2029 年，全球阀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96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3%。除日本外的亚太地区仍将在全球阀门市场规模增长中占据主导地位，预计 2022 年的市场份额将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42.2%，快速的工业化进程、蓬勃的油气开采和加工需求以及住宅和商业部门扩张带来的旺盛需求成为阀门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从报告期初业绩的大爆发，到 2021 年的业绩的下滑，再到 2022 年的逐步回升，表明公司已经从低谷期逐步迈入增长期；报告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637.72 万元、16,950.02 万元和 18,464.6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2022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已经达到 22,640.31 万元，且仍在持续不断增长中；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4,930.85 万元和 2,407.17 万元（未经审计），经营业绩已经大幅度好转。

综上所述，随着油气行业及工业阀门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在手订单和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不断增加，经营业绩不断攀升，公司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是否需要负责产品的安装、是否需要验收，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是否需要负责产品的安装、是否需要验收

（1）公司是否需要负责产品的安装

公司产品主要为球阀、闸阀、6A 阀门、蝶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等能源项目，作为工业管路的零部件运用于各种能源项目，虽然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但各型号产品技术参数、加工流程和产品形态都具有明确的标准，各型号产品均是规格明确、制式统一的工业部件，最终由终端客户将其运用于各类工业管路中。由于能源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客户采购后安装时间受工程整体进度影响较大，工业阀门作为通用设备其技术参数、加工流程和产品形态都具有明确的标准，故产品安装由客户负责，公司介绍安装方法和技术指导，阀门产品的后续安装指导属于售后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项目安装失败导致订单取消的情况。

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未约定由公司进行安装、调试，部分合同约定“出卖人负责对标的物在买受人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或“本合同设备的安装由买方负责，卖方技术人员在安装之前向买方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进行技术指导”，即由公司介绍安装方法和技术指导，但安装调试义务由客户负责。

(2)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验收

公司主要客户会在产品出厂前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产品的顺利交付。公司的产品通过货运物流渠道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运达后无需公司负责安装，客户在收到货物时，会对产品数量、型号、包装、外观是否破损、性能指标检查等情况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即进行签收，检验过程相对简单、耗时较短且各类型产品发货及检验流程基本一致。

2、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为阀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销售合同进行评估，不同类别合同的销售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销售收入以及 DDP 模式境外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资料

非 DDP 模式境外 销售收入	待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和出口报关单
--------------------	--------------------------------------	------------

注：公司 DDP 模式境外销售主要系对终端客户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加拿大境内指定地点

境内销售及 DDP 模式境外销售，公司按照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数量、型号、包装、外观是否破损等情况进行检查，然后签收确认；非 DDP 模式境外销售，公司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输至指定港口，完成货物装运报关手续或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即表述公司已经履行完合同履行义务。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析：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了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公司没有安装调试义务，在取得客户签收资料或货运提单交付客户后，公司已经获取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对价的权利，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极少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的情形，因此产品交付客户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公司按照单个产品核算生产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相关成本均已核算完整，公司该项合同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综上，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客户已经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主要业务为阀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销售合同进行评估，不同类别合同的销售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浙江力诺	(1) 内销收入确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发出，经过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内销：客户签收单 外销：货运提单和出口报关单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江苏神通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销售商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验收无误通知开票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资料、发票
纽威股份	(1) 国内产品销售 本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如需要检验或安装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安装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无需检验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均以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产品销售：客户签收单、客户检验或安装完毕时确认单 出口销售：货运提单和出口报关单
智能自控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将同一合同项下所有的控制阀和配件交付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注：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确认收入”方式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无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 公司使用单位原材料产生废料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对废料的会计核算、上述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单位原材料产生废料的占比及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构成阀门的各类组件的毛坯或半成品，如阀体、阀盖、阀座、阀杆等。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料主要系金属边角料，仅在对铸件或锻件毛坯进行机加工时产生，如公司购买半成品进行连续加工生产，则一般不会产生金属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数量及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毛坯投入重量/kg	废料销售重量/kg	占比
2022年1-6月	3,142,094.65	14,512.00	0.46%

年度	毛坯投入重量/kg	废料销售重量/kg	占比
2021年	6,974,277.23	71,455.81	1.02%
2020年	6,368,699.78	118,216.96	1.86%
合计	16,485,071.66	204,184.77	1.24%

注：公司废料销售中包含研发产生的废料，由于占比较小，公司未作区分。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重量占直接材料投入重量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外购半成品较多、委外加工业务产生的废料归加工方所有，仅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较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废料销售并不稳定，2022年1-6月废料销售重量较小，主要系公司废料处理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可比公司浙江力诺、纽威股份、江苏神通等未在公开信息披露废料销售数据，无法对比。

2、废料的会计核算、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处置废料时，依据过磅记录确认销售重量，按照双方确认一致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根据相应结算单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由于生产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生产领料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生产材料领用时已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在废料处置时不再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由于可比公司浙江力诺、纽威股份、江苏神通等未在公开信息披露废料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仅披露废料收入的核算科目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查询了部分产生金属废料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废料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废料种类	会计核算方法
腾亚精工	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	不锈钢类废料、废钉类废料、废铝类废料等	在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进行核算；由于废料是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在成本核算时将废料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瑞可达	电子元件及组件	铜屑等	废料通常系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亦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因此废料的材料成本与正常生产产品的成本一同归于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但因废料收入能够单独准确进行计量与确认，故归于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盘古智能	机械电气设备	铁屑、废钢、铝屑等	在取得经废料回收方确认的废品处理记录表时确认废料销售收入；考虑到材料领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全部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废料种类	会计核算方法
			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且废料销售较及时，废料销售确认收入时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

如上表所示，公司废料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正常生产的合理损耗，公司将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产品返修冲回收入、因延迟交货支付商业违约金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退货、换货、返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商模式下存在产品退货、换货、返修情况，库存商模式无上述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订单收入	占比	订单收入	占比	订单收入	占比
工程商模式	退货	27.31	0.11%				
	换货	10.32	0.04%	3.32	0.01%	4.83	0.01%
	返修	136.57	0.53%	70.64	0.15%	305.41	0.48%

注：上述收入占比为退货、换货、返修业务对应订单收入占工程商模式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收到瑕疵产品要求退换货情况，发生金额较小。公司返修产品对应的订单收入分别为 305.41 万元、70.64 万元、136.57 万元，主要系产品在客户安装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瑕疵，发回方正阀门进行维修，其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3.78 万元返修订单、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20.63 万元返修订单、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109.05 万元返修订单冲回原订单收入后又重新确认，主要系客户要求返修产品开具红字发票、返修完成后重新开具蓝字发票，对各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发生产品退货时，公司将退货订单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冲回；在发生产品换货时，公司将换货订单已确认的成本冲回，将新发出存货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发生产品返修时，除非客户要求开具红字发票，否则公司收到、发出返修产品均不做会计处理，返修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结转至损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报告期内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质量纠纷而需支付赔偿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类型	所涉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质量纠纷		155.75	45.60
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质量纠纷			7.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纠纷	5.13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	0.76		
合计		5.88	155.75	52.60

2020-2021年度，KUMPULAN AGRESIF SDN. BHD.对公司多笔订单交付的产品提出质量异议，主要系该客户认为公司产品存在油漆磕碰掉漆的情况，据此向公司提出产品质量索赔，公司认为产品发货前均经过质检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产品掉漆系客户运输和保管不当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双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公司经审慎评估，并结合双方沟通记录及相关资料，公司预计将产生30万美元的质量赔偿损失，公司根据所涉及订单销售确认期间，将质量损失分别计入了2020年度及2021年度。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仍在就上述纠纷与客户积极沟通，公司与客户的其他订单未受上述纠纷影响，仍在正常履行中。

除KUMPULAN AGRESIF SDN. BHD.外，报告期内其他质量纠纷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认为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向公司提出产品质量索赔，经双方协商最终公司进行小额赔付。

3、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等情况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设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市场服务部，对每家客户均安排专业人员直接对接，在客户提出出现退换货、返修或存在质量问题时，会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问题产生原因并主动协调解决，故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对客户关系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等均为偶发性事件，发生频次低且赔偿金额不大，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4、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有：

(1) 设立质量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

公司设立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通过对客户产品要求识别、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策划、出入库检验、质量绩效考核等产品全过程的控制，保证在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多批次柔性生产下，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 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厂检验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公司信誉等多方面综合评审供应商，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该供应商方可正式确定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原材料入库进行严格的检验，执行原材料进厂检验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检测、拉伸冲击检测、光谱分析等。如发生原材料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原因分析，采取事前预防、事后追踪等方式，从源头保证原材料品质符合下游客户需求。

(3) 强化生产品质控制，保证产品入库质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不断提高和改善产品品质。在生产过程的不同工序中，公司要求车间人员实施自检，质量部、车间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实施质量监控，对关键控制点实时管控。当生产部自检或质量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时，质量部、生产部及技术部就产品品质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改善，提高品质保障程度。质量部根据生产和仓储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包括但不限于试压测试、高低温测试、真空测试、氦气防泄漏测试等，检验合格的

产品方可入库并对向客户发货。为保证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公司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可通过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

综上所述，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实施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有效。

（五）公司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是否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是否匹配。

1. 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对收取的承兑汇票核算政策

6 家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 6+9 银行）信用风险低，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予以终止确认，并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和列报。

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故在应收票据核算和列报。

(2) 报告期内，承兑汇票余额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营业收入[注]	账面余额	占比营业收入	账面余额	占比营业收入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820.06	3.36%	1,465.41	3.05%	1,796.83	2.71%
应收票据-尚未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694.70	3.13%	1,090.14	2.27%	2,191.06	3.31%
应收款项融资	1,025.08	1.89%	791.82	1.65%	2,317.60	3.50%
合 计	4,539.84	8.38%	3,347.37	6.97%	6,305.49	9.52%

[注]2022 年 6 月末占比营业收入系将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所得
(年化营业收入=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实际持有的承兑汇票余额呈现 2021 年末下降、2022 年 6 月末上升的趋势，与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下滑，2022 年 1-6 月销售有所恢复的现实情况相符。

2. 应收票据中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列示合理性

公司仅于 2020 年 12 月份收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券凭证善美融单 219.41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背书转让，并于 2021 年度全部到期。由于善美融单由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信用风险较高，公司对于善美融单背书不予终止确认，2020 年末列报在应收票据并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2020 年尚未明确相关会计处理，公司 2020 年末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业务。

3. 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供应商、客户真实的交易背景，向供应商开具商业票据、取得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商业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63.10	2,105.50	2,800.56
保函保证金	1,069.93	1,145.00	1,217.93
资金池保证金	1,732.43	210.10	712.79
履约保证金	143.03	79.56	0.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50.00	0.00	0.00
合计	6,658.49	3,540.16	4,731.28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与票据融资相关之业务。

(六)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

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是否仍有业务往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商模式	期初应收账款	26,692.71	25,876.37	21,478.05
	期末应收账款	29,233.61	26,692.71	25,876.37
	工程商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25,930.12	45,804.55	63,267.37
	平均回款周期（天）	197	209	137
库存商模式	期初应收账款	149.81	466.92	1,204.83
	期末应收账款	58.12	149.81	466.92
	库存商模式营业收入	1,128.67	2,060.01	2,965.69
	平均回款周期（天）	17	55	103
合 计	期初应收账款	26,842.53	26,343.28	22,682.88
	期末应收账款	29,291.72	26,842.53	26,343.28
	主营业务收入	27,058.80	47,864.56	66,233.06
	平均回款周期（天）	189	203	135

注：年度平均回款周期=365/（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半年度平均回款周期=(365/2)/（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主要系 INDUSTRIAL AND DESIGNER VALVES HOLDINGS (PTY) LTD 和 Wolseley Industrial Canada Inc.，库存商的业务模式为按照其对市场的预测采购各类零部件后向有需求的工程商进行销售，库存商客户的收付款账期较短，因此公司库存商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库存商平均回款周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加拿大地区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因素影响，业务大幅下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致使平均回款周期下降。

公司工程商主要系大型石化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平均回款周期较长，报告

期内分别为 137 天、209 天和 197 天，其中 2021 年平均回款天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受市场影响出现下滑，且受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的影响，客户回款速度变慢。2022 年 1-6 月，随着经济市场逐渐回暖，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有所下降，回款速度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对比列示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回款周期（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167	150	149
中核科技	301	192	252
江苏神通	163	132	153
智能自控	175	132	136
浙江力诺	207	203	25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算术平均值	203	162	189
方正阀门	189	203	13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平均回款周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系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高增长、同时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平均回款周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系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导致回款周期天数增长较多所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平均回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对客户的选择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积累，利用自身对工业阀门行业的信息优势，公司已建立符合行业情况的客户筛选标准，依据经营能力、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资金实力、行业影响力等多维度判断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具体要求如下：①客户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②客户重合同守信用，具有良好的商业声誉，能按期支付货款，交易风险小；③客户商业诚信度较高，有意愿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共同享有市场机会带来的利益；④近年来未有重大违法违纪或商业违约行为。

依据上述选择标准，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战略客户、成长客户和普通客户三类。

战略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合作的国内外知名能源公司、工程公司等，双方定期签订框架供货协议，一般拥有五年及以上良好合作关系。该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资信状况，付款能力较强，公司安排专人跟踪已交付订单的回款情况，未按时回款时与客户积极沟通。公司会在确定销售订单后优先考虑安排生产、保证及时交货，配置专职质量工程师、主动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实现双方产品定价协商透明化，尽可能做到双方互赢互利。此外，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总监定时拜访客户，积极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

成长客户主要为公司合作两年以上的中型客户，具有较强成长性且预期双方未来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对于成长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付产品，定期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按照具体订单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报价，同时配置专职质量工程师、随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对于已交付订单，公司安排专人跟踪已交付订单的回款情况，未按时回款时与客户积极沟通。此外，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经理定时拜访客户，积极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

除上述两类外的剩余客户为普通客户，一般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按照订单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并定期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市场化产品报价，配置专职质量工程师，公司业务经理定时拜访。

（2）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客户资信状况、付款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专人跟进责任制，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职责；建立客户资信资料，采取积极的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策略；建立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制度；制定应收账款的事后控制，控制坏账风险；优化营销管理策略，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等。具体说明如下：

① 应收账款源头管理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方正阀门重点审查客户的信用情况、履约能力及款项支付方式，法务部门对拟签订销售合同独立审核。如客户属于资信状况较好的央企、国企、外企、上市公司，方正阀门与客户一同协商确定销售中重要

条款，如发货期、结算方式等，如客户属于资信状况一般的非上市民营企业，方正阀门根据对客户风险评估，主动提出较严格的商业条款，如订单确认后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等。

② 定期与客户对账

为强化应收账款管理，避免长期挂账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由财务部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市场部经办，公司定期与境内外客户进行业务及财务数据对账，核对交易产品清单是否一致、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一致。

③ 应收未收款项分析及处理

市场部定期编制应收未收款项分析表，分客户统计尚未收回应收款项明细并进行分析说明，数据汇总后形成电子文档并报送总经理及市场部负责人。如出现应收未收款项逾期情况，公司按照客户坏账风险进行分类管理：A. 对正在进行的业务，在客户按期支付但支付额不足、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的情况下形成的应收账款，应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在应收账款超出可承受的范围后，积极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B. 对已完成的业务，在客户经营不善或临时性资金困难而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下形成的应收账款，适当延长付款时间，积极保持与客户的信息沟通，加强对客户财务经营状况的监控，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债权的实现；C. 对于客户主观原因拖欠且无后期业务合作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法律诉讼等合理手段进行收回。

④ 应收账款回款责任与内部考核

应收账款回款由市场部业务员为直接责任人，市场部经理承担主要责任，正常客户回款由销售总监全权负责，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或出现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持续合作中的客户出现大额逾期或单个客户逾期超过 100 万的需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应收账款回收完成程度是市场部经理述职考核的重要指标，分管领导销售总监共同参与考核，共同承担责任。

3、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是否仍有业务往来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及其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项计提/核销发生所属期间	客户名称	类型	涉及应收账款余额	业务往来情况
---------------	------	----	----------	--------

2020年	CANARY DRILLING SERVICES	单项计提	6,706,792.43	2021年-2022年10月公司保持催款并获取少量回款,但已无新接订单和新增发货
2020年	中谷石化(珠海)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4,645,400.00	2020年起已无业务往来
2019年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3,780,000.00	2020年起已无业务往来
2020年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3,451,022.20	2022年起已无业务往来
2021年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核销	3,451,022.20	2022年起已无业务往来
2021年	吉天师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核销	28,009.00	2020年起已无业务往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大部分已无业务往来,与CANARY DRILLING SERVICES保持业务关系主要系持续催收回款。

4、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旋塞阀及井口设备为主的若干产品系列,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电站、船舶等诸多领域,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各类项目工程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API认证、英国BS认证、德国DIN认证等国际通用产品认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主要油气、石化企业的重点供货网络成员,也是荷兰壳牌(Shell)、雪佛龙(Chevron)、英国石油(BP)、赫斯基(Husky)、阿曼石油(PDO)、马来西亚石油(Petronas)等国际能源及石化巨擘的合格供应商。

从工业阀门行业来看,全球工业阀门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和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统计,全球阀门制造行业市场份额中中国占全球的17%,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美国占比为27%,除此之外,德国、日本和

欧洲其他国家也占到了相当高的市场份额。总体呈现出发达国家凭借工业发展基础把持市场，中国发展迅速在世界工业阀门市场中地位和话语权不断提高的局面。

①石油天然气是工业阀门行业重要下游行业之一。随着全球经济和人口的增长，能源消费需求呈持续上升态势。根据 BP 石油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2021 年全球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经历了有史以来最大增长。其中，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目前仍是全球能源的主要来源，2021 年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分别为 30.95%、26.90%和 24.42%，合计达到 82.28%。

根据中国石油新闻中心发布的信息《全球油气管道建设持续推进》，截止到 2021 年，全球在役管道油气管道总里程约 202 万公里，全球计划或在建的油气管道约 16.6 万公里。远期来看，全球管道建设将呈现以下态势：北美发达地区油气管道建设及规划活动保持稳态，管网完善及出口通道建设有序推进；欧洲地区以欧盟国家天然气管道联络线、掺氢管道建设和打通进口通道为主；亚太地区将是全球管道建设投产率较高的地区，其中中国和印度天然气管道建设处于高速发展期，将促进本国能源调配、提升区域气化水平。全球油气管线的大额投资将推动油气管线用工业阀门尤其是大口径阀门需求的持续扩张。

国内方面，我国自 2003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耗国以来对石油的消费逐年走高，石油消耗量与美国的差距日益缩小，2021 年我国大陆的日均消耗量为 15,442 千桶，达到美国的 82.65%；天然气年消耗量由 2011 年的 1,352 亿立方米上升至 2021 年的 3,787 亿立方米，位列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第三位。2021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石油、天然气消耗量分别增长了 60.35%和 180.10%，同期产量分别增长了-1.96%和 96.99%，供求缺口的逐年扩大造成经济增长对外国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油气管网的建设对阀门需求的增长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以国内油气管网建设为例，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新建油气长输管线理论投资总规模为 1.68 万亿元，将带来对工业阀门的巨大需求。

②化工行业也是工业阀门行业重要下游行业之一。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持续增长推动了下游石化行业的大力发展。从全球范围情况来看，2021 年全球石油日均开采量为 8,987.7 万桶，较 2011 年增长了 6.93%，日均炼油产量为

7,922.9 万桶，较 2011 年增长了 4.86%，炼油产量增幅低于开采量增幅。总体而言，全球炼油能力整体仍存在较大缺口。

国际市场方面，2013 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与包括中东、中亚地区在内的沿线国家进行广泛而深远的合作。根据统计，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纷纷布局炼油化工及下游深加工行业，拟建项目众多。国内市场方面，当前我国石化产业正处于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周期，其中 2019 年恒力石化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和浙江石化（一期）项目先后投产，拉开本轮增长序幕。2025 年前后，仅民营炼化企业就有包括浙江石化（二期）等在内的多个新增项目建成，预计炼油能力将有 1.57 亿吨的增长，加上中石化中科炼化项目、中石油广东揭阳项目、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等国有企业项目，以及以巴斯夫、埃克森美孚、沙特阿美等外资企业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参与的合资企业纷纷布局新建产能，我国后续炼油项目仍有较大工程量。同时，在化工基础原料和化工材料方面，我国目前“三苯三烯”、树脂、橡胶、纤维单体均显著依赖进口，亟需通过产能扩建实现进口替代。上述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石化行业的产能建设将对工业阀门带来稳定增长的需求。

③电力行业同样是工业阀门行业重要下游行业之一。电力在全球能源消费形式中占有越重要的地位。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全球电力产出由 2011 年的 22,268.9 太瓦时增长至 2021 年的 28,466.3 太瓦时，增长幅度为 27.83%。其中，中国大陆电力产出由 2011 年的 4,713.0 太瓦时增长至 2021 年的 8,534.3 太瓦时，增长幅度为 81.08%，占比由 21.16%上升至 29.98%，是全球最大的电力生产国和电力产出增长的主要来源。从目前起至 2050 年期间，全球终端电力需求将以近 2%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 2050 年有望增长 80%，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主体。在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电力投资将保持旺盛。国内外大量的能源投资将会带动能源电力领域工业阀门需求的显著增长。

（2）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5.14%、83.86%和 43.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291.72	26,842.53	26,343.28
截至 22 年 11 月 5 日回款金额	12,712.56	22,509.64	25,062.56
截至 22 年 11 月 5 日回款比例	43.40%	83.86%	95.14%

(2) 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及其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赊销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占逾期金额的总比例	未回款原因	报告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1 个月	1,119.05	6 个月	26.19	与对方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对方暂停正常付款	756.71	67.62
2	CANARY DRILLING SERVICES	2 个月	598.19	14 个月	14.00	客户资金困难，暂缓付款	35.50	5.93
3	Cooper Watts International	4 个月	506.79	9 个月	11.86	客户拥有 100 万元美元信用额度	86.32	17.03
4	中谷石化（珠海）集团有限公司		464.54	3 年以上	10.87	胜诉后对方未履行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期后未回款	
5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8.00	3 年以上	8.85	客户已计入破产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期后未回款	
6	China Petroleum Pipeli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Oman Branch)	1 个月	230.82	6 个月	5.40	已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处于对方排款流程中	230.82	100.00
7	CUÑADO S. A. U.	2 个月	214.12	3 个月	5.01	已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处于对方排款流程中	78.65	36.73
8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3 个月	138.05	3 个月	3.23	最终业主尚未付款，客户等待收到最终业务款项后，再支付公司	期后未回款	
9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3 个月	121.32	6 个月	2.84	业务对接人员流动，重新走付款申请流程中	45.83	37.77

10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3个月	96.33	5个月	2.25	已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处于对方排队流程中	96.33	100.00
11	LVF S.p.A	1个月	71.93	2个月	1.68	订单产品维修中，维修后重新安排付款	期后未回款	
1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	61.60	10个月	1.44	最终业主尚未付款，客户等待收到最终业务款项后，再支付公司	期后未回款	
13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个月	55.94	12个月	1.31	已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处于对方排队流程中	7.64	13.65
1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个月	51.12	16个月	1.20	已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处于对方排队流程中	9.16	17.92
15	其他客户		164.86		3.87	业务对接人员流动，重新走付款申请流程中	108.81	66.00
合计			4,272.66	-		-	1,455.77	34.07

从历史合作和客户经营情况来看，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短，期后基本处于正常回款状态，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已对 CANARY DRILLING SERVICES、中谷石化（珠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产品质量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按组合计提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可比上市公司	方正阀门	纽威股份			中核科技	江苏神通	智能自控	浙江力诺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境内公司应收内销客户款项	境内公司应收外销客户款项	境外公司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6个月以内	5.00	-	-	-	5.00	4.81	未明确披露	5.00
7-12个月	5.00	5.00	3.00	3.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3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4年	100.00	40.00	50.00	50.00	20.00	3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可比公司相比，方正阀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组合名称	方正阀门	浙江力诺	江苏神通	纽威股份	智能自控	中核科技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备用金组合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1年以内	5.00%	5.00%	5%	不适用	5.00%	
1-2年	10.00%	10.00%	10%	不适用	10.00%	
2-3年	50.00%	30.00%	20%	不适用	30.00%	
3-4年	100.00%	50.00%	30%	不适用	50.00%	
4-5年	100.00%	80.00%	50%	不适用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不适用	100.00%	
其他组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在组合类别和计提方法上，除中核科技采用了各期变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外，其他可比公司的类别和计提方法与公司无实质性差异，相对于可比公司，方正阀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组合分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05.99	83.04	488.38	50.92	537.80	40.32
应收备用金组合	16.07	2.20	8.65	0.90	10.50	0.79
账龄组合	107.74	14.76	462.00	48.17	785.60	58.89
其中：1年以内	47.06	6.45	354.02	36.91	603.45	45.24
1-2年	0.58	0.08	0.55	0.06	4.72	0.35
2-3年	0.10	0.01			153.93	11.54
3年以上	60.00	8.22	107.43	11.20	23.50	1.76
小计	729.80	100.00	959.03	100.00	1333.9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应收客户的投标保证金，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相对较小；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账龄组合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大，分别为489.31万元和244.77万元。

3. 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纽威股份	2.67%	2.85%	3.31%
中核科技	29.80%	32.23%	20.25%
江苏神通	10.42%	9.81%	13.36%
智能自控	6.89%	7.26%	7.07%
浙江力诺	10.22%	10.77%	16.82%
方正阀门	12.82%	15.64%	11.88%

可比公司中，中核科技其他应收款坏账实际综合计提比例较高，系其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大量预期无法收回款项单项计提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相对于其他可比公司较为谨慎。

（八）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是否存在超过1年才能收回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关于质保金的相关约定，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是否存在超过1年才

能收回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类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部分销售合同中存在质量保证金的条款，按照条款约定，客户在质保到期且公司履行完毕质保义务完毕后支付质保金。公司在质保期到期前，未取得对质保金的无条件收款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应列报为合同资产。

公司销售产品的质保期一般在 1-3 年，期末可能存在质保期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情况，故公司根据质保金剩余期限对应收质保金进行分类，对期末剩余质保期不超过 1 年的应收质保金列报至合同资产，对剩余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应收质保金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合同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不存在超过 1 年才能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

公司的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列报于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后，公司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列报至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列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当期新增单项计提合同资产跌价准备	-	598.19	809.64
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347.90	-
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注]	-	946.09	809.64
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2,023.33	29,517.20	29,006.24
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占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	-	3.21%	2.79%

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当期新增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当期新增单项计提合同资产跌价准备+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占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21%、无损失，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比例较低。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均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政策，不属于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的对价，不具有款项收回逾期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期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未来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按合同资产余额的 5%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九）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均系由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 6+9 银行信用风险低，企业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工业阀门市场展望 2022-2029》、《工业阀门市场-增长、趋势、COVID-19 影响和预测（2022-2027）》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发布的《阀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了解工业阀门的未来景气度；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情况和 2022 年 7-10 月新增订单的台账，统计相应的金额；

3、取得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4、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负责产品安装、是否需要验收、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检查公司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安装和验收条款，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废料处理的内控情况；访谈公司生产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材料投入的去向；取得原材料收发存明细，并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对比；

6、查阅账面其他业务收入明细，了解其废料回收商情况，查阅过磅单据等；搜集并查阅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对比废料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特征、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包括结算条款、验收程序、质保责任、退换货责任、是否指定原材料采购等内容；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按票据类型、承兑人分别统计应收票据金额及占比情况，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分析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比较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企查及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及相关报道，检查主要客户经营状态是否存在异常，判断公司与其交易的合理性；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与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记录、签收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结合疫情防疫政策要求进行视频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合作背景、定价依据等，核实交易数据的真实性，相关业务数据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以及确认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并取得访谈记录。

13、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并评价其是否合理；抽查招标文件及销售合同，检查与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条款；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表，了解期末余额款项性质，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未收回的具体原因；

14、复核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等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执行重新测算程序；获取支付保证金、押金的相关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以及回款时间，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执行分析性程序及细节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的合理性，并检查相关凭证的真实性；

15、搜集并查阅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对比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实际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表，按承兑银行统计各期末的金额；通过查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的经营统计数据，分析承兑银行的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实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被追索的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法，分析发行人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油气行业及工业阀门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在手订单和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不断增加，经营业绩不断攀升，公司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介绍安装方法和技术指导公司，但不负责产品的安装；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即进行签收；客户在客户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对相关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无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对于废料的会计核算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返退换货、返修、质量纠纷等情况会计处理恰当，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对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

5、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合理；公司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券凭证，公司对该类债券凭证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无真实

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与票据融资相关之业务。

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7、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合同资产中应收质保金不存在超过 1 年才能收回的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9、公司将由 6+9 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一）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

1、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的函证及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	25,286.69	41,912.40	53,890.03
营业收入金额	27,085.26	48,077.01	66,297.71
发函比例	93.36%	87.18%	81.28%
回函金额	8,945.64	12,040.41	8,537.61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3%	25.04%	12.88%
替代金额	15,930.86	28,521.65	44,404.77
回函及替代综合确认金额	24,876.49	40,562.06	52,942.37
回函及替代综合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85%	84.37%	79.8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8%、25.04%和 33.03%，回函确认比例较低回函确认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为境内外知名大型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函证信息核对过程较为复杂，且客户订购阀门所涉项目分布范围较广，而函证处理在通常在财务部，因此部分客户核对信息难度较大。对于未发函或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予以确认，回函及替代测试综合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6%、84.37%、

91.85%。

2. 报告期内，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及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发函金额	25,428.66	24,278.93	22,050.1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291.72	26,842.53	26,343.28
发函比例	86.81%	90.45%	83.70%
回函金额	5,181.87	5,233.63	1,282.07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7.69%	19.50%	4.87%
替代金额	19,501.95	17,380.81	19,627.41
回函及替代综合确认金额	24,683.82	22,614.44	20,909.48
回函及替代综合确认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4.27%	84.25%	79.37%

如上表所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4.87%、19.50%和17.69%，对于未发函或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予以确认，回函及替代测试综合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7%、84.25%、84.27%。

3. 客户期后回款

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8”之“4、结合公司业务发
展……明显差异”。

4.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7,058.80	100.00%	47,864.56	100.00%	66,233.06	100.00%
实地走访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480.43	23.95%	17,159.64	35.85%	26,403.56	39.86%
视频访谈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762.57	17.60%	10,463.99	21.86%	9,109.56	13.75%
问卷调查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37.13	1.62%	1,016.72	2.12%	1,637.74	2.47%
三项整体核查的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1,680.12	43.17%	28,640.35	59.84%	37,150.86	56.09%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结合疫情防疫政策要求进行视频访谈或直接向客户发放问卷调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三项整体核查的客户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9%、59.84%、43.17%。

（二）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销售出库记录实施截止测试，查验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并追查至公司收入明细账，测试是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4）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收入确认样本，追查至销售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测试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5）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6）实施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异常。

9、关于毛利率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0.40%、25.52%、23.65%，不同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均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分产品、分业务模式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自产产品销售业务和 OEM 采购产品销售业务（以下简称 OEM 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按业务类型披露成本构成，公司整体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纽威股份	中核科技	江苏神通	智能自控	浙江力诺	平均值	方正阀门
2020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84.55%	83.84%	74.14%	88.32%	76.58%	81.49%	85.36%
	直接人工占比	4.71%	6.68%	11.02%	6.05%	9.67%	7.63%	4.23%
	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占比	10.74%	9.48%	14.84%	5.55%	13.75%	10.87%	10.41%
2021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85.94%	81.63%	78.31%	85.55%	78.67%	82.02%	83.64%
	直接人工占比	4.17%	7.53%	11.59%	6.94%	8.49%	7.74%	4.83%
	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占比	9.89%	10.83%	10.10%	7.52%	12.84%	10.24%	11.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业务的成本构成，故上表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系全部业务的成本构成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成本构成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能源、船舶等领域，与纽威股份最为相似，故料、工、费结构也更为接近。

(2) 公司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年化)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自产产品	收入	19,245.55	-16,072.60	8.98%	35,318.15	-15,191.59	-30.08%	50,509.74
	成本	13,304.33	-10,501.40	11.77%	23,805.73	-7,548.88	-24.08%	31,354.61
OEM业务	收入	7,839.71	-4,919.15	22.89%	12,758.87	-3,029.10	-19.19%	15,787.97
	成本	7,376.34	-4,624.95	22.93%	12,001.30	-2,786.88	-18.85%	14,788.18

如上表所示，2021年境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同时受到国际海运紧张、人民币升值、疫情封控限制了公司拜访客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订单量下降，2021年各业务收入成本均有所下降，2022年1-6月，随着疫情逐渐控制、我国持续投入新能源项目改善能源结构以及油价上涨，能源项目景气度回升，公司积极拓展客户，销售订单逐渐增长，各业务收入成本均有不同程度涨幅。

公司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与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降幅超过成本降幅、2022年1-6月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涨幅低于成本涨幅，主要系公司产品成本变动延后所致。公司产品主要材料钢材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在2021年上半年持续上涨，2021年下半年保持高位，2022年上半年小幅下降后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铸件、锻件，需要经过机加工、装配、试压等多道工艺流程，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实现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反映到公司销售成本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持续上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OEM业务收入与成本波动基本一致，由于OEM采购业务多为附加值低、种类规格多且零散、自主生产经济效益低下的产品，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对OEM产品在保留合理利润空间的采购价格下，选择符合条件

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因此 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但相对稳定，公司 OEM 业务收入与成本波动比例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变动1	2021年度	变动2	2020年度
球阀	24.64%	-4.73%	29.37%	-10.37%	39.74%
闸阀	19.83%	0.98%	18.85%	-1.08%	19.93%
6A 阀门	33.93%	-1.06%	34.99%	0.99%	34.00%
蝶阀	13.08%	-3.29%	16.37%	-3.25%	19.62%
截止阀	19.34%	-2.55%	21.89%	-0.35%	22.24%
止回阀	31.01%	3.94%	27.07%	-2.28%	29.35%
其他	41.26%	0.98%	40.28%	18.29%	21.99%
公司整体毛利率	23.65%	-1.88%	25.52%	-4.88%	30.40%

①2022年1-6月毛利率与2021年毛利率对比

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看，2022年1-6月与2021年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 1.88%，各产品毛利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A. 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B. 2022年1-6月的 OEM 采购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由 23.81% 提高到 26.54%，由于 O OEM 业务毛利率普遍较低，OEM 业务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A. 球阀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球阀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约4.73%，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B. 闸阀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闸阀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0.98%，主要系公司对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的自产闸阀毛利率较低，在10%-13%之间，主要系公司为争取该客户市场份额，竞标价较低，导致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闸阀销售平均毛利率，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闸阀产品分别为2014.08万元、210.52万元，占当期闸阀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9.24%、2.76%，毛利率分别为10.62%、13.26%，2022年1-6月对其销售的闸阀产品占闸阀总销售额

的比例较低，导致 2022 年 1-6 月闸阀产品毛利率小幅上涨。

C. 6A 阀门毛利率变动

6A 阀门产品种类复杂、规格众多，包含采油树、井口设备、相关配件等各类产品，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6A 阀门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D. 蝶阀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蝶阀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约 3.29%，主要系：a. 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b. 2022 年 1-6 月蝶阀产品中 OEM 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61.41% 上升到 82.46%，由于 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2 年 1-6 月蝶阀产品毛利率下降。

E. 截止阀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截止阀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约 2.55%，主要系：a 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b. 2022 年 1-6 月截止阀产品中 OEM 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38.74% 上升到的 50.68%，由于 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2 年 1-6 月截止阀产品毛利率下降。

F. 止回阀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止回阀毛利率上涨 3.94%，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境外客户 TP OIL & GAS MEXICO, S.DE. R. L, DEC. V. 销售止回阀 319.10 万元，占当期止回阀销售额的 16.86%，由于该客户订单要求较高，且汇率变动对公司有利，因此 2022 年度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高达 59.10%，导致 2022 年 1-6 月止回阀毛利率上升。

②2021 年毛利率与 2020 年毛利率对比

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看，2021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约 4.74%，主要系：A. 2021 年钢材价格总体上涨，导致公司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涨。B. 2020 年至 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涨，造成公司折合人民币的销售金额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C. 2021 年公司总体生产和销售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A. 球阀毛利率变动

2021 年球阀产品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39.74%下降至 29.37%，降幅达 10.36%，主要系：a. 2020 年公司向 CUNADO 公司销售球阀 12,319.72 万元，占当年球阀销售额的 40.81%，该批球阀对耐超低温、微泄漏等性能要求高，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高达 48.66%，明显高于其他产品，导致 2020 年度球阀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b. 2021 年球阀产品 OEM 业务销售收入占球阀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15.71%提高到了 25.48%，由于 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1 年度球阀整体毛利率下降；c. 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B. 闸阀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公司闸阀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1.08%，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C. 6A 阀门毛利率变动

6A 阀门产品种类复杂、规格众多，包含采油树、井口设备、相关配件等各类产品，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D. 蝶阀毛利率变动

2021 年蝶阀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约 3.25%，主要系：a. 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b. 2021 年蝶阀产品中境外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8.84%上升至 34.97%，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1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涨，造成折合人民币的销售金额下降，导致蝶阀毛利率下降。

E. 截止阀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公司截止阀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0.35%，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F. 止回阀毛利率变动

2021 年止回阀毛利率下降 2.28%，主要系：a. 材料价格上涨，压缩了毛利率；b. 2021 年球阀产品中境外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9.08%上升至 32.6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用美元结算，2021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涨，造成公司折合人民币的收入金额下降，导致蝶阀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具有一致性，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商业合理

性。”

(二) 分产品、分业务模式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4) 分产品、分业务模式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和 OEM 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1	2021年度	变动2	2020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30.87%	-1.73%	32.60%	-5.33%	37.92%
OEM 业务毛利率	5.91%	-0.03%	5.94%	-0.40%	6.33%

如上表所示, 公司自产产品和 OEM 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主要系受材料价格上涨、大额高毛利订单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境外销售占比波动、公司规模效应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 但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鉴于可比公司未分业务模式披露毛利率, 因此采用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纽威股份	27.91%	27.85%	34.46%
中核科技	17.38%	18.41%	21.72%
江苏神通	28.33%	31.23%	32.14%
智能自控	32.79%	32.50%	36.97%
浙江力诺	23.92%	27.42%	30.72%
平均值	26.07%	27.48%	31.20%
方正阀门	23.65%	25.52%	30.40%

如上表所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均系上市公司, 在品牌影响力和企业规模上高于公司, 其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 获取大额订单、高毛利订单的能力更强, 在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外部环境下, 也能通过对供应商更强的议价能力、更好的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 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工业阀门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程度和进入障碍等因素存在

一定差异，不同的产品结构使得不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可比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锻钢阀、截止阀、止回阀、闸阀、球阀等
中核科技	石油石化、核电核化工、其他等	石油石化产品、核电核化工产品、其他等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能源、节能服务等行业	蝶阀、盲板阀、球阀、法兰及锻件等
智能自控	能源石化板块	控制阀
浙江力诺	化工业、纸浆造纸业、环保业等	开关阀、调节阀、工艺阀等
方正阀门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能源、船舶等领域	球阀、闸阀、6A 阀门、蝶阀、截止阀、止回阀和其他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别有所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纽威股份产品与公司产品最为接近，但其公开披露的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其他可比公司中，仅江苏神通产品与公司有所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江苏神通	方正阀门	江苏神通	方正阀门
球阀	25.93%	29.37%	34.03%	39.74%
闸阀	30.47%	18.85%	30.53%	19.93%
6A 阀门	未披露	34.99%	未披露	34.00%
蝶阀	35.24%	16.37%	34.89%	19.62%
截止阀	未披露	21.89%	未披露	22.24%
止回阀	未披露	27.07%	未披露	29.35%

注：江苏神通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江苏神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领域和核电领域，其生产的闸阀、蝶阀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产品。对于球阀产品，江苏神通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比较接近，且 2021 年球阀产品毛利率具有明显下降，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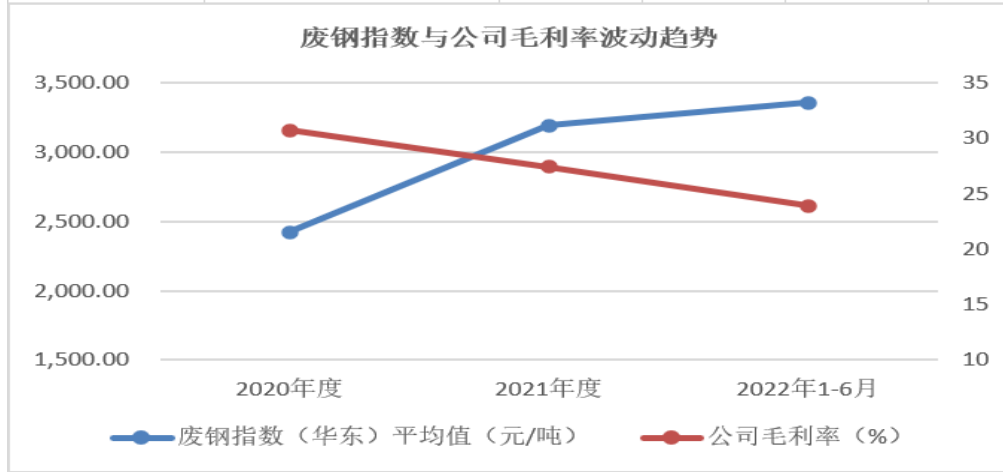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铸件、锻件毛坯，其主要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指数与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废钢指数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A. 原材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指数不断上涨，废钢价格指数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匹配。材料价格的上涨引起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大，除了材料价格上涨外，还有其他的重要影响因素，主要系：a. 2021 年公司 OEM 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3.81%提高到了 26.54%，毛利率低的 OEM 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b. 大额订单的影响，2020 年公司向 CUNADO 公司销售球阀 12,319.7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8.58%，该批球阀对耐超低温、微泄漏等性能要求高，销售单价也较高，销售毛利率高达 48.66%，明显高于其他产品，明显拉升了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c. 2021 年海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国际海运紧张的持续影响、人民币升值、疫情封控限制了公司拜访客户等原因，公司承接订单量明显减少，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27.48%，特别是 2021 年境外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48.56% 下降至 35.79%，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达 46.55%，由于境外订单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高，故一般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会高于境内销售，2021 年境外销售占比下

降造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d. 2021 年公司总体生产和销售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单位产品生产升本上升、期间费用率上升，引起营业利润下降。

2022 年 1-6 月，在材料价格仍有所上涨的情况下，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球对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公司接单量上涨，公司净利润明显回升，经营业绩开始好转。

因此，原材料对公司经营业绩会有一些的影响，公司将强化原材料库存管理、提升存货周转率、强化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以此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波动影响。

B. 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指数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匹配，公司毛利率波动除了受材料价格影响外，还受 OEM 业务收入占比、大额高毛利订单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境外销售占比波动、公司规模效应波动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0%、25.52%和 23.65%，虽然逐年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业务订单和采购需求的匹配及时性，强化原材料库存管理，提升存货周转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尽可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压力；继续加强高毛利业务的承接，加大自主产品收入比例，提高综合毛利率。此外，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减弱甚至下降，以及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球对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将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具有持续性。

D. 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提升专业能力、产品性能、服务能力、发货及时性等方面，强化合作稳定性，且在合作中建立了双方认可的价格协商机制，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除了协商定价机制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合同内不同订单的价格调整机制，如“根据买卖双方约定的原材

料价格变动幅度对物料单价进行调整”、“在合同有效内，不锈钢阀门根据‘我的钢铁网’无锡地区废不锈钢含税出厂价为标准，双方按约定的调价方式对阀门（不锈钢）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等。总体而言，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业务订单和采购需求的匹配及时性，强化原材料库存管理，提升存货周转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性能，并积极研发新产品，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水平，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以此提高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还受 OEM 业务收入占比、大额高毛利订单、产品结构变动、境外销售占比波动、公司规模效应波动、期间费用率波动等综合影响，而且 2022 年 1-6 月，在材料价格仍有所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已开始好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逐渐平稳，具有持续性；公司具有一定的向下游传导材料价格压力的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回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公司负责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和波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了解公司不同产品、不同毛利率波动原因，了解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3、获取并检查公司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获取各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各类成本具体内容，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不同产品、不同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的持续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分产品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5、通过同花顺 IFIND 等数据平台查阅公开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6、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是否具有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订单价格的价格调整机制；

7、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8、编制成本倒轧表，勾稽存货与成本费用之间关系，以保证成本完整性；

9、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董监高个人流水，结合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于符合大额或异常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具有一致性，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实质性差异；

3、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 2022 年 1-6 月在材料价格仍有所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已开始好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逐渐平稳，具有持续性；公司具有一定的向下游传导材料价格压力的能力；

4、公司各类业务各项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10、关于采购及存货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162.73 万元、553.85 万元、1,516.9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25,039.00 万元、24,555.08 万元、25,393.41 万元；存货余额及波动均较大，分别为 12,845.54 万元、17,107.02 万元、18,009.2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2）结合期后收到商品及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预付账款中对浙江大学的费用支出原因、应付账款中存在 1-2 年账龄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后续的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能够对供应商实现有效管理，并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考察范围。公司通过实地考察、询价对比、

供货及时性、供货良品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所供物资），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有效地统筹管理。

公司的供应商选择及管理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产品分类	<p>(1) 自主生产的原材料的采购，指生产最终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及配件等，包括：阀体毛坯、阀盖、阀座阀杆、阀体半成品及其他附件等</p> <p>(2) 外协的采购，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公司将部分粗车加工工序外包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包括：粗车加工、热处理、堆焊等</p> <p>(3) 委托定制成品采购（OEM 采购），OEM 厂商根据公司要求所生产的贴有公司品牌的阀门整机产品</p>
2	供应商的评定	<p>(1) 合格供方的评定及供方资质的调查，供方应遵循就地就近原则和质优价廉原则。填制“供方调查表”及收集供方其它资料，包括供方名称、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概况、有关资格证书、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供货价格、质量管理体系及历史业绩等内容，对于供应商采购部可组织生产部、技术部、质检部等相关部门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定，评定时，应确保有效的识别并控制风险。</p> <p>(2) 供方初始评价活动和结果应记录在《供应商调查表》内。评价合格的供方登录《合格供方清单》，合格供方清单应注明供方地址、供货范围和有效期。</p> <p>(3) 合格供方的审批。采购部根据评审结果，将“合格供方名单”交总经理审批后执行。</p>
3	合格供应商的控制	<p>(1) 再评价时机：出现下列情况时，采购部应对供方再评价： ①采购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或 12 个月的评价周期时。每年底或年初（两次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由采购部召集质量部及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年度评审，根据各供方一年来的试验/检验、接收的材料数量、不合格分析和按时交货的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做好年度评审记录，评审不合格的从合格供方名单中剔除。并记录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p> <p>(2) 一年内同一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三次以上的批量不合格(不合格数为该批总数的 30%)，或连续两季度被评为 D 级供应商，或造成较大质量事故，取消该供方的资格。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 D 级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第一次列为 D 级时，暂时停止供货 或减少采购量，采购部给予警告，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辅导，要求其限期整改；供应商反馈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采购部及相关部跟踪整改结果，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续单，连续第二次被列为 D 级时，应予以淘汰，采购部填写《合格供方资格取消申请表》，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由制造总监批准取消该供应商资格，采购部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总经理代表批准后发布。</p> <p>(3) 根据企业实际和市场变化，新增合格供方必须按本程序规定进行评审、选择和建立档案等。新增合格供方由总经理重新</p>

	审批“合格供方清单”后使用
--	---------------

如上所述，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控制程序和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商资料信息库和合规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开发、调查、评定、控制、再评定和取消进行全流程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确保原有供应商续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亦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能够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业务订单的生产，实现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2、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

公司的对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采用就地就近原则和质优价廉原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于温州本地及周边附近，例如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永嘉星科阀门有限公司、永嘉县安德利阀门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皆位于温州本地或丽水等地；子公司方正上海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于上海周边，例如昆山市华东锻造有限公司、苏州市东盛锻造有限公司、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皆位于昆山市、苏州市等上海周边城市。由于部分原材料或加工工序的供应商在江苏盐城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配套，盐城的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且江苏盐城市与温州、上海基地之间的距离处于较为合理的运输半径，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盐城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例如江苏荣元铸业有限公司、建湖祥伟锻压件厂等皆位于江苏盐城市。

公司 OEM 供应商除部分位于温州、上海基地周边外，主要位于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的周边城市，公司对 OEM 供应商选择充分考虑了产品的运输半径。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皆位于公司生产基地周边或客户项目所在地之周边城市，充分考虑了运输半径。

3、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纽威股份	未披露	14.92%	13.96%
中核科技	未披露	26.66%	32.06%
江苏神通	未披露	25.47%	13.79%

智能自控	未披露	13.57%	12.33%
浙江力诺	未披露	16.93%	17.37%
平均值	-	19.51%	17.90%
公司	30.26%	29.30%	34.0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同行业平均值更高，与中核科技和江苏神通较为接近。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

4、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2022年1-6月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1,940.00	约45%左右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阀体、阀盖毛坯等	1,358.65	10%左右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阀盖、阀体毛坯	1,115.98	7%左右
	华甲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止回阀等	1,012.98	50%左右
	环球阀门集团山东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截止阀、止回阀等	503.93	20%左右
2021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3,480.33	约45%左右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阀盖、阀体毛坯	2,196.27	7%左右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等	1,861.09	约25%左右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球阀、截止阀等	1,525.32	25%左右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阀体、阀盖毛坯等	1,518.85	10%左右
2020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4,902.59	约45%左右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闸阀、止回阀等	2,359.26	约25%左右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阀盖、阀体毛坯	2,082.55	7%左右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球阀、截止阀等	1,283.10	25%左右
	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 技有限公司	阀体毛坯等	1,092.63	20%左右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阀体毛坯、阀门成品、阀盖等。公司是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的“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采购模式。在与下游客户确认获得销售订单后，公司销售部将及时把订单情况向公司生产部反馈，公司生产部制定采购需求下达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将该合同所需的原材料列入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在确保库存足够维持生产计划所需的前提下，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合理灵活地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期后收到商品及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形成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的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970.00	63.94%	65.69	11.86%	-	-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246.90	16.28%	-	-	-	-
杭州嘉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4.70	2.95%	-	-	-	-
浙江大学	30.00	1.98%	-	-	-	-
上海帆雀贸易有限公司	-	-	169.36	30.58%	-	-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60.93	11.00%	-	-
天津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9.4	8.92%	-	-
陕西圣博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	85.84	52.75%
温州大学	-	-	-	-	30.66	18.84%
合计	1,291.60	85.15%	345.38	62.36%	116.50	71.59%

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的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杭州嘉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大幅度增加所致，其中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执行器，执行器的相关经销商一般需要预付全额货款；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2022年签署的大额采购订单的预付款。2021年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对上海帆雀贸易有限公司、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预付执行器的货款增多所致。

2020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低主要系2020年末由于国际油价低迷，下游市场需求萎靡，因此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大幅度下降，且无在产订单需要采购执行器，因此预付采购款也随之减少。

2022年1-6月预付账款期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截至2022年9月末收到商品金额	期后是否已经领用
1	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器	970.00	是
2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半成品	246.90	是
3	杭州嘉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器	44.70	是
4	浙江大学	委托技术开发费	-	-

2021年预付账款期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截至2022年9月末收到商品金额	期后是否已经领用
1	上海帆雀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器	169.36	是
2	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器	65.69	是
3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器	60.93	是
4	天津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器	49.4	是

2020年预付账款期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截至2022年9月末收到商品金额	期后是否已经领用
1	陕西圣博莱阀门科技	阀门成品	85.84	是

	有限公司			
2	温州大学	委托技术开发费	-	-

根据上述表格，大额预付账款期后皆已收到商品并已领用进行生产，预付账款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复苏导致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因此相关的执行器及阀门成品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属于全职雇佣关系，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仓库，并配备专职的仓储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合收货等情况支付货款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货款均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供应商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交货，大额预付账款符合公司执行器采购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及可比公司关于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的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增长比例 (%)	存货余额	增长比例 (%)	存货余额
纽威股份	177,024.45	8.36	163,365.37	2.50	159,374.27
中核科技	50,629.03	-3.85	52,658.63	8.57	48,501.24
江苏神通	89,901.88	1.95	88,184.72	7.66	81,910.09
智能自控	38,135.04	10.85	34,402.94	10.29	31,192.06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增长比例 (%)	存货余额	增长比例 (%)	存货余额
浙江力诺	22,676.89	29.92	17,454.22	48.51	11,753.04
平均值	75,673.46	6.26	71,213.18	7.01	66,546.14
方正阀门	19,854.46	5.86	18,754.77	30.74	14,345.34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存货周转率 (年化)	营业成本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存货周转率
纽威股份	134,590.64	1.68	285,848.86	1.88	238,061.26	1.63
中核科技	45,953.73	1.97	127,079.48	2.81	91,346.72	2.26
江苏神通	66,157.78	1.59	131,335.56	1.65	107,603.29	1.41
智能自控	25,929.56	1.45	49,558.02	1.53	55,172.47	2.13
浙江力诺	31,390.82	3.13	49,960.25	3.42	32,545.78	3.22
平均值	60,804.50	1.76	128,756.43	1.99	104,945.90	1.76
方正阀门	20,680.67	2.36	35,807.03	2.39	46,142.79	2.7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且尚未完成的订单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在手订单金额	18,464.62	16,950.02	10,637.72

公司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国际油价受全球疫情影响，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导致全球部分油气项目暂停或取消，阀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减少。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在手订单相对偏少，2020 年末订单备货较少。2021 年 3 月开始，随着国际油价的不断回升以及疫情逐渐稳定，在公司大力拓展客户订单的努力下，公司的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因此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也随之上升。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同期存货余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趋势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浙江力诺，但相对其他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持有的存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匹配。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
纽威股份	10,021.42	5.66	9,275.49	5.68	9,452.20	5.93
中核科技	4,922.34	9.72	5,033.19	9.56	5,834.71	12.03
江苏神通	5,709.10	6.35	6,214.57	7.05	4,618.35	5.64
智能自控	444.81	1.17	406.33	1.18	336.43	1.08
浙江力诺	-	-	-	-	-	-
平均值	4,219.53	5.58	4,185.92	5.88	4,048.34	6.08
方正阀门	1,845.21	9.29	1,647.75	8.79	1,499.79	10.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 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在具体业务实践中，生产物料的申购由生产部提出，采购部严格按生产部门的需求计划进行采购作业，严禁计划外采购。《采购申请单》经申购部门经理或仓库主管签字确认后，交采购部经理签收。采购部收到采购指令或采购需求后，由采购计划员编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依据审批权限由采购经理或者制造中心总监审批后交采购员实施采购。供应商物料到厂后，由采购部接收并当天报检；质保部依相关检验文件对物料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品，则在当天开具《不合格品处理单》转到采购部，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合格品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存货盘点由财务部、公司仓储部共同负责，定期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清查。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存货采购、存货盘点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并且公司严格落实，确保有效执行。

（五）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预付账款中对浙江大学的费用支出原因、应付账款中存在 1-2 年账龄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后续的安排。

1、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采购内容

（1）应付账款的前五大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2年 6月30 日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4.07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14.98%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1,333.17	阀体、阀盖毛坯等	5.25%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145.48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4.51%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127.15	阀体、阀盖毛坯等	4.44%
	环球阀门集团山东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759.96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2.99%
2021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62.45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13.69%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303.70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5.32%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039.58	阀体、阀盖毛坯等	4.23%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999.38	阀体、阀盖毛坯等	4.07%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2.39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3.10%
2020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5.89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11.05%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30.27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8.11%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124.11	阀体、阀盖毛坯等	4.49%
	汇恩普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18.59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2.87%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4.41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应付账款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系阀体、阀盖毛坯和 OEM 供应商的采购款项。

(2) 预付账款的前五大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2年 6月30日	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970.00	执行器	63.94%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246.90	阀门半成品	16.28%
	杭州嘉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4.70	执行器	2.95%
	浙江大学	30.00	委托技术开发费用	1.98%
	河北海浩高压法兰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21.60	执行器	1.42%
2021年	上海帆雀贸易有限公司	169.36	执行器	30.58%
	北京拓普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65.69	执行器	11.86%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93	执行器	11.00%
	天津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40	执行器	8.92%
	上海澳飞自动化有限公司	25.77	执行器	4.65%
2020年	陕西圣博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85.84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52.75%
	温州大学	30.66	委托技术开发费用	18.84%

	北京利天阀门技术有限公司	9.64	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5.92%
	浙江优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19	测试台等固定资产设备	5.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59	润滑油	2.21%

前五大预付账款主要系执行器的预付货款，因部分执行器单价较高，供应商要求需要先预付部分货款以确认订单。其他预付款项为零星的委托技术开发费用、部分为大金额的单笔阀门半成品采购订单的预付款和设备采购款。

(1) 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2年 6月30日	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1,591.75	暂收上市补助款	41.52%
	盛伟达（天津）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92.08	服务费	10.23%
	苏州予程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33.34	服务费	8.69%
	oil 7gas xtract drilling service limited	311.95	服务费	8.14%
	宁波市鄞州福明宇鹏五金机电经营部	189.13	服务费	4.93%
2021年	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1,550.48	暂收上市补助款	46.94%
	苏州予程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53.97	服务费	10.72%
	盛伟达（天津）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89.78	服务费	8.77%
	oil 7gas xtract drilling service limited	204.54	服务费	6.19%
	宁波市鄞州福明宇鹏五金机电经营部	177.72	服务费	5.38%
2020年	苏州予程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88.10	服务费	12.08%
	刘燕燕	136.71	服务费	8.78%
	盛伟达（天津）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23.58	服务费	7.94%
	天津坚益伟盛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93.37	服务费	6.00%
	oil 7gas xtract drilling service limited	91.42	服务费	5.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系服务费和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公司的服务费内容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前期技术交流、产品安装运行过程的现

场支持、售后服务和应收款项协助回收工作，服务费金额一般与对应订单的接单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各年服务费金额有所波动,但总体费率占营收比重较低，介于 1.97%至 3.31%之间。

上市风险共担基金为政府给予的支持上市补助款。公司于收到 1500 万元上市风险共担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并每年根据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1) 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25,393.41	24,555.08	25,039.00
当期采购额	19,602.76	36,115.75	34,449.45
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63.15%	67.99%	72.68%

注：2022.6.30/2022 年 1-6 月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年化后办理，具体计算过程为应付账款期末约/（当期采购额*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039.00 万元、24,555.08 万元和 25,393.4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9%、53.70%和 63.1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增加 3.81%，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有所恢复，期末采购物料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随之上升。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838.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出于备货的目的期末采购额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随之上升。

(2)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信用期
2022 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	1,940.00	3,804.07	收到发票入

6月30日	有限公司			账后8个月内付款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1,358.65	1,333.17	发票到后1个月付款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115.98	1,127.15	发票签到3个月结清
	华甲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12.98	679.76	收到发票入账后6个月内付款
	环球阀门集团山东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503.93	759.96	收到发票入账后6个月内付款
2021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0.33	3,362.45	收到发票入账后8个月内付款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2,196.27	1,039.58	发票签到3个月结清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861.09	1,303.70	收到发票入账后6个月内付款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5.32	762.39	收到发票入账后3个月内付款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1,518.85	999.38	发票到后1个月付款
2020年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2.59	2,765.89	收到发票入账后8个月内付款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359.26	2,030.27	收到发票入账后6个月内付款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2,082.55	1,124.11	发票签到3个月结清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3.10	684.41	收到发票入账后3个月内付款
	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092.63	676.27	发票签到3个月结清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信用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一般为发票到后60-180天。

(3)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付账款	25,393.41	3.41%	24,555.08	-1.93%	25,039.00
当期采购金额	19,602.76	-	36,115.75	4.84%	34,449.45
营业成本	20,680.67	-	35,807.03	-22.40%	46,142.79
存货	18,009.25	5.27%	17,107.02	33.17%	12,845.54
在手订单	18,464.62	8.94%	16,950.02	59.34%	10,637.72

根据上表所示，2021 年的营业成本金额较 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因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在手订单较多导致为 2020 年的销售收入较大，而 2020 年受国际油价低迷影响，2020 年下半年公司的订单情况受到影响，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度减少，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因此相应的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21 年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约 4.84%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由于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公司进行备货采购的金额增大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小幅度下降而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020 年采购金额较大而相应留存的应付账款余额，但是 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无大额在制订单亦无大额原材料采购备货，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低，2021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油价的回升和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大幅度上升，期末存在大额在制订单及大额原材采购备货库存，致使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同时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了与 2020 年末同等的高水平。。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和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在手订单持续上升，公司业绩有所回暖，出于备货需要，2022 年第二季度采购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和应付账款均有所上升。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与采购排序匹配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金额排名
第一名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0.00	3,804.07	第一名
第二名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1,358.65	1,333.17	第二名
第三名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115.98	1,127.15	第四名
第四名	华甲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12.98	679.76	第六名
第五名	环球阀门集团山东北方销售有限公司	503.93	759.96	第五名
第六名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484.02	1,145.48	第三名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第一名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0.33	3,362.45	第一名
第二名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2,196.27	1,039.58	第三名
第三名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861.09	1,303.70	第二名
第四名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5.32	762.39	第五名
第五名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1,518.85	999.38	第四名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第一名	天津市华油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2.59	2,765.89	第一名
第二名	西安中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359.26	2,030.27	第二名
第三名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2,082.55	1,124.11	第三名
第四名	东营市智励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3.10	684.41	第五名
第五名	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092.63	676.27	第六名
第七名	汇恩普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15.89	718.59	第四名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期末应付账款前十供应商，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也均为采购额前十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情况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排序与应付账款金额排序略有不同主要系采购时间及信用期不同所致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采购为赊销型的采购模式，除特殊情况（例如交期紧急或特殊材料定制等）外，皆为先采购入库，再进行开票结算的模式；

通过预付账款结算的供应商主要为需要预定的执行器，该部分执行器的采购需求主要基于客户定制化要求，因此预付账款前五名与主要供应商名单存在差异。

4、预付账款中对浙江大学的费用支出原因

2022年6月末，公司对浙江大学的预付账款系公司与浙江大学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预付费用的款项，系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超低温蝶阀的研发工作的需求产生的费用支出。公司负责超低温蝶阀工况调研、超低温蝶阀设计参数与结构三维图、样机设计与制作、试验验证等工作，浙江大学负责技术方案论证、计算模块和云计算仿真模块的建立、超低温蝶阀阀座密封的低温强度分析、超低温蝶阀密封副热固耦合分析、超低温蝶阀密封结构设计、超低温蝶阀数字化设计优化等工作。由公司提供研发经费30万元，双方合同约定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5、应付账款中存在1-2年账龄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后续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1-2年的账龄款项的情况如下表统计：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一年以内账龄金额	1-2年账龄金额	长账龄原因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122.60	4.56	为子公司方正上海于2021年小金额采购留存的采购款，由于金额较小，对方未及时通知公司付款结算，该部分款项将于2022年11月进行支付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一年以内账龄金额	1-2年账龄金额	长账龄原因
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	997.92	1.46	为子公司方正上海于2020年小金额采购留存的采购款，由于金额较小，对方未及时通知公司付款结算，该部分金额于2022年已经支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1-2年账龄款项金额较小，主要系子公司方正上海的零星采购金额，对方未及时通知公司付款结算所致，浙江联大锻压有限公司的长账龄款项于期后已经支付完毕，浙江时代锻造有限公司的长账龄款项将于2022年11月进行支付，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无质量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的选择与运输半径的关系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并查询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双方合作情况，并获取了供应商盖章的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被访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工牌资料等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比较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的差异情况

4、查阅公司期末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大额预付款产生的原因，查看期后的库存入库情况和期后领用情况，复核其采购真实性

5、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沟通核实，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存货等明细账，核查公司供应商采购合同、签收记录、入库记录、付款记录等原始单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公司营业成本、订单情况、供应商信用期等，确认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

6、获取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表，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存在长账龄的原因，并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7、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与采购负责人，查阅公司生产与采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执行内控测试；

8、取得公司各期末在手销售订单明细；

9、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名单，通过走访、网络核查等形式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0、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11、搜集并查阅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对比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控制程序和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商资料信息库和合规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开发、调查、评定、控制、再评定和取消进行全流程的管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皆位于公司生产基地周边或客户项目所在地之周边城市，充分考虑了运输半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复苏导致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因此相关的执行器及阀门成品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3、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属于全职雇佣关系，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仓库，并配备专职的仓储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匹配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可比公司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所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也皆位于报告期末前十大应付账款余额中，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情况较为匹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排序与应付账款金额排序略有不同主要系采购频率及信用期不同所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采购为赊销型的采购模式，除特殊情况（例如交期紧急或特殊材料定制等）外，皆为先采购入库，再进行开票结算的模式；通过预付账款结算的供应商主要为特定订单需要预定的执行器，该部分执行器的采购需求为偶发性采购需求，整体采购占比较低，因此预付账款前五名与主要供应商名单存在差异③2022年6月末，公司对浙江大学的预付账款系公司与浙江大学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预付费用款项，系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超低温蝶阀的研发工作的需求产生的费用支

出⑤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 1-2 年账龄款项金额较小，主要系子公司方正上海的零星采购金额，对方未及时通知公司付款结算所致，该部分长账龄款项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支付，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无质量纠纷。

【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采购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采购与付款制度设计是否设计合理，并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经测试，公司与采购有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证据，并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核查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3、结合工商信息查询及供应商走访等程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查其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公司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公司采购规模占其自身经营规模的比例等，关注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规模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4、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增减变动及交易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业务由来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5、对每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款项的结算情况。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询问，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背景、交易的真实性及结算情况，了解合同约定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其他账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等。函证和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函证比例	79.06%	77.07%	71.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回函金额覆盖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66.62%	62.06%	56.73%
采购额函证比例	86.02%	80.56%	79.16%
回函金额覆盖采购总额比例	71.29%	65.42%	65.05%
访谈金额覆盖采购总额比例	79.19%	80.50%	77.7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

11、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滨海厂区研发楼整体改造项目 2022 年 1-6 月仅增加 10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

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经历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冲击后，国家及行业积极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影响已逐渐消退，以及全球对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技术、经济或法律等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金融市场利率上行，但并未对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对实体经济层来说，利率上行传导并不明显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未发现该类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公司资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205,617.29	44,499,022.27	66,706,595.02	59.98%
机器设备	82,740,136.51	59,063,758.80	23,676,377.71	28.62%
运输工具	12,381,894.66	7,905,903.95	4,475,990.71	36.15%
其他设备	7,733,885.06	6,587,562.42	1,146,322.64	14.82%
合计	214,061,533.52	118,056,247.44	96,005,286.08	44.8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及闲置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价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7	9,067,742.42	6,597,380.67	2,470,361.75	27.24%	否
数控车床	23	7,531,797.93	5,225,301.07	2,306,496.86	30.62%	否
立式车床	7	6,193,019.85	4,962,204.38	1,230,815.47	19.87%	否
起重机	106	5,349,364.15	4,255,728.82	1,093,635.33	20.44%	否
车床	42	4,466,407.77	3,135,544.99	1,330,862.78	29.80%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1	4,058,979.71	1,849,229.31	2,209,750.40	54.44%	否
镗铣中心	6	2,758,272.43	2,204,674.92	553,597.51	20.07%	否
阀门试验台	18	2,269,571.76	1,495,443.87	774,127.89	34.11%	否
加工中心	1	1,998,000.00	1,898,100.00	99,900.00	5.00%	否
普通车床	21	1,732,213.67	710,217.65	1,021,996.02	59.00%	否
磨床	6	1,503,370.68	1,255,436.18	247,934.50	16.49%	否
光谱仪	5	1,502,947.71	1,256,945.62	246,002.09	16.37%	否
车削中心	2	1,417,094.02	1,346,239.32	70,854.70	5.00%	否
钻床	19	1,344,274.11	876,986.21	467,287.90	34.76%	否
立车	5	1,294,925.39	1,030,702.82	264,222.57	20.40%	否
喷砂房	3	1,079,645.85	188,949.00	890,696.85	82.50%	否
阀门测试机	20	1,008,152.95	740,711.68	267,441.27	26.53%	否
SC-方正 Z 方正 TEST 阀门型试验装置	1	1,000,000.00	950,000.00	50,000.00	5.00%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862,068.96	266,163.69	595,905.27	69.13%	否

合计	-	56,437,849.36	40,245,960.20	16,191,889.16	28.69%	-
----	---	---------------	---------------	---------------	--------	---

上述计算的成新率反映设备的账面价值与其全新状态价值的比率，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一般大于折旧年限，因此上述成新率只能一定程度上反映设备的新旧程度，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纽威股份	机器设备	842,458,318.26	368,546,882.64	473,911,435.62	56.25%
中核科技		238,721,915.17	182,365,837.02	56,356,078.15	23.61%
江苏神通		300,894,147.74	189,561,513.23	111,332,634.51	37.00%
智能自控		349,248,926.87	95,463,679.95	253,785,246.92	72.67%
浙江力诺		107,167,711.35	53,619,880.86	53,547,830.49	49.97%
可比公司平均		367,698,203.88	177,911,558.74	189,786,645.14	47.90%
方正阀门		82,740,136.51	59,063,758.80	23,676,377.71	28.62%

如上表所示，部分可比公司成新率较高，其中纽威股份成新率较高主要由于该公司2020年新增机器设备195,939,116.69元；智能自控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由于该公司2020年新增机器设备132,055,214.92元；浙江力诺成新率较高主要系2022年期间，年产2.5万套高性能控制阀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5万套控制阀生产基地项目投产转固。

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虽然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但公司机器设备均在有效使用寿命期间且运作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的主要设备多为普通车床、数控机床、镗床等类型设备，该类设备通常可以通过定期保养和更换刀具来提升其使用寿命，保障其加工精度，可以满足企业日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键机器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良好，未出现因机器设备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生产设备成新率低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情况。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但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仍可长期使用，公司设备成新率低不会对安全生产、产能产量、产品质量等方面

造成不利影响。

②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性对比情况如下：

A、2022 半年度（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资产投入产出比
纽威股份	201,271.12	186,702.53	1.86
中核科技	56,390.39	55,620.75	1.97
江苏神通	115,392.11	92,305.95	1.60
智能自控	79,048.93	38,578.73	0.98
浙江力诺	40,546.31	41,261.31	2.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69
方正阀门	21,406.15	27,085.26	2.53

注：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计算资产投入产出比

B、2021 年度/年末（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资产投入产出比
纽威股份	197,681.46	396,174.28	2.00
中核科技	55,019.96	155,754.11	2.83
江苏神通	112,917.12	190,972.38	1.69
智能自控	78,259.01	73,420.15	0.94
浙江力诺	20,089.30	68,835.95	3.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2.18
方正阀门	21,166.11	48,077.01	2.27

C、2020 年度/年末（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资产投入产出比
纽威股份	163,915.40	363,223.16	2.22
中核科技	53,591.55	116,685.71	2.18
江苏神通	98,078.55	158,555.17	1.62
智能自控	65,979.79	55,172.47	0.84
浙江力诺	19,586.17	46,976.84	2.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85
方正阀门	21,405.70	66,297.71	3.10

公司历年资产投入产出比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入

相对较少。公司整体固定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浙江力诺相近，两者资产投入产出比也较为相似，浙江力诺 2022 年资产投入产出比下降，主要由于该公司本期年产 2.5 万套高性能控制阀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 万套控制阀生产基地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资产投入产出比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公司业务仍然受到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需求，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

③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A、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过程

公司自主生产的工业阀门大部分属于定制化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型号、规则种类繁多，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人员占用、材料消耗及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于不同规格型号的阀门，公司的产能计算会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车加工→堆焊→车加工→抛光→装配→检验试压→涂装→包装入库，经与公司专业人士讨论和参考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方式，公司产品最终均需检验试压，通过该环节试压人员所投入工时数与试压机器理论工作小时数，能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能} = \sum \text{平均每台机器每年理论工作天数} * \text{台数} * \text{理论每天开机时间}$$

$$\text{产能利用率} = \text{每年公司试压员工工单小时累计数} / \text{产能}$$

经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48%、79.66%和 98.00%。

B、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房屋及建筑物	111,205,617.29	0.06%	111,135,617.29	0.14%	110,985,617.29	0.57%
机器设备	82,740,136.51	2.73%	80,543,430.63	-2.99%	83,027,175.81	1.81%
运输工具	12,381,894.66	-0.77%	12,477,894.84	0.14%	12,460,624.30	6.28%
其他设备	7,733,885.06	3.06%	7,504,154.94	-1.05%	7,583,607.81	1.77%
合计	214,061,533.52	1.13%	211,661,097.70	-1.12%	214,057,025.21	1.41%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79.6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滑，订单量有所不足所致，2022 年整体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由于公司暂时无需投入过多资产来扩大生产，未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和规模，公司将会考虑通过产线技改或增加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从而满足业务需求。报告内，公司固定资产未有重大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资产投入状况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生产设备的购置、处置，以及 400KWP 光伏项目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于采购验收后入账，需要安装的则于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入账，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对于在建工程结转转固定资产，公司根据相关工程验收报告、设备改造验收单等资料，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对于处置的固定资产，经审批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处置收益扣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二）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滨海厂区研发楼整体改造项目 2022 年 1-6 月仅增加 10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转固的在建工程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154.67 万元、0.00 万元、72.80 万元，累计转固金额为 222.4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依据
2022 年 1-6 月	1	400KWP 光伏项目	154.67	2022 年 6 月	电网验收调试确认书

2020年	1	室外工程	15.29	2020年4月	验收报告
	2	行车改造	5.74	2020年10月	验收单
	3	自动喷砂房	51.77	2020年6月	验收报告
	小计		72.80		
合计			222.47		

公司根据相关工程验收报告、设备改造验收单等资料，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将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2. 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85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目前进度	预算支出（不含税）	预算与实际的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设备工程	88,000.00	2022年12月	80%	106,194.69	-	无差异
卧式加工中心	904,000.00	2022年8月	100%	1,130,000.00	0.00	无差异
软件	186,792.44	2022年12月	91%	205,660.38	0.00	无差异
研发大楼装修	7,415,636.12	2023年12月	38%	19,265,636.12	-94,694.39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滨海厂区研发楼整体改造项目2022年1-6月仅增加10万元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018年，方正阀门对于其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的研发楼准备进行加层改建。经核查，方正阀门的该等改建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先行建设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表现在：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工作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由于未补办手续，导致公司无法重新动工，研发楼一直无法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报告期内一直未投入使用，故公司账面列报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22年1-6月，该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10万元，系公司预

付腾亿工程建设（温州）有限公司办公楼加固工程款。报告期内滨海厂区研发楼整体改造项目存在停工的情形，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及结果如下：

期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2年7月	2022年4月	2021年1月
盘点地点	公司集团本部、永嘉科技、上海阀门公司厂区内	公司集团本部、永嘉科技、上海阀门公司厂区内	公司集团本部、永嘉科技、上海阀门公司厂区内
盘点人员	设备部	设备部	设备部
监盘和抽盘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主办券商
盘点范围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车间、办公楼内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车间、办公楼内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车间、办公楼内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盘点程序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核对相关资产的铭牌和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记录一致性，观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毁损、闲置情况		
盘点比例[注]	81.36%	82.51%	74.74%
盘点结果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处理	未见差异	未见差异	未见差异

注：盘点比例=抽盘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在会计期末定期对固定资产实地检查并逐一进行盘点，对资产数量、位置、使用状态进行确认。经现场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账面记载相一致，不存在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结果，分析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现场盘点情况，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询问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性；报告内，公司固定资

产未有重大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取得公司的产能计算表，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查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凭证进行抽查，了解并复核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对于大额外购的固定资产，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获取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规定；

4、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核实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正常使用；

5、取得新增在建工程明细，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运单、验收报告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6、了解公司有关在建工程转固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金额是否正确；对比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与实际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评价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关注长期未转固在建工程，了解其未转固原因及项目的期后推进情况；

7、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抽盘，对照盘点明细表中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逐一检查核对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老旧、报废、闲置等情形；抽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面，从账面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并在盘点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但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仍可长期使用，公司设备成新率低不会对安全生产、产能产量、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公司固定

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报告内，公司固定资产未有重大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资产投入状况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3、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期末在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预计完工时间、实际费用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主要系工程规模较大导致的预计工程量与实际存在一定出入导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滨海厂区研发楼整体改造项目存在停工的情形，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4、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执行核查程序的资产金额	执行核查程序的资产占比	实地抽盘		抽凭核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343.25	333.69	97.21%	256.75	74.80%	333.69	97.21%
2021年度	386.13	310.30	80.36%	289.11	74.87%	228.08	59.07%
2020年度	420.34	354.56	84.35%	292.65	69.62%	338.08	80.43%

针对新增固定资产，我们采用实地抽盘，通过对固定资产实地检查并逐一进行盘点，对资产是否存在，资产数量、位置、使用状态进行了确认，通过抽查资产采购合同、验收单、验收报告等方式，对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转固时点等要素进行了确认。

2、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 报告期内，十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方正阀门集团永嘉科技有限公司400KWP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永嘉腾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30,960.00	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已完结	100%	否
卧式加工中心	浙江耐思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	卧式加工中心	设备已到，尚未完成安装调试	80%	否
办公大楼槽钢现浇加层装修工程	腾亿工程建设（温州）有限公司	358,000.00	生产及研发车间加固工程	已完成装修，未验收完毕	100%	否
云枢技术服务	深圳奥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供应商管理系统	已完成安装，待验收	91%	否
食堂装修工程	温州市屹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280.60	食堂装修工程	已完结	100%	否
合计		3,572,240.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执行及合同支付情况不存在异常。

(2) 前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
永嘉腾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200.00	2017/8/25	浙江腾腾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枫林镇枫四村芙蓉路86号
浙江耐思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的安装及维修	1,000.00	2019/12/12	徐嫦、邵贤文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村樟树下拆迁安置房1-1幢105室
深圳奥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互联网平台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销售；	3,054.57	2010/5/7	徐平俊、张华、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1-1801
温州市屹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软装设计、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2016/5/27	谢阿良	温州市鹿城区灰桥浦边东泰大厦1、2幢2层西首

经对比上述供应商股东及工商信息，我们认为公司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

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

3、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期末在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预计完工时间、实际费用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主要系工程规模较大导致的预计工程量与实际存在一定出入导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12、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2020年社保减免对职工薪酬的影响；计入销售包装费的木箱、木质托板和其他包装物计入销售费用的恰当性、相关费用与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市场服务费包括市场推广、前期技术交流、产品安装运行过程的现场支持、售后服务和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上述费用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支出、是否能区分、是否应确认为成本。（3）关于管理费用：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疫情停工损失的具体核算内容、计入管理费用的恰当性。（4）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6）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一)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20.43	5.98%	3,398.06	7.07%	2,915.08	4.40%
管理费用	1,701.30	6.28%	3,586.64	7.46%	3,456.09	5.21%
研发费用	805.32	2.97%	1,906.45	3.97%	2,430.69	3.67%
财务费用	-180.48	-0.67%	354.82	0.74%	1,818.67	2.74%
期间费用合计	3,946.57	14.57%	9,245.97	19.23%	10,620.53	16.0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纽威股份	中核科技	江苏神通	智能自控	浙江力诺	平均值	方正阀门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7.92%	4.17%	6.10%	7.78%	4.79%	6.15%	5.98%
	2021年度	7.57%	4.79%	5.60%	7.42%	5.91%	6.26%	7.07%
	2020年度	7.20%	7.89%	6.44%	8.27%	6.68%	7.30%	4.4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3.96%	13.72%	4.82%	8.56%	2.30%	6.67%	6.28%
	2021年度	3.68%	7.78%	4.45%	8.33%	3.03%	5.45%	7.46%
	2020年度	4.54%	8.14%	4.71%	8.82%	4.70%	6.18%	5.2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4.48%	5.84%	3.07%	4.33%	3.29%	4.20%	2.97%
	2021年度	3.79%	3.47%	4.17%	3.79%	4.02%	3.85%	3.97%
	2020年度	3.58%	4.10%	4.09%	4.02%	3.41%	3.84%	3.6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2.44%	0.36%	0.87%	2.73%	0.29%	0.36%	-0.67%
	2021年度	-0.10%	0.67%	0.56%	1.37%	0.07%	0.51%	0.74%
	2020年度	1.48%	0.83%	1.11%	0.73%	0.51%	0.93%	2.7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3.92%	24.08%	14.87%	23.40%	10.67%	17.39%	14.57%
	2021年度	14.94%	16.70%	14.79%	20.91%	13.03%	16.07%	19.23%
	2020年度	16.80%	20.97%	16.35%	21.84%	15.30%	18.25%	16.02%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1、销售费用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915.08万元、3,398.06万元和1,620.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4.40%、7.07%和

5.98%，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7.30%、6.26%和 6.15%。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2021 年销售费用增加 482.98 万元，主要系：
①2021 年海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国际海运紧张的持续影响、人民币升值、疫情封控限制了公司拜访客户等原因，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27.48%，特别是 2021 年境外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48.56% 下降至 35.79%，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达 46.55%，2021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②2021 年受海内外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在客户拜访、订单跟踪执行、售后服务等方面受到影响，公司在部分项目的市场推广、订单执行、现场支持和维护方面更加需要服务商的协助，市场服务费增加 283.62 万元；③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球对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公司接单情况好转，公司销售团队保持基本稳定以应对未来市场发展，以及 2020 年因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使得当年社保减免约 43.40 万元；另外方正加拿大公司决定发放 22 万加币津贴计入销售费用，使得 2021 年方正加拿大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89.27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183.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原因，销售费用率总体上符合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456.09 万元、3,586.64 万元和 1,70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5.21%、7.46%和 6.28%，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18%、5.45%和 6.6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管理费用增加 130.55 万元，主要系：①2021 年初公司启动申报上市工作，当年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167.50 万元；②2021 年海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国际海运紧张的持续影响、人民币升值、疫情封控使得公司拜访客户活动减少等原因使得公司订单量减少，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27.48%，特别是

2021年境外销售占比由2020年的48.56%下降至35.79%，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达46.55%，2021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430.69万元、1,906.45万元和80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67%、3.97%和2.97%，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3.84%、3.85%和4.2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2022年1-6月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2022年1-6月材料领用金额下降，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主要投入为人工费用，材料领用较少；（2）2022年开始子公司方正上海公司受当地疫情影响，停产超过2个月，公司研发计划有所推迟，致使2022年1-6月方正上海公司研发费用下降明显，综合导致2022年1-6月研发费用投入略有下降。

4、财务费用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818.67万元、354.82万元和-180.4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74%、0.74%和-0.67%，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0.93%、0.51%和0.3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968,331.97	5,000,476.16	6,613,059.34
减：利息收入	793,592.03	2,808,706.56	1,523,437.40
银行手续费	298,934.14	568,556.46	990,369.51
汇兑损益	-4,278,448.20	787,862.00	12,106,709.30
合计	-1,804,774.12	3,548,188.06	18,186,700.75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纽威股份	未披露	46.91%	52.20%
中核科技	7.79%	9.50%	6.65%

江苏神通	0.00%	0.04%	0.00%
智能自控	0.12%	8.28%	13.72%
浙江力诺	6.47%	5.51%	7.83%
平均值	3.59%	14.05%	16.08%
方正阀门	28.78%	35.79%	48.56%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智能自控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直接披露境外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统计在“其他地区”收入中，故智能自控 2020 年、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据其披露的“其他地区”收入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汇总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大幅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损失；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降幅达 46.55%，且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平缓，导致 2021 年汇兑损失大幅下降；2022 年二季度人民币对美元大幅走低，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6%、35.79% 和 28.78%，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的 16.08%、14.05% 和 3.59%，与纽威股份最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变动与纽威股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6.02%、19.23% 和 14.57%，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25%、16.07% 和 17.39%，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高，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滑，规模效应减弱，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销售费用：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 2020 年社保减免对职工薪酬的影响；计入销售包装费的木箱、木质托板和其他包装物计入销售费用的恰当性、相关费用与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市场服务

费包括市场推广、前期技术交流、产品安装运行过程的现场支持、售后服务和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上述费用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支出、是否能区分、是否应确认为成本。

1、关于销售费用：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 2020 年社保减免对职工薪酬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为球阀、闸阀、6A 阀门、蝶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等能源项目，公司销售订单的承接和交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装运报关或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订单签订和收入确认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1 月—6 月	变动率（年化）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879.47	1,063.38	20.91%	356.33	-32.98%
营业收入（万元）	66,297.71	48,077.01	-27.48%	27,085.26	12.6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 2021 年明显上涨，而 2022 年 1-6 月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子公司方正加拿大人员薪酬较高

2020 年至 2021 年 11 月，方正加拿大公司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和销售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变动率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93.53	382.80	30.41%
营业收入（万元）	2,600.13	2,177.75	-16.24%

方正加拿大公司阿尔伯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省会塔埃德蒙顿，是加拿大第五大城市，发达国家用工成本较高，方正加拿大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方正加拿大决定发放 22 万加币津贴计入销售费用，使得 2021 年方正加拿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89.27 万元。

（2）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2020 年因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全年销售人员社保缴纳减免额为 43.4

万元，2021 年已无社保减免政策。

（3）销售人员薪资结构的影响

剔除方正加拿大公司收入、销售人员薪酬后，并对 2020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社保减免金额还原后，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剔除方正加拿大公司、还原 2020 年社保减免额）	2022 年 1 月—6 月	变动率（年化）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56.33	4.71%	680.58	8.14%	629.34
营业收入（万元）	27,085.26	18.02%	45,899.26	-27.94%	63,697.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保持基本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与波动不一致，主要系：

①公司销售人员分为负责处理订单执行的商务人员和订单承揽人员，其中订单承揽人员占比较小，主要为经理级的核心人员，其薪酬受基本工资、订单承接、销售开票、客户回款等综合影响，与公司收入情况关联性较小，报告内订单承揽人员薪酬无明显变化；公司销售人员主要由商务人员构成，占销售人员的比例很高，其薪酬为较为固定的月薪构成，受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在报告期各期相对稳定、与公司销售收入波动关联性较小。

②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方正加拿大公司后，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52 人、52 人、55 人，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到公司合同承接、订单分批下达、收入确认的周期一般较长，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行业好转，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团队人员与 2020 年相比保持基本稳定以应对未来市场发展，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保持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波动不一致，主要系方正加拿大公司人工成本高、2020 年社保减免、从市场行情变化到收入确认周期长导致公司一直保持销售团队基本稳定以应对未来市场发展、销售人员薪资结构等因素综合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因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全年销售人员社保缴纳减免额为 43.4 万元。

2、计入销售包装费的木箱、木质托板和其他包装物计入销售费用的恰当性、相关费用与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1) 计入销售包装费的木箱、木质托板和其他包装物计入销售费用的恰当性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公司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在产品发出前需要领用木箱、木制托板等耗材来固定、包装货物，以方便运输，公司销售费用-包装费核算销售过程中领用的木箱、木质托板和其他包装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包装费与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率(年化)	2021年度	变动率	2020年度
销售费用-包装费(万元)	156.27	30.18%	240.08	-26.10%	324.86
营业收入(万元)	27,085.26	12.67%	48,077.01	-27.48%	66,297.71
占比	0.49%	-	0.50%	-	0.58%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包装费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大小、产品单价、单个产品所需包装物差异大，另外2022年受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全球对清洁能源需求的增加等影响，工业阀门景气度上升，公司订单承接增加，2022年6月发出商品余额为3,239.82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91.51%，发出商品耗用的木箱等包装物增加，导致2022年1-6月包装物金额涨幅大于营收涨幅。

综上，报告期内包装费与公司业务收入基本匹配，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销售费用中市场服务费包括市场推广、前期技术交流、产品安装运行过程的现场支持、售后服务和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上述费用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支出、是否能区分、是否应确认为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

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根据公司与服务商签订的协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前期技术交流、产品安装运行过程的现场支持、售后服务和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且各项服务内容之间不能区分具体金额。公司市场服务费核算内容中，存在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支出，但由于各项服务内容之间不能区分金额、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不包含市场服务费金额、市场服务费支出预期难以收回，不满足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要求，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具有恰当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相关费用的处理如下：

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相关费用	报表项目
纽威股份	是	销售费用
中核科技	是	销售费用
江苏神通	是	销售费用
智能自控	是	销售费用
浙江力诺	是	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服务费各项服务内容之间不能区分具体金额、不满足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要求、不应确认为成本，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关于管理费用：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疫情停工损失的具体核算内容、计入管理费用的恰当性。

1. 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

项 目	平均人数（人）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综合办公室[注]	22.17	25.42	25.58
财务部	15.17	17.83	19.08
行政人事部	61.83	61.08	65.33

项 目	平均人数（人）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采购部	18.83	18.92	21.75
技术及体系管理部	12.33	12.25	18.50
合 计	130.33	135.50	150.24

注：包括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公司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呈减少趋势，2021年平均人数相对2020年下降9.82%，2022年1-6月相对2021年下降3.81%。

2. 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 目	2022年1-6月 ①	2021年②	2020年③	$(\text{②}-\text{③})/\text{③}$ *100%
同行业公司	纽威股份	无法获取	13.23	11.16	18.64
	中核科技	无法获取	22.34	19.60	13.94
	江苏神通	无法获取	12.49	10.00	25.00
	智能自控	无法获取	10.97	12.15	-9.74
	平均值	无法获取	14.76	13.23	11.58
同地区公司	浙江力诺	无法获取	21.73	17.27	25.82
	福达合金	无法获取	23.82	15.38	54.92
	温州宏丰	无法获取	13.31	10.29	29.34
	平均值	无法获取	19.62	14.31	37.09
温州地区 [注]	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无法获取	10.97	9.68	13.39
	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上海地区 [注]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无法获取	13.68	12.41	10.23
本公司	方正阀门	8.06	15.99	14.68	8.93

注：温州地区平均工资信息来源于温州市统计局，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可获取的公开数据较少，公司分别列举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数据作为对比。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数接近，且增长幅度接近。相对于同地区公司，公司2020年度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数近似，2021年增速不及所举例公

司增速，但与温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速、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速较为接近。

3. 公司奖金发放依据及比例

公司普通职工的年终奖金额一般为一倍左右月薪，年薪制员工的年终奖一般为当年度剩余未发放的年薪金额。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所在单位实现效益的情况对年终奖进行适当调整。

4. 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05.84 万元、2,166.92 万元、1,050.70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虽然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0 年减少 9.82%，但工资平均水平上升 8.93%，两者影响相互抵消后，未导致 2021 年管理费用工资薪酬出现大幅波动。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1 年略有减少。考虑工资水平的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工资薪酬也未出现大幅波动。

5. 疫情停工损失的具体核算内容、计入管理费用的恰当性

疫情停工损失的具体核算内容为停工工人的职工薪酬、车间厂房的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等。2020 年 2 月、2021 年 2 月和 2022 年 4-5 月，公司温州及上海工厂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停工。由于上述期间仍存在折旧、工人工资等固定费用支出，公司将上述固定费用支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疫情停工损失。公司查阅上市公司的年报信息，发现华研精机、联名股份、骆驼股份、嘉必优等公司将疫情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故公司对疫情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一致。

（四）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1、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作为一家全套工业管路控制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旋塞阀及井口设备为主的若干产品系列，在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电站、船舶等诸多领

域均有广泛的应用。为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产品需求，完成我国阀门行业发展高端阀门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的战略任务以及巩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研发活动，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产品。

公司的研发活动紧密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开展，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的重要保障，研发产品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品牌竞争力奠定了重要基础。

2、公司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产品研发项目，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其中部分成果在工业阀门适应低温、高压、耐腐蚀等特殊工况，特殊密封需求，特殊结构设计，特殊功能需求等方面有突出创新。为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公司将研发成果申请注册了专利发明和工业新产品认定，公司研发项目及其成果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研发项目名称	取得的专利名称或工业新产品认定
1	方正阀门	浮动阀座超低温硬密封蝶阀	2021年12月7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阀座与阀体可拆卸的顶装式蝶阀/ZL202121135565.2）
2	方正阀门	锻钢高温强制性密封球阀	2021年7月27日申请发明专利1项(具有手动调节功能的高温硬密封浮动球阀/202110851692.0)
3	方正阀门	对夹式超低温双瓣止回阀	2020年7月14日通过实用新型专利1项（双瓣止回阀/ZL202020714450.8）
4	方正阀门	超低温全金属智能蝶阀	2020年获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蝶板与阀杆的拆装结构ZL201920743925.3；防锈蚀的阀盖结构/ZL201920744458.6;超低温工况下密封圈的固定结构/ZL201920744307.0;双向浮动式蝶阀/ZL201921738313.1）
5	方正阀门	大口径高压硬密封球阀	2021年11月30日获得发明专利1项（一种高温硬密封固定球阀 ZL202010361970.X）
6	方正阀门	大口径低泄漏楔式闸阀	2021年3月16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大口径低泄露闸阀/ZL202020856759.0）
7	方正阀门	顶孔式超低温蝶阀	2021年12月7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阀座与阀体可拆卸的顶装式蝶阀/ZL202121135565.2）
8	方正阀门	紧凑型快速开关闸阀	2021年11月9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紧凑快速启闭型闸阀/ZL202120698455.0）
9	方正阀门	两偏心耐磨快开蝶阀	2021年12月7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快开执行机构控制系统及快开阀门/ZL202120988391.8）
10	方正阀门	450°C高温硬密封浮动结构球阀	2021年11月26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高温硬密封浮动球阀/ZL202121726826.8）；通过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

11	方正 阀门	超低温全金属 智能蝶阀	2020年获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蝶板与阀杆的拆装结构 ZL201920743925.3；防锈蚀的阀盖结构/ZL201920744458.6;超低温工况下密封圈的固定结构/ZL201920744307.0;双向浮动式蝶阀/ZL201921738313.1）
12	方正 阀门	高压、大口径 上装超低温固 定球阀	2022年8月16日获得实用新型1项（一种超低温上装式固定球阀/ZL202220645075.5）；通过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
13	方正 阀门	大口径波纹管 低泄漏闸阀	2022年8月16日获得实用新型1项（一种封闭式波纹管导向机构和一种带封闭式波纹管导向机构的闸阀 /ZL202220564221.1）
14	方正 阀门	高温压力平衡 式截止阀	2022年1月17日申请发明专利1项（高温压力平衡式截止阀/202210050743.4）
15	方正 阀门	快速开关高压 大口径低扭矩 硬密封固定球 阀	2022年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备案
16	方正 阀门	低温联动三通 紧急切换阀	2022年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备案
17	方正 阀门	两片式浮动密 封蝶阀	2022年9月6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两片式浮动金属密封蝶阀/ZL202220695407.0）
18	方正 上海	高性能高压密 封平板阀	一种新型对开键---ZL 2020 2 2608268.7,该专利 2020年 11月 12日申请, 2021年 7月 27日授权
19	方正 上海	多用途节流 阀	一种直通式节流阀---ZL 2020 2 2608178.8,该专利 2020年 11月 12日申请, 2021年 7月 27日授权
20	方正 上海	70MP 页岩气 压裂设备	一种镶嵌式套管头---ZL 2020 2 26081985.1,该专利 2020年 11月 12日申请, 2021年 7月 27日授权
21	方正 上海	21MPa 快装 卡定式井口	一种张力油管悬挂器---ZL 2020 2 2603722.X,该专利 2020年 11月 12日申请, 2021年 7月 27日授权
22	方正 上海	35MPa 复合 式井口	一种快速装卸机构---ZL 2020 2 2604143.7,该专利 2020年 11月 12日申请, 2021年 7月 27日授权
23	方正 上海	高温高压特材 阀门	一种高温阀---ZL 2020 2 2603732.3,该专利 2020年 11月 12日申请, 2021年 7月 27日授权
24	方正 上海	金属密封球 阀	一种柔性连接的阀杆针头---ZL 2021 2 2131142.X,该专利 2021年 9月 6日申请, 2022年 2月 18日授权
25	方正 上海	镶嵌式井口装 置	一种新型快速连接装置---ZL 2021 2 2131129.4,该专利 2021年 9月 6日申请, 2022年 1月 11日授权
26	方正 上海	新型高性能节 流阀	一种连续油管悬挂器---ZL 2021 2 2131103.X,该专利 2021年 9月 6日申请, 2022年 2月 18日授权
27	方正 上海	耐强腐蚀性平 板阀	一种连续油管井口---ZL 2021 2 2130727.X,该专利 2021年 9月 6日申请, 2022年 2月 18日授权
28	方正 上海	海洋立体管汇	一种旋转套管悬挂器---ZL 2021 2 21300683.0,该专利 2021年 9月 6日申请, 2022年 1月 17日授权（在申请权利恢复）
29	方正 上海	电泵井口	一种旋转套管悬挂器送取工具---ZL 2021 2 21300726.5,该专利 2021年 9月 6日申请, 2022年 1月 17日授权（在申请权利恢复）

3、公司相关研发成果的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研发成功后，公司积极将研发成果投入到生产和销售中，为公司创收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

成果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7.36 万元、9,174.11 万元和 9,674.35 万元，公司相关研发成果的投入已经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公司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项目	研发费用安排	收益分享安排
1	浙江大学	超低温蝶阀数字化设计技术开发	研发费用由方正阀门承担	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及权利为双方共有，权利的分配比例按照 1：1 平均分配
2	温州大学	超低温全金属智能蝶阀的研发	研发费用由方正阀门承担	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方正阀门所有

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单位之间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分享的约定明确，划分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办法》、《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作为项目立项及过程管理、结项的重要依据。研发部人员根据公司的研究发展战略，或根据国内外阀门市场的需求提出研发课题，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设计任务书和草图等，由公司研发部组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研发部管理办法》、《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将研发项目分为数个阶段，当达到每个项目阶段的决策节点的研发目标时，公司项目组成员通过会议对研究结果进行讨论，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后续规划如继续推进、暂缓、终止等进行集体决策。

2. 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

研发人员的认定以员工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内容为标准，分为专门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和研发项目的辅助性管理人员。专门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主要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发设计和样机的制作与测试，解决客户对新产品的问題，研发项目的辅助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应用性能效果测试、制定量

产工艺流程文件等样机到产品的转产衔接活动和为研发工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研发人员区分准确，且研发部门人员在工资表中有明确标注。

3. 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归集为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辅助核算。

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管理核算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对于专门采购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在采购时编制采购申请单，并依据相关管理制度中的规定进行逐级审核。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单据上的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部门及申请采购的物料的使用用途作出判断。如果申请人所在部门属于研发部门，且采购物料用于研发活动，则在采购领用时归集为研发费用。研发部门由项目人员提交采购申请，由主管领导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对于非专门采购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由项目人员填写领料单，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项目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部门依据领料情况结转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2) 职工薪酬：由研发部门工时统计员统计专职人员及辅助人员出勤工时，薪酬专员核算各部门工资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据此核算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

(3) 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固定资产采购及后续管理业务。研发部门根据需求提出固定资产采购申请，采购到货经行政部门、研发部门和相关专家验收。财务部门根据申请单填列的使用部门将固定资产分类编号，并制作资产卡片。公司除研发部门专用的研发设备外，还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研发阶段，在研发项目投入量产前，在生产车间调拨有关生产设备进行试制，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使用部门进行归集，在各个业务/研发部门内部按照机器工时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4) 其他费用：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六)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包括研发项目所需的各类毛坯和辅料等。公司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高温、低温、高压、耐磨、强腐蚀等极端环境下的阀门性能提升，及新结构、新应用领域的阀门研发等，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会对投入的材料进行加工测试或送往具备测试条件的外部检测机构测试，主要测试系处于各类模拟极端温度、压力、耐磨及腐蚀等工况环境下进行，在经过研发测试后的材料，材料特性或结构会发生变化，一般无法再次用于生产产品，公司自行测试之材料可在测试允许的情况下重复使用，延长研发材料可使用次数或时间。公司研发投入形成部分样品，主要用于赠与目标客户。

鉴于公司研发投入材料基本不具备回收再次利用的条件，故公司将研发投入的原材料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变动原因；

2、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和销售合同，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销售人员薪酬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2020年社保减免情况，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中包装费的核算内容和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了解市场服务费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内容是否能够区分具体金额；

3、获取公司职工薪酬构成表、社保减免统计表、销售包装费明细、市场服务费合同，分析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2020年社保减免对职工薪酬的影响，分析销售包装费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市场服务费是否属于合同履行成本；

4、获取公司的工资明细，复核其科目分配情况；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年终奖的计提政策，复核账面年终奖的计提及发放情况；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所在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

7、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等公开资料，对比平均工资水平、疫情停工损失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9、查阅公司研发过程中涉及的领料单等单据；

10、了解并复核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相关的账务处理。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波动不一致，主要系方正加拿大公司人工成本高、2020年社保减免、销售人员薪资结构等因素综合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年因新冠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全年销售人员社保缴纳减免额为43.4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包装费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市场服务费各项服务内容之间不能区分具体金额、不满足合同履

约成本的核算要求、不应确认为成本，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疫情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恰当；

4、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关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公司研发人员已明确标注区分，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公司的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公司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期间费用确认准确、完整。

13、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权主要由多个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股东、董事方品田与方高远系兄弟关系；股东、董事、总经理王奕彤是方高远、方品田的表哥（其父亲的姐妹的儿子）；董事林方是方高远、方品田的姑父。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在客户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方高远	股东、董事长	无	无
2.	方品田	股东、副董事长	无	无
3.	王奕彤	股东、董事、总经理	无	无
4.	陈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林方	董事	无	无
6.	陈鉴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7.	张昕	独立董事	无	无
8.	戚程博	独立董事	无	无
9.	夏旭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0.	陈李用	监事	无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在客户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1.	赖嫣红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2.	焦伦龄	副总经理	无	无
13.	李川华	副总经理	无	无
14.	梁光永	财务总监	无	无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统一予以补充确认。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高远、方品田、王奕彤、林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方高远、方品田、王奕彤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下：（1）方高远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正上海执行董事、永嘉科技监事；（2）王奕彤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嘉科技执行董事、方正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陈永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4）夏旭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制造中心副总监、方正贸易副总经理；（5）陈李用现任公司监事及行政人事经理、永嘉科技行政人事经理；（6）焦伦龄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方正上海总经理。除前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深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述情形外，同时“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其职业经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业务、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6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或列席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文件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

立董事戚程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等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治理结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赖嫣红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夏旭烽、陈李用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按时、亲自出席了该等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决议程序等职责。公司监事会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完善。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6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5、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文件；

6、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深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等网站查询信息；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4、其他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原因。（2）2021 年公司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协议，在免除部分债务同时将剩余部分债务全部还清，产生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3）其他应收款中对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坏账产生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4）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的产生原因、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6）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产生原因、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7）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8）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各项保证金余额较高与业务是否匹配、资金池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划拨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其规范措施。（9）公司交

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0）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1）在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筹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量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12）关于合作研发，补充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明确，合作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补充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补充说明】

（一）量化分析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率	2021年度	变动率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	7.92%	2.02	-32.21%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	-1.26%	2.39	-12.13%	2.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8.20%	0.61	-29.07%	0.86

注：2022年1-6月周转率为半年的周转次数，变动率按照年化后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变动率（年化）	2021年度/2021.12.31	变动率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7,085.26	12.67%	48,077.01	-27.48%	66,297.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	7.92%	2.02	-32.21%	2.98
--------------	------	-------	------	---------	------

注：2022年1-6月周转率为半年的周转次数，变动率按照年化后计算

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21年海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国际海运紧张的持续影响、人民币升值、疫情管控政策限制了公司拜访客户等原因，使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下降27.48%；2021年境外销售占比由2020年的48.56%下降至35.79%，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降幅达46.55%，内销客户对于分期付款的合同条件约定严格，内销客户的整体账期较外销的客户账期更长，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球对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的增长，工业阀门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订单增加，综合使得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21年末项目保持平稳。营业收入下降导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2021年相比保持稳定，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明显下降，主要系：2021年境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国际海运紧张的持续影响、人民币升值、疫情管控政策限制了公司拜访客户等原因，使得公司销售规模下降，2021年营业成本下降22.40%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约29.07%，主要系：2021年海内外疫情导致部分能源项目暂停或取消、国际海运紧张的持续影响、人民币升值、疫情管控政策限制了公司拜访客户等原因，使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下降27.48%。

（二）2021年公司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协议，在免除部分债务同时将剩余部分债务全部还清，产生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截至2021年12月30日，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付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6,377,812.40元，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再支付 4,464,468.68 元后，无需归还剩余 1,913,343.72 元款项。2021 年 12 月 30 日当天，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 4,464,468.68 元，双方所有业务均全部完结且双方往来账目全部结清。

单位：元

项目	说明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减免
债务账面金额	6,377,812.40
债务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3,451,022.20
债务账面价值	2,926,790.20
受让的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公允价值	4,464,468.68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1,537,678.4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以受让金融资产放弃债权的，债权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收到的回款 4,464,468.68 元，扣除重组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26,790.20 元后的差额 1,537,678.48 元，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三）其他应收款中对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坏账产生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加利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存正姐妹的子女董寒梅及其配偶叶礼义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温州加利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22.6.30	-	-	-	9,800.00
2021.12.31	439,307.20	3 年以上	439,307.20	1,682,477.47
2020.12.31	939,307.20	2-3 年	469,653.60	2,194,416.16

公司对温州加利利其他应收款系 2018 年 5 月以前温州加利利承租公司厂房应收的租金，2018 年 5 月公司收归自用，温州加利利不再租赁公司厂房，但是

因温州加利利资金紧张，无力一次性偿还，同时公司考虑到温州加利利仍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同意温州加利利分期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9,307.20 元，2021 年度温州加利利归还 50 万元，2022 年公司与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相关房租款抵减公司应付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货款，至此应收房租款全额收回，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系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按照账龄计提金额，实际并未形成坏账损失。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温州加利利采购球体、阀座等阀门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8,188.54 元、3,641,212.09 元、1,688,965.42 元，公司各期对温州加利利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4,416.16 元、1,682,477.47 元、9,800.00 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高于其他应收款余额，实际并未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温州加利利的坏账主要系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房租款坏账所致，各期末公司因向温州加利利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高于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四）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的产生原因、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的产生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预计负债-商业赔偿金	2,516,517.00	6,109,511.02	4,484,263.63
营业外支出-商业赔偿金	563,516.22	1,632,403.72	2,597,168.21

主要赔偿单位如下：

单位：元

主要客户	归属期间	金额	占当期商业赔偿金的比例	性质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503,097.00	89.28%	延期交货违约金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2021 年	1,557,451.85	95.41%	油漆质量赔偿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2020 年	2,028,295.48	78.10%	延期交货违约金

				金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2020 年	455,968.15	17.56%	油漆质量赔偿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商业赔偿金主要系对客户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和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因部分订单延期交货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对客户 KUMPULAN AGRESIF SDN BHD 因部分订单油漆质量问题支付的维修赔偿金。公司根据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的规定及与客户的初步沟通进展，预计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或预计将会发生的维修费用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按照订单归属期间分配确认损失。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赔偿金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商业赔偿金	563,516.22	1,632,403.72	2,597,168.21
利润总额	18,379,502.39	23,777,374.03	83,396,974.33
占比	3.07%	6.87%	3.11%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商业赔偿金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7%、6.87%和 3.11%，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商业赔偿金主要涉及 3 家客户的部分订单，属于偶发性事件，且已与客户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不影响未来的商业合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的产生原因主要系延期交货违约金和产品质量赔偿，系涉及少量客户的偶发事项，商业赔偿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1. 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

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并非《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高危生产行业，公司无需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2.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纽威股份	是
中核科技	是
江苏神通	是[注]
智能自控	是
浙江力诺	否
川仪股份	否
伟隆股份	否
博杰股份	否
道森股份	否
万讯自控	否

注：根据江苏神通 2021 年度报告测算，江苏神通并非按照全部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

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各自生产过程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属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范围。方正阀门的主要产品属于通用设备类，安全生产风险较低，经判断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危生产行业，故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3. 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已投入的相关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投入金额	营业收入[注]	占比
2022年1-6月	42.48	19,463.50	0.22%
2021年度	85.79	35,770.55	0.24%

2020 年度	133.54	50,961.99	0.26%
合 计	244.63	106,196.04	

注：OEM 采购产品并非公司生产，营业收入不包含 OEM 采购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
公司实际已投入了较高金额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产生原因、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公

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时点	补助金额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支付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386,088.00	107,727.98	278,360.02

②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技能等级认定	230,250.00	-	-	其他收益	是
2	温州经开区财政汇入 2022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是
3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稳岗补贴发放	105,974.55	-	-	其他收益	是
4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72,465.64	-	-	其他收益	是
5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温州市企业研发费补贴	-	1,790,385.48	-	其他收益	是
6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4942021 年一区一廊科技创投奖励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7	温州经开区财政集支付中心 2021 年第二期市级科研项目经费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8	温州经开区 2282021 年上半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	35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9	温州经开区发展局汇入浙南产业	-	300,000.00	-	其他	是

	集聚区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收益	
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56 产业成长工业企业培育规模晋级奖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11	温州经济开发区 2021 年“浙江制造”品牌奖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车钳工技能等级认定费	-	297,000.00	-	其他收益	是
13	温州经开区财政局温州市*一区一廊*科技型企贷款贴息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14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202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是
15	温州市级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	-	1,456,605.12	其他收益	是
16	温州经开区财政集中支付研发费用补助	-	-	1,368,183.21	其他收益	是
17	社保返还	-	-	1,237,555.95	其他收益	是
18	温经开区财政支付 0235“一区五园”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19	以工代训奖励款	-	-	374,334.00	其他收益	是
2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38 省科学技术奖励 235001 配套奖励	-	-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1	市内首台套奖励	-	-	2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2	温州经开区财政集中支付 0235-2019 年创新券兑现资金	-	-	1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3	温州经开区第四批创新券兑付	-	-	136,754.00	其他收益	是
2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留岗留薪补贴	-	-	113,263.50	其他收益	是
25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政策	-	-	11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	-	103,000.00	其他收益	是
27	温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94 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8	温经开区财政 522019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9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款 2252020 科技型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30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汇 2020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3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32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奖励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33	第三批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奖励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34	其他	89,278.08	834,625.43	931,875.1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697,968.27	5,972,010.91	8,231,570.88		

综上所述，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

2、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产生原因、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产生原因、依据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关于企业上市共担基金使用监管告知函》，该告知函要求：该1,500万元垫付资金只用于企业因开展上市工作而增加的费用，不得用于与上市无关的费用支出，不得转借。2021年3月17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汇入款项1,500万元。

(2) 公司所承担的义务等相关信息

1500万元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只用于企业因开展上市工作而增加的费用，不得用于与上市无关的费用支出，不得转借。若在使用垫付资金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需按要求归还垫付资金：

①若公司成功上市，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所在区财政部门按“垫付金额+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全额收回垫付资金本金及利息。

②自上市垫付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未申报IPO材料的，或自动撤回IPO申请材料后两年内未重新申报的，公司应当在两年期满后一个月内，所在区财政部门按“垫付金额+档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全额收回垫付资金本金及利息。

③公司在使用垫付资金过程中未如实报告上市推进情况，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垫付资金，经区金融办责令整改而未整改的，则公司应当在整改通知发放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所在区财政部门按“垫付金额+档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全额收回垫付资金本金及利息。

④公司 IPO 未通过审核的，公司应当在收到证监会不予通过 IPO 审核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区财政部部门全额无息归还垫付资金。按其他方式处理的另行商议。

（3）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该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属于温州当地政府垫付资金用于公司因开展上市工作而增加的费用，公司上市后或上市失败均需要归还垫付资金本金并视条款约定情况归还利息。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汇入的 1,500 万元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并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并每年根据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会计处理恰当。

（七）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报告期内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元

租入资产	承租主体	报告期末原值	报告期末累计折旧
数控机床	方正上海	1,500,000.00	380,000.00
北京办事处租入房产	方正阀门	435,562.35	36,296.86

2. 方正上海租入数控机床

（1）初始入账

2019 年 9 月 23 日，方正上海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恒信租赁向方正上海指定供应商采购数控机床 1 台（不含税价值 150 万元）出租给方正上海，方正上海支付首付款 33.9 万元，并分 24 个月支付租金共计 150.28 万元，租赁期到期后方正上海可以 100 元留购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六条规定，方正上海租入的上述数控机床符合融资租赁定义，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150 万元，并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

（2）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已经存在的融资租赁业务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方正上海上述融租租入固定资产做了追溯调

整，追溯调整后，使用权资产-原值仍为 1,500,000.00 元，并按照 10 年的使用寿命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6,250.00	-166,250.00	
使用权资产-原值		1,500,000.00	1,500,000.0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66,250.00	166,250.00

按照协议约定，租赁期到后方正上海可以以 100 元留购设备，由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行使留购权并支付留购款，尚未获取资产所有权，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使用权资产列报。

3. 方正阀门租入北京办事处房产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李佳泽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李佳泽租入房屋一套，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月租金 12,600.00 元，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支付次年租金。

2022 年 4 月，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按照当月支付租金+尚未支付租金的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原值 435,562.35 元，并按照 3 年租赁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公司对上述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各项保证金余额较高与业务是否匹配、资金池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划拨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其规范措施。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63.10	2,105.50	2,800.56
保函保证金	1,069.93	1,145.00	1,217.93
资金池保证金	1,732.43	210.10	712.79

履约保证金	143.03	79.56	0.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50.00		
久悬冻结户余额	3.14	3.13	
小 计	6,661.63	3,543.29	4,731.28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资金池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重要方式，公司根据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各家银行要求的保证金比例存在区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永嘉支行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工业区规定保证金不低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5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规定保证金比例为不低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100%。

资产池保证金是指在开通资产池融资功能时，浙商银行为公司开立的用于存放资产池保证金的专用保证金账户，以作为公司资产池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资产池内托管资产和质押资产到期回款或兑现资金自动进入相应币种的资产池保证金账户转为资产池保证金。除用于归还债务外，公司不得就资产池保证金办理对外支付或其他任何处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保证金与已开立尚未结算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资产池	资产池及保证金比例
2022年6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2,875.00	1,437.50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106.00	243.32		22.00%
		1,031.00	309.30		30.00%
	中国民生银行永嘉支行	2,138.00	1,069.00		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273.00		2,005.43	735.00%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工业区支行	945.96	472.98		50.00%
2021年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8.00		210.10	55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1,729.00	864.50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435.00	217.50		50.00%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工业区	2,047.00	1,023.50		50.00%

	支行				
2020 年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739.65		1,726.93	23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4,000.00	2,000.00		50.00%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工业区支行	1,601.12	800.56		5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和上海农商银行保证金始终保持对开立票据 50%的覆盖率，公司广发银行保证金根据协议分别保持 22%和 30%的覆盖率，公司浙商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池始终保持对开立票据 100%以上的覆盖率，符合对应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的规定。

(2) 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函保证金与基础业务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银行	2022.6.30			2021.12.31		
	基础业务金额	协议比例	保证金	基础业务金额	协议比例	保证金
工商银行	6,352.18	10.00%	635.22	9,473.49	10.00%	947.35
	473.91	15.00%	71.09	173.06	5.00%	8.65
	205.07	100.00%	205.07			
农业银行	117.13	25.00%	29.28			
	50.00	100.00%	50.00			
招商银行	4.21	100.00%	4.21			
上海农商银行	480.00	10.00%	48.00	480.00	10.00%	48.00
中国银行	250.00	10.00%	25.00	1,410.00	10.00%	141.00

(续上表)

开具银行	2020.12.31		
	基础业务金额	协议比例	保证金
工商银行	9,636.13	10.00%	963.61
	946.43	5.00%	47.32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660.00	10.00%	66.00
中国银行	1,410.00	10.00%	141.00

注：基础业务金额是指公司开立的保函对应的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保证金余额与基础业务金额相匹配。

（3）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系公司中标且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方支付的履约责任担保。履约保证金只有少部分项目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10%，通常在签订合同前，由公司向客户支付，待验收后或质保期结束后，客户全额退还。

2、资金池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划拨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其规范措施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经常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满足银行承兑汇票高效管理需求，同时拓宽融资渠道，达到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稳健运营的目的，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主要针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至浙商银行资产池以获取票面金额一致的授信额度，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立任意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需额外缴纳保证金，不存在保证金支取要求，因此不存在保证金被占用的风险。另外，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仅办理票据质押手续，同时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授权浙商银行办理到期托收业务，但浙商银行无权将质押的票据背书转出或贴现，因此不存在被其他方挪用或占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核算内容	金额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	列报
2022年1-6月	博时凤凰领航C基金	286.59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结售汇	10.11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	博时凤凰领航C基金	296.88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九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和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公司会计核算上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

（1）2019 年温州润工对公司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温州润工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 元每份出资额，公司以对应增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倍数为 8 倍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公司的每股公允价值 a	1.97 元/股
转让折算成公司的股权数量 b	180 万股
转让公司股份价格 c	1.60 元/股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总额 $d = (a - c) * b$	66.39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至公司完成 IPO 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锁前为禁售期，公司预期于 2023 年完成 IPO。因此公司根据预计的离职率和预期完成 IPO 的期间将股份支付的金额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总额 a	66.39 万元
预计离职率 b	12.22%
需要分摊股份支付金额的综合 $c=(1-b)*a$	58.28 万元
2019 年分摊的金额	5.50 万元
2020 年分摊的金额	13.19 万元
2021 年分摊的金额	13.19 万元
2022 年分摊的金额	13.19 万元
2023 年分摊的金额	13.19 万元

(2) 2020 年温州润工合伙份额转让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0 年，刘德银将所持温州润工 8 万元和 11.2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川华和方高远，张丽君将所持温州润工 1.6 万元和 1.6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黄武君和王德赐，徐嘉良将所持温州润工 6.4 万元和 1.6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方高远金和王德赐，上述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变动总计 304,000.00 股，对应折算成公司的股权数量为 190,000 股。

公司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变动情况，对温州润工发生内部股权变动中公司员工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情形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价 4.23 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公司的每股公允价值 a	4.23 元
转让折算成公司的股权数量 b	19 万
转让公司股份价格 c	1.60 元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总额 $d=(a-c)*b$	50.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至公司完成 IPO 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锁前为禁售期，公司预期最大可能在 2023 年完成 IPO。因此公司根据预计的离职率和预期完成 IPO 的期间将股份支付的金额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情况

项目	金额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总额 a	50.00 万元
预计离职率 b	5.26%
需要分摊股份支付金额的综合 $c=(1-b)*a$	47.37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分摊的金额	3.64万元
2021年分摊的金额	14.57万元
2022年分摊的金额	14.57万元
2023年分摊的金额	14.57万元

(3) 修改股份禁售期和预计离职率导致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最新的离职情况预计离职率：

项目	2019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0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股份支付金额
需要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总额 a	66.39万元	50.00万元
预计离职率 b	12.78%	0%
需要分摊股份支付金额的总额 $c=(1-b)*a$	57.91万元	50.00万元
2019和2020年已经分摊的金额	18.69万元	3.64万元
剩余待分摊的金额	39.22万元	46.36万元

2021年上半年由于公司的上市计划有所变化，公司修改关禁售期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禁售期安排也于2022年5月补充签订的相关禁售期安排中也进行了约定。2022年8月，各合伙人（作为乙方）与方高远、方品田（作为甲方）、方正阀门（作为丙方）签订了《员工持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自乙方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为禁售期（“禁售期”），乙方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所持的财产份额，无论是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是其他第三方，乙方在禁售期内主动离职的，参照原协议3.2条款执行。

②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原合同中尚未约定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最新的上市计划时间表预期，股份支付费用修改后的分摊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19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剩余未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2020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剩余未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总金额
剩余待分摊的金额	39.22万元	46.36万元	85.57万元
2021年分摊的金额	7.84万元	9.27万元	17.11万元
2022年分摊的金额	7.84万元	9.27万元	17.11万元
2023年分摊的金额	7.84万元	9.27万元	17.11万元

项目	2019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剩余未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2020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剩余未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总金额
2024年分摊的金额	7.84万元	9.27万元	17.11万元
2025年分摊的金额	7.84万元	9.27万元	17.11万元

2、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分摊的股份支付的总额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股份支付金额	3.92万元	7.84万元	13.19万元
2020年份额转让的导致的股份支付金额	4.63万元	9.27万元	3.64万元
无息员工借款	1.34万元	2.79万元	2.94万元
总金额	9.89万元	19.90万元	19.78万元

注：无息员工借款系公司给予员工无息借款对应的利息减免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温州润工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发行人对根据温州润工认缴公司股权的情况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对应的相关费用成本中，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

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因近些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可参考的收购标的公司市盈率，公司采用普遍的拟上市市盈率 8 倍来计算公允价值，公司再 2019 年的增资时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倍数为 8 倍作为公允价值；2020 年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价 4.23 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算所用的股份价值公允。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情况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于预计期间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无息员工借款为公司提供给两位员工孙曾兴和吴钊的购房无息借款总计 60 万元，借款协议约定无息借款条件为至少在公司工作 6 整年以上，且不得在偿还完毕之前离职，公司用损失的资金利息换取了员工的期限承诺的服务，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将按照当年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中。公司的无息借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 在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筹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量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

1、在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工业阀门行业属于油气项目建设工程的相关行业，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油气项目的开发建设商及承包商，行业整体回款周转速度较慢，而油气阀门的制造备料等投入较高，部分客户存在需要出具相关保函等资金证明，公司因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情况导致资金受限的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需要进行短期借款以帮助满足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报告内公司可使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092.39	13,298.66	17,709.50
受限的货币资金	8,539.85	7,301.71	8,256.20
可使用的货币资金	9,552.53	5,996.96	9,453.30

如上表所示，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资金池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为公司经营业务以及开具承兑汇票等需求产生受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短期借款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方正阀门	纽威阀门	江苏神通	浙江力诺
货币资金	18,092.39	43,858.82	65,020.34	5,270.64
短期借款余额	10,357.49	81,250.67	58,345.32	9,045.02

根据上表，工业阀门行业公司普遍存在着货币资金与借款金额双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由于工业阀门行业整体回款周期较长，生产备料资金需求大，且由于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大导致可用的货币资金较小，因此公司需

要进行短期借款融资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着货币资金与借款金额双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筹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公司借款资金情况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还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待偿还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借款	10,357.49	购买原材料及经营周转	一年以内	5,604.57	4,75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4.01	购买原材料及经营周转	一年以内	2,704.01	-
借款合计	13,061.50	-	-		
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	1,591.75	开展上市工作而增加的费用	不定期，最快于 2022 年 4 月偿还	-	1,591.75
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合计	14,653.25	-	-	8,308.58	6,344.67

由此可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途为经营周转和采购材料，使用期限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短期借款已经归还，不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其他应付款中的外部借款为政府给予的支持上市的补助款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根据文件，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只用于企业因开展上市工作而增加的费用，不得用于与上市无关的费用支出，不得转借。若在使用垫付资金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需按要求归还垫付资金：

公司于收到 1500 万元上市风险共担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并每年根据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根据条款，该笔资金最快将于 2022 年 4 月进行偿还，

公司留存有足够的现金，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可合理预计公司能够按时、足额归还剩余的借款及上市风险共担基金，不存在偿付压力。

(2) 公司偿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57.49	17.28%	8,342.72	16.15%	9,273.89	18.04%
应付票据	10,313.96	17.21%	10,363.00	20.06%	10,844.77	21.10%
应付账款	25,393.41	42.37%	24,555.08	47.54%	25,039.00	48.72%
合同负债	4,465.38	7.45%	2,477.21	4.80%	1,785.51	3.47%
应付职工薪酬	909.17	1.52%	1,229.91	2.38%	1,225.57	2.38%
应交税费	1,764.49	2.94%	1,300.69	2.52%	1,598.85	3.11%
其他应付款	3,833.81	6.40%	3,302.78	6.39%	1,557.42	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47	4.53%	-	-	44.68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75.91	0.29%	84.17	0.16%	24.66	0.05%
流动负债合计	59,931.09	100%	51,655.55	100%	51,394.35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比分别为 87.95%、83.75%和 81.40%。

①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筹资能力方面：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和支付材料采购款；公司按照借款约定的还款期限编制资金计划，提前准备还款资金，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变动决定是否提前还款；公司短期借款通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申请，由于公司经营情况与信用状况良好，无逾期还款情况，公司除已存续的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于 2022 年 6 月新获批了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的 7,860 万元的全新的授信额度，公司获取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 8,308.58 万元的银行借款，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有足够的筹资能力来应对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和短期偿债压力。

②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方面：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采购材料，应付账

款规模与公司采购金额变动相匹配；公司应付账款结算方式为根据供应商的开票金额余额的信用期定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8、2.02 和 2.18（年化），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周转率为 1.29、1.01 和 0.59，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应付账款周转率，销售回款速度更快，对供应商所负债务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商业信用良好，资信实力较强，短期债务风险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3、量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将报告期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6,789,742.75	23,059,982.58	72,068,00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2,157.03	10,043,462.52	15,209,482.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5,715.75	10,210,823.59	11,647,32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546.86	142,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94,758.18	1,160,973.19	1,060,23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151.51	204,303.00	51,07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45.38	-205,692.58	-3,347,87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6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00	31,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0,116.23	5,788,338.16	18,700,59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451.97	-178,12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5,885.53	-1,436,425.85	-2,524,123.05

(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9,517.88	155,844.97	394,16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834,265.82	-45,608,248.64	79,366,09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624,235.22	45,549,774.27	-125,253,39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4,528,966.91	-117,436.01	-5,610,591.51
其他	98,924.93	199,049.86	172,0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201.65	49,000,319.56	61,958,637.06

由上表关系可见，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影响。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1,295.83万元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所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幅度远小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主要系：2020年公司全年产销两旺，导致期末的形成了较大金额的经营性应收款，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约2,725.73万元，该部分经营性应收款的现金流入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

2022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85.77%，与净利润水平接近，将2021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剔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应收票据的大幅度收回减少2,725.73万元的影响后，2022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的经营业绩回暖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纽威股份	1.40	1.46	1.59
	中核科技	1.62	1.58	1.77

	江苏神通	1.70	1.47	1.80
	智能自控	1.43	1.36	1.59
	浙江力诺	1.83	2.10	3.80
	行业平均	1.59	1.59	2.11
	方正阀门	1.20	1.19	1.25
速动比率 (倍)	纽威股份	0.90	0.92	0.96
	中核科技	1.23	1.18	1.27
	江苏神通	1.23	1.02	1.22
	智能自控	0.89	0.83	0.93
	浙江力诺	1.34	1.66	3.22
	行业平均	1.12	1.12	1.52
	方正阀门	0.87	0.85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纽威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因为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客户情况与纽威股份较为相似，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和客户情况与公司有较大的不同。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纽威股份偏低的情况，主要系纽威股份作为工业阀门的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营业规模更大，融资渠道众多，而公司作为普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主要集中于银行信贷等债务性工具，缺乏股权融资等权益融资工具，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增加经营性负债融资规模，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但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

公司经营情况与信用状况良好，无逾期还款情况，公司除已存续的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于 2022 年 6 月新获批了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的 7,860 万元的全新的授信额度，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 8,308.58 万元的银行借款，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有足够的筹资能力来应对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和短期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较小。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回暖，营业规模逐渐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也随之增强。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更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不能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或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将面临现金流不足的情况。

综上，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风险较小，如由于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大而导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1）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通过建立专门的合同评审机制，付款、收款管理办法和费用控制机制；（2）将回款纳入合同质量管理，将收款纳入相关人员绩效管理，将费效比纳入部门考核机制；（3）继续强化制度执行、运营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十二）关于合作研发，补充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明确，合作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合作方、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权利义务	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
1	超低温蝶阀数字化设计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大学	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基于数字化技术的超低温蝶阀密封副强度分析、热固耦合分析及密封结构设计技术	2022.05.01-2023.07.31	<p>1.公司研究开发内容为超低温蝶阀工况调研、超低温蝶阀设计参数及结构三维图、样机设计与制作、试验验证与工程应用。公司向浙江大学提供研发经费30万元。</p> <p>2.浙江大学研究开发内容为技术方案论证、计算模块和云计算仿真模块的建立、超低温蝶阀阀座密封副的低温强度分析、超低温蝶阀密封副热固耦合分析、超低温蝶阀密封结构设计、超低温蝶阀数字化设计优化。</p> <p>浙江大学提供技术开发、人员保障和场地支撑</p>	<p>1.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p> <p>2. 在本协议项下开展活动期间或由于开展本协议项下活动，就 1) 通过使用方正阀门研发产品和浙江大学研发产品共同开发产生的；2) 双方共同讨论产生的构思、付诸实践、发现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发明、发现和创造应归双方共同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商业密码等，下称“共同发明”）。对共同发明的所有权利，均应按 1: 1 的比例确认权益归属。</p>	公司向浙江大学提供研发经费 30 万元。
2	超低温全金属智能蝶阀的研发项目	温州大学	公司委托温州大学研究开发超低温全金属智能蝶阀的研发	2019.10-2021.06	<p>1.温州大学根据公司要求开发超低温全金属智能蝶阀，温度要求达到-196 摄氏度，产品符合密封程度要求，达成关键单元的结构设计与优化、产品的小试实验通过、产品的智能装置无缝对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p> <p>2.公司向温州大学提供特种蝶阀设计尺寸及设计要求、蝶阀涉</p>	研发成果及有关利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向温州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0 万元

					及部件 6 套以上，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0 万元。		
3	满足公司高新研发 202003、202006 项目中“球体硬度”指标，保证与阅座结合力高，硬面加工麻磨削后与阅座配磨，达到密封要求项目	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加利利”）研究开发满足公司高新研发 202003、202006 项目中“球体硬度”指标，保证与阅座结合力高，硬面加工麻磨削后与阅座配磨，达到密封要求。	2020 年期间	<p>1.温州加利利研究开发成果应满足“增加球体硬度、达到密封要求”的技术目标，应符合“使用中频感应加热的火焰喷焊工艺，球体硬度达 HRC60 以上”的技术内容。</p> <p>2.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260,732.46 元。</p>	<p>1.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拥有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p> <p>2.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温州加利利在研发过程中得到的其它研究成果，公司享有当然的无偿使用权，无需温州加利利另行授权使用；温州加利利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上得到新的研发成果，公司也享有当然的无偿使用权，无需另行向温州加利利授权签订合同协议书。</p>	公司向温州加利利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1,260,732.46 元

（二）合作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温州加利利由股东叶礼义及其配偶董寒梅共同控制，叶礼义持有温州加利利 81% 股权，董寒梅持有温州加利利 19% 股权。董寒梅系原实际控制人方存正姐妹之女，温州加利利系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浙江大学、温州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明确

根据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关于“超低温蝶阀数字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享有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权利，与浙江大学共同享有共同发明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及商业密码，对共同发明的所有权利，按 1:1 的比例确认双方权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温州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项下超低温全金属智能蝶阀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及有关利益归属于公司。

根据公司与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研发（委托）合同》，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拥有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温州加利利在研发过程中得到的其它研究成果及在项目研究成果上得到新的研发成果，公司均享有当然的无偿使用权，无需温州加利利另行授权使用。

2、合作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项目由公司提供研发经费，公司支付经费时时计入预付账款。研发费用实际发生后，合作方给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将预付账款转入对应项目的研发费用。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原因，了解公司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协议的商业背景，了解对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坏账产生原因，了解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的商业背景，了解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方法以及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产生原因和相关会计处理；

2、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等项目的变动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检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和与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分析对其产生坏账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4、获取公司商业赔偿金有关的明细表、销售合同和赔偿协议，分析预计商业赔偿金的产生原因，进一步评价预计商业赔偿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检查企业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复核政府补助分类是否正确，评价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检查与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相关的政府文件及相关协议，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政府文件的各项要求。

6、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法规条款，分析公司是否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

7、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析公司所属行业；

8、在公开网站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历年年报关于安全生产费的披露情况；

9、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各年安全生产支出明细清单；

10、获取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11、获取了公司建立租赁折现模型底稿，结合租赁协议条款复核了公司建立的模型及选用参数的合理性；

1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获取发行人承兑汇票备查簿及开立合同，查阅承兑汇票的开立金额、保证金比例、到期日等合同条款；

14、查阅发行人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贴现及还款凭证，对报告期内承兑汇票进行询证确认；

15、将发行人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与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勾稽，确定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并与合同条款核对；

16、获取温州润工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入股协议》，查阅有关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17、检查发行人对离职人员与股份转让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测算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等

18、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的市盈率以及 PE 入股价，复核股份支付计算所用的股权价值的公允性

1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情况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20、针对公司银行借款较高的情况，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合同，核查其借款期限，结合银行流水核实借款实际用途；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借款偿付计划及还款情况等，查阅新取得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复核资金使用用途、是否存在短债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了解公司应对资金紧张的措施

21、获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及相关明细，结合公司客户构成情况、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采购备货情况等因素，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表，重点核查收到款项的真实性。

22、获取合作研发项目合同并检查合同条款；

23、查阅公司与温州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相关协议；

2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合作方信息，了解合作方（如合作方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

25、获取理财产品等相关的产品说明书，复核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对 2021 年公司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 3、其他应收款中对温州加利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坏账主要系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房租款坏账所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4、公司预计商业赔偿金的产生原因主要系延期交货和产品质量赔款，系涉及少量客户的偶发事项，商业赔偿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无需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 6、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公司为公司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关于企业上市共担基金使用监管告知函》，由政府给予的上市相关的资金暂借款，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合理；
- 7、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8、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规模相匹配，票据保证金水平合理；公司资产池业务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划拨情形；
- 9、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10、公司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1、①公司借款资金用途及期限真实合理，与公司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情况、筹资能力相匹配，公司目前商业信用良好，资信实力较强，短期债务风险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②2021 年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行业景气度影响 2021 年的营业业绩大幅度下滑所致，剔除 2021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等大额收回相关的变动影响后，公司的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的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回暖所致；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纽威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丰富以及规模体量较大，而方正阀门作为普通民营企业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所致；④公司按时支付到期银行借

款，与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情况较好，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低；

12、温州加利利系公司关联方，浙江大学、温州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技术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约定不明而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公司合作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十三）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补充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拟挂牌公司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中“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补充披露。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

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已披露最新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①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②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3）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海
张海

项目小组成员:

赵华
赵华

杨超
杨超

张成亮
张成亮

丁姝方
丁姝方

张驰
张驰

吴梓豪
吴梓豪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